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175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倘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38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3.16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4.3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下，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hinageg.cn 刊登該等調低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關於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1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hinageg.cn 刊發有關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
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²⁾.....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chinageg.cn 刊載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⁶⁾⁽¹¹⁾.....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多種途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¹¹⁾.....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起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chinageg.cn 刊載完整公告

(包括上文第(1)及(2)項)⁽⁷⁾⁽¹¹⁾.....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¹¹⁾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¹¹⁾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至(11)}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¹¹⁾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直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我們將就此類事件發佈公告。
-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之詳情。
- (5) 預期發售價將在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在任何情境下，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不遲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若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席，並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惟不得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所述的**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申請人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之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其股票(若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10)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獲作出／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1) 倘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押後，並可能會就此情況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3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16
歷史及企業架構	135

目 錄

	頁次
業務.....	146
合約安排.....	2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7
關連交易.....	2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7
主要股東.....	301
股本.....	302
財務資料.....	3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3
包銷.....	3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止。該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概 覽

我們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6%。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即山西工商學院。於2011年，本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我們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0/2021學年的逾17,000名學生。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558名全職教師及544名兼職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透過其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共有36個專業(即學生選擇聚焦的特定學習領域，如會計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及學前教育)及三個專業方向(即若干專業內的重點特定學習領域，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下的網絡技術方向；及學前教育專業下的少兒推拿保健方向及早期教育方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481,504平方米，而建築空間約為377,556平方米。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我們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練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藉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達至約94.2%及90.8%。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同學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明顯較低，分別約為78.2%及78.2%。

概 要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由9月延遲至10月，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僅確認該年度三個月的收益。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部分抵銷了該時間影響。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

本學院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即山西工商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共有36個專業及三個專業方向，其中包括會計學、審計學、土木工程及工商管理。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使我們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歷史悠久，增長成績驕人，且擁有豐富產業經驗；(ii)應用型課程設置，專注教授實用技能，讓學生做好隨時步入職場的準備；(iii)透過聯合課程組合設計、學生培育及實訓計劃，積極與各行各業公司合作；(iv)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及(v)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穩定完善的管理團隊和具有廣泛教學經驗、高質量的教師。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i)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ii)透過收購擴張營運；(iii)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iv)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及(v)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



「——」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概 要

-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 (5) 山西工商董事委託授予其對山西工商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 (7) 質押股權由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外資限制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外國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而該境內方在中外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鑑於(a)山西工商的校長及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山西工商全面遵守相關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條例及2004年實施條例，中外學校（「中外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該等學校的成

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儘管我們有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外資方向相關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的詳細規定尚未發佈。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符合資格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等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該等合約安排納入或認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6年決定及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成立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成立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並須於山西省意見發佈後5年內完成重新發記。

於2016年決定生效前，本學院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包括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及本學院現行所有權架構的判斷，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將因應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發展，密切監察本學院的狀況並作出相關決定。

對本學院的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故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土地，我們可能需要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土地交易費。由於沒有就計算土地交易費而頒佈的法律法規，考慮到(i)自2018年起從山西省國土資源局獲取指定作科學及教育用途的土地的歷史交易價格；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有關土地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參考價值(已由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透過分析相關土地銷售可資比較項目作出評估)，董事目前估計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土地交易費與參考價值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目前預計將動用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撥付土地交易費。經計及(i)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ii)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到期日為四個月內)；及(iii)預期日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將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學院有義務因應業務經營的需要重新申請或申請修訂其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就此而言，可能需要新成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實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採用新的合約安排，預計將與合約安排下現有的條款大致相同。鑑於本學院並無提供義務教育，因此不被禁止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然而，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若合約安排未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訂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以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要求。只有在我們無法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必要更改以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要求以及相關機關要求終止合約安排，或在相關機關認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收取服務費以使合約安排為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極端情況下，我們方會無法將中國聯屬實體併入，而這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與信息披露制度有關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報告的要求。倘未來的具體措施有所要求，建立披露制度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

概 要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金融機構可以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發適合民辦學校特點的金融產品。民辦學校可以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等進行融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21年實施條例於這方面並未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詳細要求。於頒佈2021年實施條例前，中國概無任何法律明確規定民辦學校應如何籌集資金。

僅供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本學院毋須就於中國提供學歷教育所得收益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純利25.9%、25.2%、25.6%及25.8%。

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倘若我們選擇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將需要進行財務結算，目的是釐清學校資產的擁有權及金額而非將有關學校清盤。隨後，我們或須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取得新學校辦學許可證、為於中國新成立的公司申請重新登記、轉移本學院所有資產及負債至新成立公司，然後以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繼續營運學校。參考中國其他正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等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的資料可供公開查閱)，董事並無就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所進行的財務結算發現任何對該等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鑑於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學院於財務結算過程中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iusanping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25%。Niusanping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獨資擁有。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業務運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每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資料。

費用類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及住宿費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學費				
—管理、文學(不包括外語)、經濟、教育及法律專業	14,900-15,120	14,900-15,120	14,900-15,120	14,900-15,120
—文學(外語)專業	14,900	14,900	14,900	15,900
—工程專業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藝術專業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住宿費 ⁽¹⁾	1,000-1,500	1,000-1,500	1,000-1,500	1,000-1,500

附註：

- (1) 我們於龍城校區和北格校區提供三個類別的學生宿舍，其住宿費率根據所提供的房間大小、共用房間的學生人數以及可用的傢具及設施類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學年，就該等不同類別向每名學生收取的每年住宿費率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200元及人民幣1,500元。

於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專科課程的學費率為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7,500元。自2020/2021學年開始，我們並無任何學生報讀專科課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總收生人數、新生人數、招生名額、招生名額使用率、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總收生人數 ⁽¹⁾	16,847	16,278	16,616	17,233
新生人數 ⁽¹⁾⁽²⁾	4,321	3,966	4,500	4,841
招生名額 ⁽³⁾	4,955	4,250 ⁽⁴⁾	4,660	5,000
招生名額使用率 ⁽³⁾	87.2% ⁽⁵⁾	93.3%	96.6%	96.8%
學校可容納人數	17,256	16,812	19,325	19,010
學校使用率 ⁽⁶⁾	97.6%	96.8%	86.0% ⁽⁷⁾	90.7%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及新生人數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總收生人數包括新生及返校生。
- (2) 新生人數乃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2021學年10月31日，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該學年新生延遲約一個月才開學。
- (3) 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我們所能控制。招生名額使用率乃根據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的總招生名額計算得出。
- (4) 2018/2019學年招生名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2019學年開始不再招收新的專科學生，令專科學生招生名額減少所致。
- (5) 2017/2018學年招生名額使用率低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學年，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將更多的學校可容納人數分配給學士學位項目，因此專科課程招生名額使用率為57.6%，降低了該學年整體招生名額使用率。於2017/2018學年，我們的學士學位項目招生名額使用率為90.5%。
- (6) 學校使用率乃按特定學年居住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該等校區的最高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 (7) 2019/2020學年學校使用率低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學年，乃主要由於北格校區兩幢新學生宿舍在2019年7月投入使用，為學校可容納人數額外增加約2,000名學生。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8年、2019年或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書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1.5%、64.8%、45.1%及43.3%。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期間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8%、45.1%、18.2%及19.2%。

於往績記錄期，(i)牛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山西拓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31.8%權益並以非決策身份擔任監事職位，直至2018年6月出售有關權益為止；及(ii)通才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合作經營終止協議，本學院與通才投資於2020年11月同意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概 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949	110,284
銷售成本	(96,309)	(108,474)	(107,147)	(46,100)	(46,107)
毛利	171,052	157,799	163,936	64,849	64,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79	18,196	18,967	7,823	4,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	(300)	(277)	(224)	(277)
行政開支	(34,620)	(37,928)	(39,782)	(13,976)	(17,436)
其他開支	(4,236)	(189)	(109)	-	(423)
除稅前溢利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754	137,594	142,761	58,509	50,861
非控股權益	-	(16)	(26)	(37)	-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47,290	245,234	255,176	101,874	100,751
住宿費	20,071	21,039	15,907	9,075	9,533
總計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949	110,284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提升本學院的整體質量及聲譽以及更妥善運用我們的師資而決定完全集中於本科課程，因此自2018/2019學年開始不再招收新的專科學生。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8/2019學年的16,278名增至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以致學費收益增加，惟部分由我們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所抵銷，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我們向學生退還住宿費共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從9月延遲至10月，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僅確認該年度三個月的收益。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部分抵銷了該時間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員平均薪金增加，以及全職教職員總數由2017年9月30日的499名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的551名，而兼職教職員總數由2017年9月30日的537名略減至2018年9月30日的512名；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個房地產物業因與北格校區的兩幢教學大樓、一間體育館及一幢學生宿舍有關的建設項目竣工而於2018/2019學年投入使用以及購買額外設備、傢具及軟件。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所有金融產品均於2020年末購買，故並無產生公平值變動；及(iii)其他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我們向私營公司提供的科學研發服務收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3%增值稅(因其每年應稅收益目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預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在最壞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純利約31.0%、31.0%、31.0%及31.0%。

概 要

此外，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並假設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將予收取的該等服務費就本學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合資格作稅項扣減，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預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在最壞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純利31.0%、31.0%、31.0%及31.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0%、59.3%、60.5%、58.4%及58.2%。於相同期間，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4.1%、51.7%、52.7%、52.7%及46.1%。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52.7%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46.1%，主要由於(i)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由2020年9月延遲至2020年10月，導致收益下降；(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我們向私營公司提供科學研發服務的收入減少，從而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及(iii)我們期內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4,347	489,178	420,532	619,1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4,124	247,113	19,654	6,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30,124	311,657	400,000
流動負債	326,582	329,183	103,056	237,516
合約負債	221,191	203,481	2,508	180,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73	119,678	95,047	57,462
流動資產淨值	87,765	159,995	317,476	381,6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0,623	755,971	751,725	738,436
權益總額	778,388	915,966	1,069,201	1,120,062
非控股權益	—	(16)	(42)	—

概 要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或233.5%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本金融產品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原期限為三個月；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初收取學生於2019年8月31日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學費、住宿費及雜費，導致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學生費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4百萬元或92.0%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8月31日所有此類金融產品已到期，金融產品減少了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我們決定將有關款項投資於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ii)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導致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學生費用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結付有關款項，而該款項乃本學院就後勤服務提供，惟部分由(i)有關書籍費用的墊款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或66.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出售通才傳媒有關的應收股權轉讓款因已於2020年11月悉數結清而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墊款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其中包括就校內孵化設施產生的裝修費向一間裝修服務供應商墊付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就購買書籍向一間教科書供應商墊付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兩筆款項已於2020年9月悉數結清，惟部分由預付上市開支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8年8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再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手頭盈餘現金購買浮動收益型金融產品，進行額外的金融投資。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0百萬元或98.8%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2020/2021學年的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

概 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1,767	141,640	(25,439)	45,708	226,180
經營所得現金					
(營運資金變動前)	175,659	168,809	171,350	67,962	60,984
營運資金變動	195,882	(27,531)	(197,136)	(22,467)	164,935
已收利息	226	362	347	213	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5,140)	(232,640)	(105,576)	(115,543)	(103,9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	2,184	8,316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56,627	(88,816)	(122,699)	(69,335)	122,2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5	300,642	211,826	211,826	89,1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定期存款	10,000	—	—	—	—
減：關聯方銀行融資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反映(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6百萬元，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1.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2020/2021學年的大部分學費、住宿費及雜費)所抵銷。我們預期如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於8月向學生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雜費，將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未來年度有所提高。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金融投資所用現金流量，以及其對於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概 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減少至人民幣8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延至8月31日後方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增加至人民幣2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2021學年開始前，於2020年9月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21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4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我們購買的保本金融產品享有每年介乎1.15%至3.40%的浮動收益，到期日為四個月內。金融產品均由中國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發行。有關購買金融產品及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因為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其會計估計具不確定性」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此乃經考慮現時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於 8 月 31 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12 月 31 日 /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資產回報率 ⁽¹⁾	13.1%	11.0%	12.2%
股本回報率 ⁽²⁾	18.6%	15.0%	13.3%	13.6%
流動比率 ⁽³⁾	126.9%	148.6%	408.1%	260.7%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純利／(按年度化計算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 (2)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純利／(按年度化計算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3)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流動比率由2018年8月31日的126.9%上升至2019年8月31日的148.6%，主要由於金融產品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引致流動資產增加，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於2020年8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408.1%，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因為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於2020/2021學年招收的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流動比率由2020年8月31日的408.1%跌至2020年12月31日的260.7%，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反映出2020年9月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等於約53.0百萬元)，包括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1.2%(假設發售價為3.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16港元至4.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2.9百萬元、4.2百萬元、4.7百萬元及5.8百萬元)已分別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人民幣9.7百萬元(相等於約11.7百萬元)預期將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等於約23.8百萬元)與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撥充資本。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以上上市開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3.16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4.3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580百萬元	2,19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3.41港元	3.70港元

附註：

-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得出。市值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及流通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6港元至4.3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中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相等於約418.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5.0%，或人民幣156.5百萬元(相等於188.2百萬港元)，預期用作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
- 約10.2%，或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等於42.7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興建一幢教學大樓；及
- 約34.8%，或人民幣121.0百萬元(相等於145.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興建一間圖書館；
- 約25.0%，或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等於104.7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收購或投資增長潛力巨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收購一幅地塊；
- 約20.0%，或人民幣69.6百萬元(相等於83.7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相等於約47.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有關龍城校區教學樓及宿舍的翻新及升級項目，以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6.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及
- 約10.0%，或人民幣34.7百萬元(相等於41.7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撥支營運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本學院)獲取足夠資金。本學院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必須從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概 要

原則上，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會保留作擴充本集團的營運之用(以視作必要者為限)，且並不計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於可見將來將會分派有關盈利。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i)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ii)我們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iii)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v)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本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所規限及受本學院設施的可容納人數所限制。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阻；及(v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三。與物業估值中所作的假設有關係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為不確定並會變動」。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i)我們並無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額付款及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尚未獲得本學院所用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iii)我們未經政府批准而佔用集體土地；(iv)我們尚未就持有權益的所有建築獲取所有相關許可或履行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在開始施工前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在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消防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開始施工、開始施工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在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就建築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v)我們於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方面並不符合監測指標；及(vi)我們於師生比例及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方面並不符合合格指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適用於本學院的不同指標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規情況如下：

	合格指標	限制性 指標	監測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 的合規情況
師生比例	1:18	1:23	不適用	符合限制性指標，惟 不符合合格指標 ⁽¹⁾
教學及行政大樓 面積與就讀學生 人數的比率	不小於 每名學生 9平方米	不小於 每名學生 5平方米	不適用	2019/2020及2020/2021 學年符合合格指 標，惟2017/2018及 2018/2019學年 不符合合格指標
學校佔地面積與 就讀學生人數 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小於54 平方米	不符合

附註：

- (1) 根據條件所規定的計算方法，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我們的師生比例應分別為1:22.0、1:20.2、1:20.0及1:21.2，其符合限制性指標，惟不符合合格指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基本指標方面，條件中並無規定未能達到合格指標但達到限制性指標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並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期望保持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的收生總數分別為17,201名及17,148名。收生總數下降乃主要由於46名學生由於個人原因暫時休學及七名學生自本學院退學。與2019/2020學年相比，2020/2021學年的學費率保持相對穩定，這將可能增加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然而，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預計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會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據我們所深知，在中國或我們經營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內，在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方面概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學院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促使世界各地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例如封城、旅遊限制、隔離檢疫及業務停運。

鑑於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學院於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延遲開放兩個校區。為盡可能減少對學年的干擾，於本學院學生及教職員無法返校的情況下，我們從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透過網上平台教學及提供其他學習活動。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做好全省高等學校在線教學組織與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本學院教師出席由不同網上平台提供的相關技術培訓，而我們挑選多個合適的平台，其中包括微信、騰訊QQ、釘釘及騰訊會議等進行教學。我們無法保證線上教學課程能如線下教學課程奏效。

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聯合發佈通知。根據通知，於2019/2020學年，儘管本學院無法及時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放校區，但我們設法通過第三方網上教育平台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毋須向學生退還任何學費。然而，我們須向學生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所收取的部分住宿費合共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學生

概 要

退回所有有關住宿費人民幣5.4百萬元。除此以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費及住宿費－學生退學及退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於山西省的傳播已得以控制，而本學院校區維持開放。於2020/2021學年，我們招收了17,233名學生。儘管新生延遲至2020年10月12日才開始學期，但自2020/2021學年開始起，我們的學生已重返學校，且我們已於兩個校區開展課程。

倘我們的學生在2020/2021學年的任何時段因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無法在校區內上課，我們將能夠迅速應對，並安排恢復網上教學。由於我們即使在無法於校內學習的情況下，仍在網上為學生提供教學服務，因此我們會繼續收取學費，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確認該收益。然而，如我們的學生因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未能於2020/2021學年的任何時段於我們的校區內上課，倘若學生無法再使用校區宿舍，我們可能須退還部分已收取的住宿費，並失去一部分住宿費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住宿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7.5%、7.9%、5.9%及8.6%。此外，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我們或會面臨更多挑戰，學校的營運(包括招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2020/2021學年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倘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轉差，假設(i)我們的營運全面暫停，從而導致本學院自2021年5月1日起無法產生任何收益；(ii)退還我們於2020/2021學年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餘下學費及住宿費；(iii)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到期時結清；(iv)全職員工(包括教學及行政人員)於停業期間獲發薪金；(v)並無產生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vi)除手頭現金及10.0%指定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外，並無其他資金來源；(vii)由於擴張計劃被推遲，故不考慮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預期用途來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viii)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仍然預期可保持兩年以上的財務穩健。

釋 義

「2004年實施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04年2月25日批准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2016年決定」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批准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2021年實施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批准並於2021年5月14日發佈，且將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指標」	指	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乃根據條件的一種指標。基本指標分類為「合格指標」(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指標」(為建議的最低要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	指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為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一個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部門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74,999,8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通才教育 (香港)」	指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18年11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副經辦人」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條件」	指	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配偶承諾的統稱，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牛三平先生及Niusanping Limited)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均為2020年11月12日的授權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法所訂明的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所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山西通才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釋 義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出現會嚴重擾亂香港的日常業務運作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當前業務的實體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 IPO App 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並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 IPO App 」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仁和資本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仁和資本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6月20日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21年7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監測指標」	指	監測辦學條件指標，乃根據條件的一種指標。監測指標乃補充標準，為根據條件對營運高等教育機構的條件進行綜合分析提供了基礎
「牛健先生」	指	牛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牛三平先生的兒子
「牛三平先生」	指	牛三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為執行董事牛健先生的父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牛健有限公司」	指	牛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Niusanping Limited」	指	Niusanp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通知」	指	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西省財政廳於2020年6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做好疫情防控期間學校收費管理工作的通知》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並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山西工商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於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7月8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21年7月12日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山西通才的股東(即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根據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所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即山西通才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山西工商、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山西工商的董事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授權書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山西省意見」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8年7月11日頒佈的《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
「山西工商」或「本學院」	指	山西工商學院(前稱山西工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4年5月26日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本科院校，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聯屬實體
「山西通才」	指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其中一家中國聯屬實體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均為2020年11月12日的授權書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山西通才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釋 義

「中外條例」	指	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獨家代表」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指	牛三平先生的配偶耿婕女士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配偶承諾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Niusanping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Niusanping Limited同意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8,750,000股股份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才投資」	指	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牛健先生、牛三平先生及陳雪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不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照人民幣0.8315元=1.00港元或人民幣6.4546元=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該等轉換不應被視為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學士學位項目」或 「本科課程」或「本科」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四年制專上學歷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學士學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學院」	指	致力於特定學科的大學部門或獨立學院
「義務教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中國所有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學歷教育」	指	給予學生機會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的教育體制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可選擇的最後階段正規學習，通常於大學、研究院、學院及技術專科院校進行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士學位程度高等教育機構

技術詞彙表

「初次就業率」	指	截至畢業當年9月1日，與各種企業或組織訂立全職僱傭合約、參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項目、加入中國軍隊、就讀中國或海外其他大學提供的研究生課程或參與其他靈活就業類型(包括自僱及自由職業)的畢業生所佔百分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用作計算初次就業率的合資格就業範圍與山西省及中國所使用者相同
「專科課程」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專上學歷教育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專科學位
「普通高等學校 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亦稱「高考」，為每年於中國舉行的全國學術考試，乃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程度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國東北」	指	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一孩政策」	指	根據中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只可生育一名孩子，惟有若干豁免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公帑為主要資金來源，且公開招生。其可開設專科、本科及研究生課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大學、民辦普通專科學院及獨立學院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技術詞彙表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留職率」	指	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離開本學院的僱員百分比，相等於整個年度／期間於本學院工作的僱員人數除以於相應年度／期間初的本學院僱員總數
「學校舉辦者」	指	為教育機構提供資金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本學院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歷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歷年的8月31日結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收生人數」	指	若干教育課程於指定期間的總收生人數
「三孩政策」	指	於2021年5月31日透過《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人口老齡化的會議上公佈並提交審議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建議每個家庭最多可以生育三名孩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策尚未於相關中國法律獲正式採納或實施
「兩孩政策」	指	於2016年透過《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最多可以生育兩名孩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在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將要」、「擬」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確立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部份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本校使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受多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規管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於2013年6月修訂，以及於2016年11月及2018年12月進一步修訂，並分別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必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我們目前預期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就將本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做出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尚未頒佈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任何進一步的實施細則及詮釋，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聯合辦佈若干實施條例。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風險因素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根據山西省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成立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經我們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確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且於2016年11月7日前獲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須於自2018年7月起計五年內就轉換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提交書面申請。此外，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根據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容易遇到的主要不確定因素及法律影響包括：

- 倘我們選擇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請相關政府部門釐清核實土地、學校建築物等相關資產的業權及結餘淨額；(iii)繳納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特別是，目前的法例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待遇沒有任何規定，仍有待引入更多具體規定。因此，我們無法準確評估此階段對本學院可能承擔的稅項負債的潛在影響，在我們選擇將本學院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我們甚至可能被追溯徵收額外稅項。此外，由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的政府支持非常有限，因此本學院可能不再享受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相似的政府支持。在缺乏任何實施細則或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估計將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本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本學院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持續經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本學院的費用施加限制，包括對可收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本學院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持續經營。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重大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規則對我們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的「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遵守所有新增及現有的法律及規例，惟由於該等新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被視為及時全面遵守該等新法律及規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及時且有效地根據新監管制度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或相關政府部門詮釋的任何相關實施規定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負面後果。

2021年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將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修改，而有關修改可能影響民辦學校。

2021年實施條例載有有關民辦學校辦學及管理的更多條文，其中包括：(i)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未在其中定義)，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ii)地方政府應按照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供土地：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以及租賃的方式，並允許有關學校分期繳納；(i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董事、校監、民辦學校財務負責人，以及任何與上述組織或者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和影響、可能導致民辦學校利益被轉移的組織或者個人(「利益關聯方」)，而其他民辦學校與彼等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以合理的價格進行，並遵守為有關交易制定的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iv)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v)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在其正式設立時悉數繳足，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vi)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須留出不少於經審計的年度純利的10%，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留出其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長的10%，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及(vii)實施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其他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職業教育的公立學校可以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公立學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應當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利用國家財政性經費，不得影響公立學校教學活動，不得以收取管

風險因素

理費或者其他方式取得或者變相取得辦學收益。儘管我們目前預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我們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資格受限於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潛在進一步限制及具體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成功或及時滿足未來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或根本不能滿足有關要求，此或給我們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資格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需要為透過土地劃撥或根據地方政府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所獲得的土地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土地交易費。我們可能需要使用本集團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並在必要時取得外部銀行借款以支付土地交易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實施2021年實施條例亦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影響。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或合約安排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無法透過兼併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他人持有的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此外，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成功或及時滿足該等要求，或根本不能滿足有關要求，此或給我們的擴張計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查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勒令我們修改合約安排，從而對合約安排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政府部門亦可能發現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協議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符，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本集團現行企業架構(包括合約安排的使用)獲告知根據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須承擔或已經承擔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或合約安排被視作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被要求終止或修訂合約安排，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牌照或會被撤回、取消或停止續期，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決定對我們施以其他處罰。我們亦或會被限制進一步擴張本學院或業務營運。倘該等情形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或會不時翻新現有場所或建設新建築物，以確保教育設施具備適當技術，或使學生及員工更為方便及舒適。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可能建設新校區及學校場所。對於為本學院建設及開發的校區及學校場所，我們在其物業開發的多個階段須取得相關行政機關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例如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消防設計及檢查、消防驗收、環保驗收檢查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日後或會於滿足該等證書、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及通過該等檢查以及驗收方面遇到問題，且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許可證、證書或批文。

其中，我們目前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未遵從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i)獲得總佔地面積為約124,80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其相當於本學院所用總土地的25.9%；(ii)獲得總建築面積約為244,153.1平方米的建築的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其相當於我們所擁有及使用的所有建築的總建築面積的64.7%；及(iii)就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5.7平方米的建築(其相當於我們所擁有及使用的所有建築的總建築面積的100.0%)而言，獲取所有相關許可或進行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在施工前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在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消防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施工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在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或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有關不符合適用法規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上述事宜或會導致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與該等物業不合規相關的風險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土地管理機關可(i)要求我們歸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不當佔用土地；(ii)沒收有關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iii)向我們施加不多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 未經司法權區的發證機關頒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應當責令暫停施工，及(i)倘有關工程對規劃的影響可以被整改，我們或需繳納建造成本5%到10%的罰款，並被責令整改有關影響；或(ii)倘有關影響不能被整改以及有關建築不能被拆除，我們或需繳納不多於建造成本10%的罰款，並被沒收有關建築及／或有關工程所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

風險因素

- 就沒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司法權區的發牌機關會(i)責令停止工程；(ii)責令在期限前進行整改；及(iii)施以不少於1%及不多於2%工程合約價的罰款；
- 就施工前未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而已進行建設的建築，我們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建築或被命令終止與受影響建築有關業務，並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
- 對於我們投入使用的未完成消防驗收的建築，我們面臨被禁止使用有關建築物或被命令終止與受影響建築有關業務，並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
- 對於我們投入使用的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我們或被責令整改，並可能須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支付賠償，同時或被處以不低於建設合約價2%及不超過4%的罰款；及
- 就未備案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並可能處以每幢建築物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經董事確認，我們正在申請所需的證明及許可以及進行評估程序，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機關將不會以不同方式詮釋、實施或強制執行相關規則及規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申請相關證明及許可或進行評估程序時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與本學院所使用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涉及相當大的建築面積，任何監管執法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要求遷離涉及不合規事宜的土地及建築物，這將迫使我们尋找合適的替代地點安置相關學生。該等搬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學生的學習環境造成重大中斷。我們的搬遷計劃也可能因各種我們僅可有限度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嚴重延遲，包括延遲獲取新建築物及設施建造所需的相關證明及許可、延遲遵守任何學校建築物及設施投入使用前所需的各種檢查及評估程序，或建築承包商違約。我們在執行及實施任何該種規模的搬遷計劃方面經驗有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計劃成功實施及執行搬遷計劃(或根本無法實施及執行搬遷

風險因素

計劃)以及該搬遷計劃將可充分緩解不合規事宜的潛在風險。在搬遷計劃實施完成前，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監管執法行動。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位於北格校區、建議建築面積約為73,129.5平方米的教學大樓、圖書館及體育館的計劃建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取得必要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我們尚未開始建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已建設及/或日後將開發及建設的校區及學校場所獲得及/或通過該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或檢查。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開始建設，而此舉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引致額外開支，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開始，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破壞全國各地的旅遊及當地經濟。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於2020年3月暫時關閉本學院校區，並經第三方線上平台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延遲展開本學院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並為學生設立不同復課時間，直至2020年5月及6月為止。根據通知，我們毋須向學生退還任何學費。然而，我們須向學生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所收取的部分住宿費。我們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向學生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山西省或中國其他地方再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關閉校區，再次採用線上學習。線上教學課程可能不如線下教學課程奏效。學生在家透過互聯網上課時可能容易分心。有些學生可能難以上網。教師亦可能難以追蹤課堂出席率及調整教學方法及教材以適應線上教學。此外，若干類型的課程，特別是涉及實際實驗工作或模擬工作環境的課程，可能難以用線上教學取代。以上各項可使課程質量降低，並對課程成果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調整教學方法及材料並維持教育服務質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擁有及經營單一大學，並面臨重大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擁有及經營單一民辦大學，即山西工商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提供所有收益。因此，我們面臨重大集中風險，而由於本節所強調的風險或其他風險，對於本學院聲譽、表現、設施或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對我們整體業務有實際影響。此外，由此我們所有設施均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我們預測於可見將來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很有可能繼續集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因此，倘山西省發生任何對其教育行業有負面影響的事件，如有關民辦教育服務的地方政府政策出現負面變動、經濟嚴重下滑、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則我們因而須面臨地域集中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山西省相關政府機關實施額外細則及條例，限制我們的收生人數增長、我們可能收取的學費或費用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本學院的聲譽。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多項因素均可能潛在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其中包括)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及課程組合設置、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的畢業生後能否找到理想的工作、校園意外、負面新聞、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相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以目前的經營方式經營本學院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使用我們的名稱或品牌而未符合我們的教學標準等。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報導或口碑推薦減少。任何有關負面事件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意報讀本學院。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本學院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薦以及招生活動的方式建立及發展學生基礎。具體而言，我們(i)參加由山西省教育廳招生考試管理中心(其負責山西省內高等教育招生)推出的學校招聘博覽；及(ii)在網上刊登宣傳廣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進行足夠的營銷活動或我們進行的任何其他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知名度或幫助我們充分吸引學生對本學院感興趣。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增強我們課程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需要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護或維持聲譽，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本學院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學費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92.5%、92.1%、94.1%及91.4%。同期，住宿費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7.5%、7.9%、5.9%及8.6%。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中國相關定價部門所提供的指引、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納入2015年公佈山西省價格目錄內，因此，由政府決定或須經政府批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高學費率，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就我們提供的所有專業而言，我們收取的學費僅較山西省物價局發出的山西省獲批基準學費率之上允許的20%範圍上限平均低約1%，因此我們幾乎沒有提高學費的空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本學院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倘我們將本學院登記為2016年決定項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學費主要將會基於相關物價局發佈的指引、對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以及山西省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本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而且，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時的費率吸引新生報讀本學院，或根本無法吸引新生報讀本學院。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吸引足夠的新生或準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學院招收的若干學生可能在如期支付全數學費及住宿費時遇上經濟困難。儘管本學院過去曾向若干合資格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貼，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全數向彼等收回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該等學生無法及時全數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本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所規限及受本學院設施的可容納人數所限制。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阻。

教育機關每年都會為本學院可招收的全日制新生人數指定名額。本學院可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因此受山西省教育廳於各學年按年訂立及批准的名額所規限及受教育機關同意的任何調整所限制。該等教育機關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可容納人數、學校發展現狀、歷年收生及註冊情況、教學質量以及畢業生就業率。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招生名額分別為4,955名、4,250名、4,660名及5,000名學生，而招生名額的使用率分別為87.2%、93.3%、96.6%及96.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生－收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我們的總收益主要由收生人數決定。此外，本學院能夠招收的學生人數亦受到教育設施規模、宿舍大小及校區可供學生使用的床位數目(其空間及大小有限)所限。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學校可容納總人數分別為17,256名、16,812名、19,325名及19,010名學生，而有關可容納人數的使用率分別為97.6%、96.8%、86.0%及90.7%。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增加本學院收生人數限額，其取決於有關教育機關的批准，可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由於可容納人數或收生人數名額有限而無法招收所有有意入讀本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收生人數水平或增加收生人數。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執行增長戰略及擴張計劃，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本學院的招生名額並無增加或甚至有所減少，導致獲取錄學生總人數減少，我們的總收益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或甚至會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本學院的整體報到率(定義為本學院的新生人數除以我們於有關學年發出入學取錄的學生總數)將能維持穩定。例如，若干被本學院錄取的申請人可能會選擇不到本學院報到而決定於下一年重新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倘有關學生人數增加，將影響我們的入學學生人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盡責且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

我們主要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對維持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558名全職教師以及544名兼職教師。

為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及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我們須繼續吸納精通彼等各自學科及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教師。我們擬聘請的教師在其各自的科目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課堂教學清晰實用，吸引學生專注學習。此外，鑑於本學院十分注重實用性，我們亦會尋找在相關行業具有實用技能及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相信具所需經驗及資歷任教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全職教師留職率分別為89.8%、91.1%及91.9%。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留聘相關教師。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此外，職業操守、投入程度及盡責精神等標準難以在招聘過程中確定，尤其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張以及為應付收生人數的預期上升趨勢而快速招聘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我們亦必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緊貼行業標準和學生需求的變化，從而有效地教授各自的課程。

我們或未能物色、招聘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行政職員，以追上我們的預計增長，或我們的培訓或未足以令教師符合我們的教育標準，而我們相信其將隨着我們服務所在地區的行業最新發展而演進。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聘適當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行政人員，或倘我們向教師提供的培訓不充分，本學院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其可能會牽制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開展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包括一幢教學樓、一所圖書館及一所體育館。此期將為北格校區增加約73,129.5平方米的總建議建築面積，並將包括一幢教學樓(總建議建築面積約17,766.5平方米)、一所圖書館(總建議建築面積約48,653平方米)及一所體育館(總建議建築面積約6,710平方米)。我們於2021年6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近期與政府部門的討論，董事預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於2021年7月底前發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除擴張位於中國的本學院外，我們計劃開辦及營運加利福尼亞

風險因素

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高等教育院校)以於海外展開業務，並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將予設立的學校—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新學校」。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能達成下列事項)而無法成功執行增長戰略：

- 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 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
- 招收所有有意入讀本學院的合資格學生，因受學校設施的可容納人數限制；
- 持續改進我們的課程材料或改變課程材料以適應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
- 在新市場或山西省以外的新地理位置複製我們成功的增長模式；
- 從有關機關獲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以便在理想地點開設新學校；
- 實現我們期望的擴張裨益；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有效整合任何未來的收購至本公司；
- 與潛在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
- 於我們已開設學校的城市或計劃擴張營運的城市或地區獲得當地政府支持或成為合作夥伴；
- 有效地在新市場中推廣本學院或我們的品牌，或在現有市場中進行推廣；及
- 通過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及增加交易量以擴張教育資源。

任何未能有效且具效益地管理擴張策略的情況或會對我們整體教育服務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限制我們利用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而言，我們概無於中國境外(尤其是美國)設立或營運學校的過往經驗，且我們可能在進入該等市場時遇到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從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實現海外擴張計劃。我們亦可能高估了美國市場對教育服務的需求，或低估了與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的設立及營運相關成本。再者，我們需要在發展海外學校時作出重大投資，並且無法有效管理成本及產生與我們投資對等的足量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於海外成功設立及／或營運學校。倘若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學校擴張營運。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此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為透過收購或投資增長潛力巨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以擴大業務及擴張學校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收購擴張營運」。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合被收購學校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理念上面對挑戰。在極大程度上，日後收購帶來的利益視乎我們能否有效整合被收購學校的管理、營運、技術及人事。收購及整合被收購學校屬複雜、耗時及耗資的過程，且在規劃及實行不善的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干擾。整合被收購學校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整合被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遵守監管規定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
- 在所收購的學校自身文化抗拒改變且難以接受我們的教育觀及方法的情況下，實現一致的學校文化；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行政基建，並對被收購學校的現有運作構成最少的干擾；
- 盡量減低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憂慮；
- 盡量減低收購對現有學生學業的干擾；及
- 向持份者確保及證明新收購或開辦項目將不會對既有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造成任何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於收購或投資於學校上並無任何先前經驗，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目標，且我們所作的盡職審查工作將顯示目標學校所有的重大不足之處。我們或未能成功及時整合我們與所收購學校的營運，或甚至完全無法整合兩者。我們或未能按預計的程度或時限內實現有關收購的預計利益或協同效應，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管理被收購學校或將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對被收購學校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未能做到以上所述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成功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倘無法提供，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學費及／或住宿費。

由於本學院業務運作的性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學院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於該學年向學生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221.2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我們為學生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例如傳染病的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法規的變更及／或自然災害。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向學生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該行業的參與者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主要與山西省及中國其他地區提供類似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包括應用科學專科學校)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課程組合設置、學校位置及設施、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望、學費水平及與多個行業知名公司的合作關係。公立學校在(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等方面可享受政府機關的優惠待遇。競爭對手或採用類似課程組合、教學方法、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且具不同定價及可能更能吸引學生及彼等家長的內容。此外，若干競爭對手或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建立的聯繫更佳，或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且可能較我們更能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推廣彼等的學校，並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變更。因此，我們在面對競爭下，或須下調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以挽留或吸引學生或捕捉市場新機遇。倘我們未能在成功爭奪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競爭成本等方面成功突圍，則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能否及時充分回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僱主偏好來設計課程組合。過去數年，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需求在本學院開發了一些新專業／專業方向，如人工智能、家政學、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及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我們擬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繼續開發新課程。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可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所設計的新課程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為我們的學生帶來期望水平的收入。倘我們提供的課程未能讓學生應對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的學生可能無法成功就業，或者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未令我們的學生或其父母滿意，或者我們畢業生的表現未能使僱主滿意。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及家長的吸引力因此可能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充分地回應市場需求變化並提供令每位學生滿意的學校學習經歷。我們也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宣傳或口碑推薦減少。任何該等不利影響均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報讀本學院，繼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根據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時在本學院開發及引入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或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中國業務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中國教育行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備受(其中包括)當局、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教育機關嚴密規管。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廣泛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等。我們進行業務須取得、重續及維持各項批文、執照及許可並滿足登記與備案要求。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執照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本學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重續及登記，但鑑於相關監管機構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相關法例及法規方面或有重大酌情權，加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測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及執照。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許可或重續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的業務及本學院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建立我們中

風險因素

國業務的營運架構的合約協議於日後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獲得廣泛認可可能需時。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整體中國(尤其是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的認可、發展及市場的擴張。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於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而於九十年代高速增長，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2017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生效前，以營利性民辦教育服務在中國一直不獲允許。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學校及大學管理及營運的媒體報導及公開辯論。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在中國尚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發展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給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同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待遇(如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迄今為止，除《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外，當局尚未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普羅大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學院須遵守由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載列的各種合規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已遵守有關本學院教學及行政大樓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就讀的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規定比例的若干監管指引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條件，指標有兩種，即基本指標及監測指標。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人數的比率為每名本學院就讀學生不應少於54平方米，原因是本學院屬於語文、財經及政法學院的學校類別。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為監測指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分別約為27.8平方米／學生、28.5平方米／學生、28.8平方米／學生及27.9平方米／學生。此外，根據合格指標，本學院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比率的適用標準門檻不得少於9平方米，而根據限制性指標，該比率的限制性門檻不得少於5平方米，乃因本學院屬於條件所規定的財經學校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未符合本學院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標準門檻，惟已符合有關比率要求的限制性門檻。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我們將持續監察情況，並會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獲取額外土地。然而，獲取額外土地將導致我們產生龐大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尋覓合適土地，或根本無法尋覓合適土地。

此外，根據條件，本學院的師生比率根據有關合格指標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根據有關限制性指標，則不低於1:23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不符合合格師生比率，但已符合根據條件所載計算方法得出的限制性師生比例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師」。儘管我們透過與山西省教育廳的面談了解到上述比率僅用作指導在山西省營運學校的原則，而未能遵守該等原則將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條件，亦不會使本學院面臨任何罰款，或導致收生限制及／或暫停，或對本學院的正常營運造成其他負面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概無因與遵守條件有關之事宜而遭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限制招生或暫停招生，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就讀人數之間比例或師生比率的規例日後將不會更改或相關的教育機關將不會就未能遵守規定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倘我們被視為並未能遵守有關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中國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認知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本學院收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保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或將收益及溢利保持於相同水平。我們亦可能會因收生能力有限而未能繼續成功增加本學院的招生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如預期般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未必能保持過往增長率，亦未必能按季度、中期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會於適用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益。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毋須與收益同時確認。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而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相應期間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的其他收入本質上是非經常性的。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水平的其他收入。倘我們的其他收入大幅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符合投資者預期，則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受到重大波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該負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原因為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直至2020年9月，我們才向學生收取2020/2021學年的大部分學費、住宿費及雜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倘未能妥善管理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支付以及在到期時償還任何潛在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或獲得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維持來自營運的正現金流量，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教育機構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我們已透過訪談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本學院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就於該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益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2016年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然而，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2016年決定(於

風險因素

2018年12月修訂，並分別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12月29日生效)以及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載列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免稅金額或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

由於學校舉辦者尚未正式申請將本學院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為了解山西省地方法例發展，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諮詢太原市小店區稅務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機關)，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稅務事宜。根據與主管機關進行的有關面談，確認(其中包括)本學院於往績記錄期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可頒佈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詳細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將有可能減少或取消本學院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與過往相同的有利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儘管我們毋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錄得的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須就中國聯屬實體向其提供的服務費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3%的增值稅(因其每年應稅收益目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本學院的流暢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學校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本學院校長是否繼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或甚至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尤其是山西省)內合資格且經驗豐富教師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資格求職者的人數非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留任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倘任何主要教學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教師、學生及其他專業人員，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例如學校責任保險及學生安全保險。但是，我們的保險的保額、範圍及賠付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學院發生事故或受傷、火災、爆炸或其他我們目前並無投保的事故、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不穩定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虛耗龐大成本及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本學院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本學院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設施或本學院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設施或本學院僱員有關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我們亦可能遭受索賠，指控我們疏忽或我們提供的本學院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本學院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學院處所實施任何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其行為承擔責任。倘本學院被認為不安全，則會有意申請或就讀於本學院的學生的意願下降。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收生及在學率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賠不成功，亦會造成負面報導，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上述所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本學院的膳食餐飲服務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提供的食品服務的質量和價格一直為最佳，而倘食品服務的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將所有膳食餐飲服務(包括校區內的七間食堂)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學院一般與此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與多家第三方餐飲提供商及供應商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而我們並非訂約方。本學院嚴格監控該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質量。我們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定期檢查本學院食堂的日常運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監控食品製作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因食品質量不佳導致發生任何嚴重危害健康的事件(例如大規模食物中毒)，並對我們學生造成傷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可能不時與我們發生爭議或向我們提出違反合約的索賠，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企業及機構合作開展各種校企合作項目，包括聯合課程組合設計、學生培育及實訓。此外，我們與國際大學—卡迪夫都會大學合作，亦與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書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及合約並不會產生爭議，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提出索賠。任何有關索賠（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就有關索賠抗辯。倘對我們的任何有關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為不確定並會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作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在物業估值報告採用的假設包括(i)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或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協議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ii)概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所作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iii)物業權益不存在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及(iv)業主於土地使用權未到期的整個期間內有權自由且不間斷地使用物業權益。上述一個或多個假設可能為不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並非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此外，我們的物業以及國家和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的有關估值。

為配合擴張策略於校區建設新大樓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建了大量的設施，以改善我們的教學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並增加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年度折舊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的折舊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為配合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計劃開展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包括建設一座教學樓、一座圖書館及一座體育館。我們預期該建

風險因素

設項目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竣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家高等教育院校以擴張我們的海外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將予設立的學校－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新學校」。於美國成立高等教育院校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有關將獲取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成本。

折舊成本的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溢利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發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第三方可在未經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侵犯我們的權利。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重大不確定因素限制。我們亦可能需要提出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知識產權。此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並虛耗管理層大量時間和精力處理有關情況。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任何有關侵權而中斷。儘管我們付出努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第三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學院及課程中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佔優勢。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和解開支。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有關條款在商業上並不能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的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本學院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乃因該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基準並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照彼等實際薪金水平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此等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限期內支付未繳納部分；倘未於限期內支付，其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直至2020年8月，我們並無為本學院僱員作出足額社保計劃供款，乃因該等僱員於2020年8月前的社保供款繳納基準並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照實際薪金水平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繳納的社保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要求支付滯納金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學院持有的資產或不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因而削弱本學院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效日期為2021年1月1日。民法典規定，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等為公共事業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性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公共事業設施。本學院自有及佔用的建築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此可詮釋為民法典僅禁止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抵押其物業。然而，民法典生效後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持不同意見，則當本學院與銀行簽訂貸款協議時，有關物業可能不獲允許作為抵押。在有關情況下，本學院獲得融資以撥支其營運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即使有關物業根據本學院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作為抵押品，該抵押也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無效或無法執行，因此，本學院獲得融資以撥支其營運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老師及其他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網絡安全漏洞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本學院內的電腦數據庫，並僅可由本學院學生事務處職員使用，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疏忽、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漏洞，第三方可能接收或能使用學生記錄，令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有關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有關漏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影響中國大部分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或SARS)、2019冠狀病毒病、豬流感或H1N1病毒)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所有學生皆屬寄宿生，而本學院為教師及職員提供校內住宿，倘發生傳染病或疫症，寄宿環境令學生、教師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傳染病或疫症，從而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採取預防措施。該等事件也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在近期導致本學院校區延遲2019/2020學年的春季學期開學時間。此外，任何該等事件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例如暫時關閉校園)，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學院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職員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學生、教師及員工被懷疑患有傳染性疾病，我們的運營或會進一步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或學生，並對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操作。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良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本學院的學生數量大幅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獲得任何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及資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及資助，其主要為促進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而提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共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政府相關機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在

風險因素

相關中國法律限制下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及資助(如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政府補貼及資助。此外，中國法律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化都可能為我們可否獲得政府補貼及資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帶來不確定性。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取或維持同等金額的政府補貼及資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取，則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因為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其會計估計具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在中國持牌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1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

金融產品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可觀察數據，其公平值變化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因此直接影響我們年內溢利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招致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招致任何該等公平值虧損。倘若我們招致該等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一系列協議，使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協議項下相關條款從中國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行業，且國內投資者於合作中須為主導方。

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資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相關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境外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儘管容許外商於高

風險因素

等教育進行投資，但我們仍不合資格透過控股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中國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以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將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一名或以上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指明若干種類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風險因素

大多數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一直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現時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被或禁止的行業所需或必須的執照及許可證。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是否屬於其中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項下的外國投資，或國務院可能規定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以達到同樣效果。尚不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認為或視作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安排。

在極端個案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聯屬實體，其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或出售後，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時，將不再擁有可持續的業務，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其可能對我們股份的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因此，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其對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就我們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言，依賴該等合約安排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不及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直接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便可行使作為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中國聯屬實體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藉以更換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倘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或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及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倘該等合約安排之各方拒絕施行我們對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聯屬實體之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收益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全部總收益，倘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

風險因素

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失去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我們與中國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由學校舉辦者任命的本學院董事的合約安排。學校舉辦者是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的直接持有人。登記股東為山西通才的股東，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或登記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對彼等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作為一方)與中國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格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及中外條例，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格要求」)，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投資者須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根據我們向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山西省教育廳於現階段不會批准本學院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格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有關達到資格要求之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格要求及我們所採納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格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格要求前通過收購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解除合約安排。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格要求前通過收購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本學院，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會受若干限制，且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合約安排。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權可能招致龐大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及學校舉辦者股權。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仲裁機構對學校舉辦者在本學院的權益、學校舉辦者股權及／或中國聯屬實體的財產權益及資產作出救濟裁定、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

此外，合約安排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為支持仲裁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在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

風險因素

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在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裁定受害方勝訴)仍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解決爭議條文的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解決爭議方案」。

我們依賴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則取決於中國聯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僅在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收捐贈、政府補貼(如有)、發展儲備基金及法規要求的其他開支後方可分派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開辦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將無須表明其是否需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學校的溢利及所得款項，營運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得自其運營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溢利或收益的分派，學校的任何營運盈餘均須用於學校的運營。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依賴我們自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其取決於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根據對山西省教育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太原市小店區稅務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該等事宜的主管機關)作出的諮詢，(i)合約安排項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ii)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不應視作向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支付合理回報或分配溢利，亦不會被視為挪用學校財產或從學校非法獲取利益。然而，若有關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改變政策或持不同意見，倘中國聯屬實體已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辦學營運溢利，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服務費概不會被沒收甚至追溯沒收的風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設法阻止學生於本學院就讀，或者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吊銷本學院的辦學許可證。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學院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根據2016年決定，提供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由於地方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機關將頒佈的詳細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或根據合約安排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付款的能力施以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與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中國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較登記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聯屬實體或須向較登記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股東對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且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會於解散或清盤前指示所有中國聯屬實體將資產直接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然而，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用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促進經濟大幅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從借貸機構取得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亦不保證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之數。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著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一直緩慢增長。即便在2020年前，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亦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戰爭可能性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憂慮，其可能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美國與中國的未來關係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可(i)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iii)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進行新的出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

例如：

- 我們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本學院出資須取得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其有關地方分局批准。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進行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對其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作業務範圍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作業務範圍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非保本型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展到境內股權投資領域等。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讓及使用此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就向中國實體貸款或出資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申請及備案可能妨礙我們分配溢利，及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依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要求境內機構或個人居民(「**境內居民**」)在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使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而建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資本之前，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初次登記之後，境內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更等。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

風險因素

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須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即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於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登記規定，包括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其登記或作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進行登記，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及依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遵守登記規定或更新其備案，或作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策略、業務經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法律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就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對貶值壓力。鑑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高通脹時期一般伴隨經濟增長出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12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上升為4.5%。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予學生，否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而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中間接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提供的保護。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屬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作出原判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覆核，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彌償方法。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了「書面管轄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訂，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通常會審查實際管理企業的生產和經營活動的組織機構的日常運作、持有決策權的人員所在地、財務和會計職能以及企業財產所在地等因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明僅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才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主要資產、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檔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了居民身份的確定、確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雖然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在規管確定我們這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具體標準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的詳細規則或先例，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和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對有關企業（無論是由中國企業或是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總體立場。

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但我們的各境外實體是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具備「居民企業」資格。此外，由於控股公司、各有關境外實體的公司文件、召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和相關的會議記錄及檔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而言，我們的所有境外實體均不應視作相關法規界定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確定，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須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如為企業）或20%（如為個人）的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

風險因素

東須就自我們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 (如為企業) 或20% (如為個人) 的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與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降低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進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境外重組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強調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稅資產**」)進行審查，並規定在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情況下，中國的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忽略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並將會視相關轉讓為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無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

第7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未來收購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第7號通知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第7號通知，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依據第7號通知就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53.25%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其投票控制權而可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如董事會的組成、高級管理層選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我們的資本結構的調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須股東批准的其他企業行動(包括合併、整合或銷售我們的資產或整體而言可能影響我們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等相關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該等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若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則控股股東可以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少數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由我們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能力、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有關價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票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及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經營、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中國教育行業的一般市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股份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面臨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5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至4.38港元的中位數)，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有500,0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遭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及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住宅電話、辦公室電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牛健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而張森泉先生則常駐居於香港，且彼等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領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無任何有合理可能性改變本集團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倘我們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日後亦不會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預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7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0.8315元 = 1.0港元

人民幣6.4546元 = 1.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一種貨幣金額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會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的英文名稱等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兼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中國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開元社區
C2-1-201

執行董事

牛健先生 中國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香檀一號
9號樓1402室

牛小軍先生 中國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

張中華女士 中國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銀海心悅小區
3號樓1單元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中國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臻觀苑小區B區
8號樓6單元70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胡玉亭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南內環西街2號 萬水瀾庭小區 3號樓3單元1704室	中國
邱偉文先生	22 Warren Road Purley Surrey England United Kingdom	中國

更多詳情，亦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深南大道9668號
華潤置地大廈
B座2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物業估值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6樓1602-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 11樓A室之A1室
公司網站	http://chinageg.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16座 22樓B室
授權代表	牛健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香檀一號 9號樓1402室 張森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16座 22樓B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邱偉文先生(主席)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玉亭先生(主席) 邱偉文先生 牛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牛三平先生(主席)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平陽路434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摘錄自可供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適當的資料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準確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全球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者。我們就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910,000元。本招股章程所載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及(i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財富的持續增長及對子女教育重要性的認識日漸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民辦教育投資增多以及家庭收入與財富增加)可能推動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內市場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經計及相關行業分析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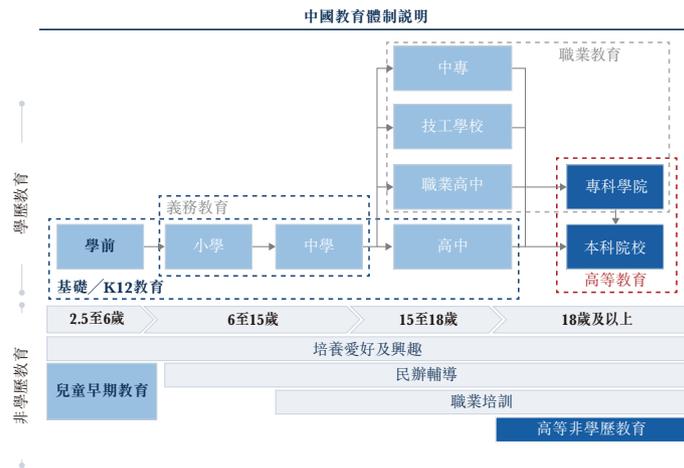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可能限制、否定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教育體制概覽

概覽

一般而言，中國普通教育體制可分為學歷及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高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學歷高等教育可由專科學院或大學提供。學歷教育體制為學生提供機會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制僅讓學生就其修讀的培訓及學習課程取得不獲中國政府正式認可的結業證書。下圖說明中國教育體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在學歷教育體制中，該概覽只涵蓋普通學歷教育，而根據教育部的分類，屬於學歷教育的成人教育則沒有具體涵蓋。
2. 本科院校是指提供學士或以上學位以及專科學院文憑的院校，包括大學／學院及獨立學院。

市場規模

中國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錄得穩定增長，主要受政府公共開支與個人消費增長所推動。根據教育部的資料，中國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6,12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0,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將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80億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下圖展示中國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般來說，公共開支是指政府對教育的投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2019年中國公共教育開支總額達到人民幣40,049億元，佔中國學歷教育行業總收益約79.8%。雖然中國政府已繼續增加其教育預算，但與發達國家相比，就公共教育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而言，截至2019年中國仍然滯後。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的公共教育開支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約4.0%，較美國(5.0%)、法國(5.5%)及英國(5.5%)少。展望未來，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增加其教育投資。

鑑於公共教育開支不斷增加，中國全年人均教育支出由2015年人民幣718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1,0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其與中國城鎮家庭全年可支配收入增加有關。展望未來，隨着中國家庭財富不斷增長及中國家長對子女教育日益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年人均教育支出很可能於2024年前達到人民幣1,483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以下幾個趨勢，中國教育行業很可能於日後持續增長，包括：

- 城鎮家庭全年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家長更願意支付其子女的教育開支，推動了人均教育支出的增加。

- 因學齡人口增加導致教育需求上升：於2015年放寬一孩政策及實施兩孩政策，導致中國於2010年至2016年的粗出生率有所上升。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7年至2019年，由於育齡婦女數量下降，生育意願降低，導致出生率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生率的下降將在2019年開始顯現在學齡前人口上，並於往後幾年顯現在高等教育年齡組別上，但學齡人口的整體增長可能會於預測期繼續推動中國整體教育市場的增長。此外，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公佈並提交審議的《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該決定」），政府提出擬進一步優化生育政策，實施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決定尚未被正式採納，而三孩政策的實施並無明確時間線。三孩政策尚未於中國相關法律中得以實施，主要包括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和計劃生育法》。根據《優化生育政策，改善人口結構—國家衛生健康委有關負責人就實施三孩生育政策答新華社記者問》（「記者會」），三孩政策有望是及時有效的方法，以(i)減緩出生率的下降；(ii)改善人口結構；(iii)應付人口急速老化的挑戰；及(iv)擴大中國新增勞動力供給等。根據記者會，尚未獲正式引入的三孩政策建議配套措施可能包括改善產前產後護理服務、開發通用的兒童保育服務系統、減少家庭的教育支出、加強稅項及房屋支援，以及保障在職婦女的合法權益等措施。三孩政策於預測期內對高等教育行業並無直接影響。然而，預期高等教育的學齡人口於未來20年將會有所增加，長遠而言有望推動對高等教育行業的需求。
- 政府支持，包括頒佈有利於中國教育發展的政策及國家發展規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據此，政府於短期內將繼續加大教育的財務投入，鼓勵公立及民辦教育。中國中央政府可能鼓勵更多民間資本投入教育體制，以提高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民辦教育集團可能受到青睞。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可分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成立及營運的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通常由個人或私人實體成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政府撥款，僅小部分資金來自學費及其他雜費。與此相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大部分資金來自學校營運收入，例如學費及其他雜費。

市場規模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錄得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36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2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將繼續增加，並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9,172億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下圖展示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乃按下列相加總和計算：

- (i)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配予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學校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
- (ii) 私人投資者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
- (iii) 學校所獲捐款及籌資收益；
- (iv) 學校因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產生的收益(例如學費及學校營運業務所得收益)；及
- (v) 其他教育資金或學校收益。

高等教育行業(尤其是公立院校)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政府公共開支，公立學校獲分配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遠高於民辦學校所獲分配者。於2019年，學校學費產生的收益佔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的約75%，而其僅佔公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的約15%。因此，經考慮其他影響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的因素後，儘管民辦高等教育佔總收生人數約20%，但2019年民辦高等教育僅為中國整體高等教育行業貢獻約10%的總收益。

行業概覽

收生人數及畢業生數目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收生人數於過去五年錄得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收生人數由2015年的28.2百萬名增加至2019年的33.2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37.3百萬名，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下圖展示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該增長顯示中國高等教育的收生率由2015年的40.0%上升至2019年的51.6%，收生率的定義為收生人數佔相關學齡人口總數的百分比。儘管中國高等教育的收生率近期錄得增長，但其仍大幅落後於北美及歐洲的發達國家。美國、法國及英國於2019年的高等教育收生率分別為88.2%、65.6%及6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高等教育收生率將持續增長至2024年60.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入學生大部分就讀本科課程，於2019年為17.5百萬名，佔總學生人數的52.8%。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學生人數越來越多，亦反映出該等機構的收生人數及收生率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生總數從2015年的7.4百萬名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8.7百萬名。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相關政府機構致力建立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框架，故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1990年初起迅速發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專科學院(其向畢業生提供專科文憑)、民辦普通大學或學院(其除了提供專科文憑外，

行業概覽

亦可向畢業生提供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獨立學院(其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公立大學及學院合營，提供本科課程)。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一直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92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並預期將繼續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4億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下圖說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收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生人數由2015年的6.1百萬名增加至2019年的7.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並預期將繼續增加至2024年的8.0百萬名，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下表展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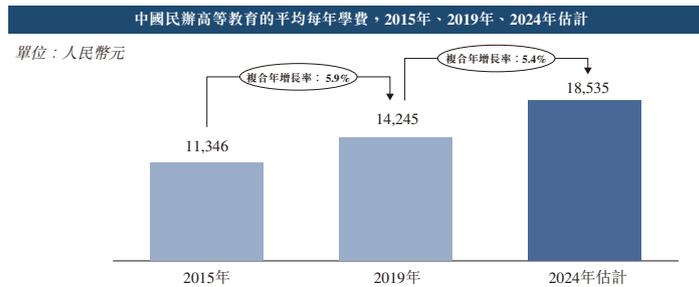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1,346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24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於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18,535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下表說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平均每年學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

民辦本科教育指由可授予畢業生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所提供高等教育。專科教育是指由授予畢業生專科學位的本科院校或專科學院所提供高等教育。

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是指民辦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收生人數除以本科教育和專科教育的總收生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從2015年的23.3%增加至2019年的23.4%，並很可能於2024年增加至23.8%。民辦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波動受如收生計劃、整體報到率、學齡人口等因素所影響。下圖展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普及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所推動：

- *財富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日漸增加*：隨着中國的家庭收入增加以及生活條件有所改善，公眾越來越重視文藝和文化活動，並更著重教育的重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此趨勢將繼續推動中國高等教育收生率的增長，且由於公立教育資源的發展很可能維持相對穩定，民辦教育將有望獲得發展的空間以填補該缺口，並因此出現增長。
- *應用型人才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市場需要更多不同領域的應用型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公立高等教育傾向專注於學術培訓，中國嚴重缺乏熟練及訓練有素的前線勞動力。預期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會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更為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
- *更加多元化及提升教育質量*：民辦學歷高等教育的質量持續提升。提供高質量教育課程的領先民辦大學興起及發展，標誌着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提升。與此同時，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機構正拓展其課程設置，且所提供課程的專注水平於多個領域均一直上升。預期該等發展將吸引更多學生，長遠帶動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以落實對民辦教育的優惠稅務政策及其他激勵政策、《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載列適用於營利性民辦機構的市場調節價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積極鼓勵、大力扶持及正確引導民辦教育的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支持市場增長。

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下列各項：

- *民辦大學的數目日漸增加*：隨着民辦教育營運商整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不斷提高及其質量不斷提升，以及歸因於中國人民對高等學位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教育開支的增加，預期獨立學院轉型為民辦大學很可能成為市場趨勢。
- *行業整合*：隨着領先業者持續推行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基本策略，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將加強整合，此乃可取之勢，原因是新辦大學須遵守嚴格的適用法律規定、需要巨額資本以及籌備時間長。
- *培養人才的目標更加切合市場需求*：眾多民辦大學專注於提供應用科學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知識及技能。此側重點與就業市場趨勢一致，因為預期中國就業市場對具備豐富實踐技能的學生的需求龐大。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應用型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主要威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面臨下列威脅：

- *頒佈民辦高等教育的新政策及法規的不確定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參與者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該等與民辦教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作出修訂。任何有關變動的影響猶未可知。
- *競爭加劇*：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參與者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因此，預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將出現更多整合及收購。倘參與者不能適應行業的快速發展，或會被淘汰出局。
- *對公立學校的認可程度高於民辦學校*：與公立高等教育相比，民辦高等教育於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一般而言，學生及家長對公立學校的認可程度較民辦學校高。民辦學校將需要取得中國民眾(尤其是學生及家長)更廣泛的認可，以與公立學校競爭。

行業概覽

- **合資格師資有限**：中國的高等教育已開展結構性調整，使教育重點更切合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因此，對於具備實際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的教師需求甚大。然而，具備相關實際經驗的合資格教師人數有限，於短期內可能屬限制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頗高。具體進入門檻包括：

- **政府許可**：中國的學校營運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特定登記、備案及資歷規定，包括註冊資本、資產總值、可用土地及最低收生人數以及教職員資格方面的規定。此外，於中國設立民辦學校亦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各種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申請過程冗長繁複且不確定，尤其對於新學校營運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初始資金及投資充裕**：不論於初始或整個期間，於中國設立新學校均持續需要大量資金投資，用於興建校園及設施，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裕及持續資金乃至關重要；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為符合各種不同的教學及課外活動的要求，學校一般需要重大的土地資源以建設教學及其他相關的設施。土地資源一般由地方政府授予或通過租賃取得。由於可用土地資源供應有限及現有土地資源租賃開支持續上漲，取得額外的土地資源日趨困難；
- **能否聘用合資格教師**：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為更好地按市場需求培養人才而進行的結構性調整，意味着對於具備相關實際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合資格教師的需求甚大。此對無法獲得足夠有關資源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造成困難；
-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學生及家長傾向於報讀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的知名學校，而歷史及聲譽均需要時間建立。因此，新進業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及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隨著市場的競爭激烈，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為新進業者的主要進入門檻。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需要於高度複雜的制度下管理大量不同職責的人士。缺乏營運及管理經驗的新進業者可能於實現規模經濟時面臨極大挑戰。

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但現正迅速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15年人民幣1.2萬億元增長至2019年人民幣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於2019年，中國共有2,688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768所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19年，山西省僅有82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只有15所。山西省於2019年按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計排名分別為第16及第22。山西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量較陝西省及河南省(分別有95所及14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等毗鄰省份少。於2019年，華北的高等教育機構總數為258所，其中69所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19年，山西省15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生人數為13.88萬名，僅佔全省高等教育總收生人數80.20萬名的17.3%。於2019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和總收益分別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2.0%和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具有龐大的探索空間及潛力。

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6億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除收生人數不斷增加外，得益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允許非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化定價的規例，學費及雜費的持續增長促進了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的穩步增長。於2020年，山西省兩所獨立學院轉型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導致該年度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下降。此外，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另一所獨立學院預計將於2021年轉型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是次轉型的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並

行業概覽

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億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按2019年的收益計，民辦高等教育佔山西省整體高等教育行業的9.9%。下表說明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山西省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收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5年到2019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生人數從12.64萬名增加至13.88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4%。由於山西省若干獨立學院轉型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預計2020年及2021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將分別減少至11.08萬名及10.44萬名。於2021年後，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有望保持穩定增長，並於2024年達至10.88萬名。下圖說明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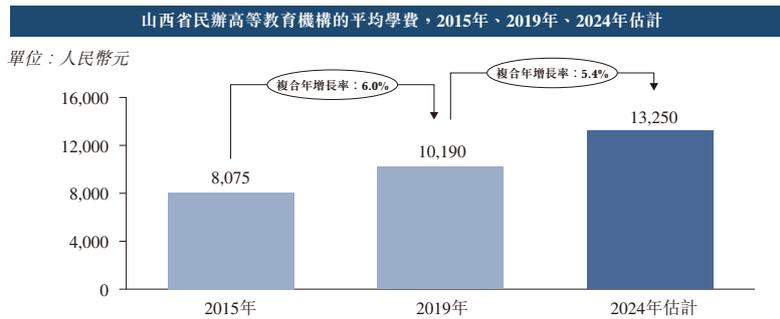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山西省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及雜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8,075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1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於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13,250元，即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下表說明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平均每年學費及雜費：



資料來源：山西省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影響學費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營運成本、營運條件、市場需求、市場認可度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下表載列山西省民辦本科教育及民辦專科教育於所示學年的學費範圍：

學費範圍 (人民幣元)	學年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民辦本科教育	10,800–17,000	14,800–17,040	14,800–17,040
民辦專科教育	5,000–7,500	5,000–7,500	5,000–7,500

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然後於2019年上升至17.3%。由於獨立學院轉型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2020年及2021年的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將降至13.0%及12.3%，遠低於全國23.4%的平均值，顯示出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巨大潛力。展望未來，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預期於2024年上升至12.4%。下圖展示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普及率(按收生人數統計)：



附註：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是指民辦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收生人數除以本科教育和專科教育的總收生人數。

資料來源：山西省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教師薪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高等教育教師的平均年薪從2015年的人民幣78,878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8,481元。於預測期內，山西省高等教育教師的平均年薪很可能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24,412元。下圖展示山西省高等教育教師於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及預測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平均薪金低於該省所有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平均年薪。

行業概覽

山西省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2021學年，山西省有13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山西省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對集中，按2020/2021學年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五大業者共佔約60.2%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2021學年，按山西省的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市場份額為約為15.6%。下表說明山西省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0/2021學年的收生人數及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20/2021學年的 收生人數(千名)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7.3	15.6%
2	學校B	15.1	13.6%
3	學校C	15.0	13.5%
4	學校D	12.1	10.9%
5	學校E	7.3	6.6%
	五大機構	66.8	60.2%
	總計	110.8	100.0%

附註：

- 1) 民辦高等教育收生人數僅指全日制學生，不包括持續教育、成人教育、非學位教育(技術文憑)等。
- 2) 本集團的數據基於本集團的內部數據。
- 3) 學校B是一所位於晉中的獨立學院，主要提供學士學位項目。
- 4) 學校C是一所位於太原的民辦大學，主要提供學士學位項目。
- 5) 學校D是一所位於晉中的獨立學院，主要提供學士學位項目。
- 6) 學校E是一所位於臨汾的獨立學院，主要提供學士學位項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於2019年，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按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計排名第一，初次就業率約為90.8%，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約為73.5%。

中國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及2020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已列入目錄的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領域及僅可於若干條件下准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准許外商投資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的領域，且該等投資與境內投資一視同仁。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行業，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及境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籍且境內方代表須不得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作為外商投資，即(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獲得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者在中國的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利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設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條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項下訂明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根據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者不應投資任何負面清單禁止類領域且應符合負面清單任何限制類領域訂明的投資條件，而未列於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倘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於2025年1月1日前變更其組織形式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市場監管部門不得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其他登記事項的申請，並可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向主管商務部門備案。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從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

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提交上述報告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主管商務部門，因此有關報告毋須另行報送。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外商投資都應按照辦法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乃指(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建設新項目或設立企業；(ii)外商投資者透過併購方式收購中國任何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外商投資者透過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投資。據此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安全審查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轄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根據安全審查機制，關係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活動，例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在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同時，外國投資者或中國有關方面應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有關辦法所規管。

有關中外投資辦學的法規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此外，境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籍且境內方代表須不得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適用於由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進行實質合作，以於中國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其中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方面開

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於相同教育類別中具備相同等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會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須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於2009年8月27日、2016年6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進行修訂。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應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課程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而設立專科課程的

高等教育機構則須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須由省、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屬下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課程、本科課程及研究生課程。高等教育須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高等教育機構應根據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設立，並符合國家及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應主要實施本科課程及本科以上教育，而高等專科學校則應實施專科課程。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研究所可以開辦研究生課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應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及獨立學院亦應具備較優秀的教研團隊，實現較高的教研水準，並以所需達致的學生規模營運，以提供本科課程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須提供至少三個由國家指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等學校的辦學條件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立標準及運營普通高等學校的基本辦學指標。民辦高等學校的出資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並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等學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或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等學校校長須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

監管概覽

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開辦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福利主管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類型的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運營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兩次。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及技術學位教育的民辦學校可根據其用途及目的自行開設專業、提供課程組合及選擇教科書。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的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6年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而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登記及營運彼等的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按其申請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登記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登記，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此外，倘組織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開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管理部門可勒令該組織或個人停止營運該校並退還所收取的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行為違反公安行政管理，舉辦者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懲罰。倘舉辦者行為構成罪行，舉辦者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政府要制訂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激勵及土地劃撥。同時，各級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有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與稅費相關的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規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土地供應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用地政策，可按土地劃撥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的規例及政策獲得土地。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根據山西省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成立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成立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重新登記須於2018年7月起五年內完成(其於與山西省教育廳的會面中確認)。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成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法規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細則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載列的司法管轄權條文向工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營辦學校所產生的資本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營辦學校所產生的資本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工商總局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詳述營利性民辦學校對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變更與終止以及監督與處罰的監督管理。

根據《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及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且其淨資產或貨幣資金足以滿足學校建設及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的法人，且其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犯罪記錄，並享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中國共產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而學校監事會成員中的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將全部收入納入其財務賬戶，並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學校有權在其存續期間依據適用法例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撤回投入資本，亦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僅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分配。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受限於董事會批准、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工商部門制定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事項變更則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教育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名稱須遵守有關公司登記及教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機關或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以及學校應獲取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報備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將須退回通過有關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於2020年3月12日，國家發改委廢除了民辦教育收費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度審驗制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於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實行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計及當地實際情況後確定。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收費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0年8月17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對於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的民辦學校，於完成相關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應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此外，嚴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及非營利性中外合作學校舉辦者通過各種方式從學費收入及其他辦學收益中獲取辦學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財產)，或通過關連交易或關連方轉移辦學收益。

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根據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的集中食堂須遵照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供餐單位訂餐，並須定期查驗獲提供的食品。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學校通過食堂供餐或者從供餐單位訂餐的形式向學生和教職工提供食品須受監管。學校應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學校校長對食品安全負責。學校食堂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中國房地產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民法通則、擔保法、合同法、物權法、民法總則及其他幾項中國基本民法。民法典規定，學校、幼稚園及醫療機構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

根據民法典，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用於出質。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且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下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案件的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許可而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遵照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最後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被授予後，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後，侵權人須遵照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被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廢除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彼／其註冊的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機構、場所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有營業機構、場所但所得與該營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提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提稅率為10%。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享有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的稅收協定待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

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及部分被廢除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其適用增值稅稅率原為16%及10%的，分別進一步降低至13%及9%。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設立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及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

監管概覽

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而初次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6月9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之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之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健康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健康的協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健康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的勞工須接受專門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已建立勞資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其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目前於中國山西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山西工商的創辦人兼校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於2006年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以個人資金成立山西工商。自1987年起，牛三平先生一直深入參與民辦教育行業，並擁有超過33年教育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山西工商於2004年5月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於2011年，山西工商獲教育部批准升格為中國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於2015年，山西工商開始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工商由兩個校區組成，設有兩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兩個校級實驗示範中心；校外建有103個實習實訓基地。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4年	• 山西工商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2011年	• 山西工商獲教育部批准由職業學院升格為本科學院，名稱為山西工商學院，其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
2014年	• 我們的北格校區投入使用
2015年	• 山西工商開始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2018年	• 我們的工商管理課程獲山西省教育廳評為2018年山西省高等學校優勢特色專業
2019年	• 山西工商於2018年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合格評估

有關本學院所獲得之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

中國聯屬實體的歷史

山西工商

山西工商為一所在中國山西省登記的民辦本科學院，由牛三平先生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山西工商於2004年5月26日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於2005年11月18日自山西省人民政府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2005年許可證**」）。我們取得2005年許可證後開始準備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然而，由於所涉及的申請材料及行政程序的複雜性，我們於2006年8月自山西省民政廳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經山西省民政廳社會組織管理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確認，山西工商的成立及登記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1年4月7日，山西工商獲教育部批准由職業學院升格為本科學院，名稱為山西工商學院。

自成立以來，牛三平先生一直為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29日，牛三平先生與山西通才簽訂了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同意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山西通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由牛三平先生變更為山西通才，於2020年9月30日經教育部批准後生效。山西工商隨後已取得由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最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由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並於2021年4月自山西省民政廳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有效期為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由牛三平先生變更為山西通才一事已於2020年9月30日獲教育部批准，因此，目前的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

山西工商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77,700元，於2021年4月23日變更為人民幣80,000,000元，此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註冊資本已繳足。

山西通才

山西通才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山西通才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牛三平先生的兒子)以及獨立第三方陳立女士(通才投資的營運總裁)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彼等各自與牛三平先生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8月1日的各股權轉讓協議，陳立女士及牛健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山西通才的20%及30%股權轉讓予牛三平先生，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此後，山西通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陳立女士不再於山西通才擁有權益。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牛健先生將其於山西通才的1%股權轉讓予牛三平先生，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11月26日完成。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為使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於山西通才持有的股權與於本公司所持有者一致，於2019年3月14日，牛健先生進一步將其於山西通才的20%股權轉讓予牛三平先生，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通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擁有71%權益及2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一 企業重組—3.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一 企業重組 — 5. 轉讓於山西通才的股權」。

於2019年3月29日，牛三平先生與山西通才訂立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同意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山西通才。山西工商已取得由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最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於2019年5月13日，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9年5月15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已由牛三平先生繳足，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餘額應於2023年5月8日前由股東繳足。

出售與主要業務無關的實體

於企業重組前，山西工商持有若干與我們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無關的實體及權益。為於上市前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我們出售若干實體及權益，以理順企業架構。

出售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通才傳媒」)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影視節目製作等。通才傳媒最初乃以製作影視節目為目標而成立，藉以為山西工商的傳媒學院及音樂學院學生提供實際經驗的機會。然而，由於尚未探索到合適節目，通才傳媒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成立時，通才傳媒由山西工商、牛健先生及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分別擁有83.33%權益、8.33%權益及8.33%權益。

於2017年5月27日，通才傳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山西工商認購。於增加註冊資本後，通才傳媒由山西工商、牛健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分別擁有95%權益、2.5%權益及2.5%權益。

為籌備上市而梳理我們的企業架構及集中資源於高等教育業務，我們決定註銷通才傳媒。考慮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完成整個註銷程序所需時間(預計於2018年需要長達數月的時間)，以及為籌備上市而促進企業重組，本集團決定先將通才傳媒出售予第三方，然後由該方註銷通才傳媒。於2018年6月17日，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其為獨立第三方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通才投資的營運總裁)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轉讓，而陳立女士同意收購山西工商於通才傳媒持有的95%權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陳立女士於該股份轉讓後對通才傳媒進行註銷，且於該股份轉讓時山西工商應佔通才傳媒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百萬元(經扣除相關註銷開支)須在通才傳媒註銷後退還給山西工商。根據上述交易安排，山西工商及陳立女士於通才傳媒註銷後將山西工商應佔通才傳媒的剩餘資產約人民幣8.3百萬元視為山西工商向陳立女士轉讓通才傳媒95%股權的代價。有關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同日，通才傳媒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從牛三平先生(其自通才傳媒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職位)變更為陳立女士。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通才傳媒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400元，且於2018年6月29日，通才傳媒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通才傳媒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

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開支」。誠如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所協定，於2020年11月，陳立女士動用通才傳媒於結算時的可用手頭現金預付約人民幣8.3百萬元金額，其為通才傳媒95%股權的估值，乃經參考通才傳媒的剩餘資產及經扣減其相關註銷開支。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之間的股份轉讓協議，陳立女士於山西工商向其轉讓通才傳媒95%股權後負責註銷通才傳媒，並須向山西工商退還相當於緊接該股份轉讓前山西工商應佔通才傳媒的資產淨值的金額。通才傳媒於2021年3月1日被註銷。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註銷為止，通才傳媒概無面對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威脅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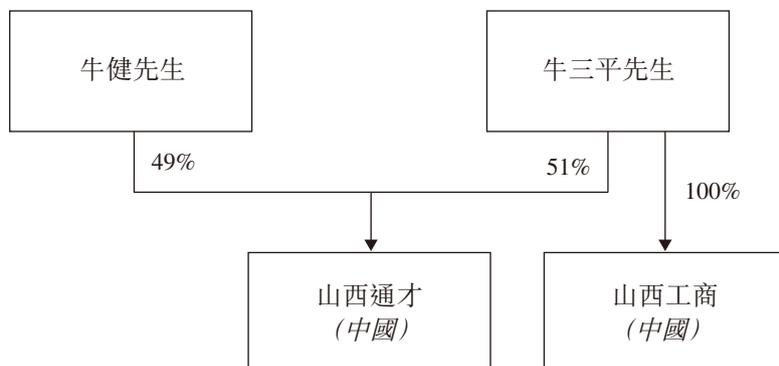
出售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

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通才文化」）於2015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展覽及文化藝術演出等。通才文化最初乃以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展覽及文化藝術演出為目標而成立，藉以為山西工商的傳媒學院及音樂學院學生提供實際經驗的機會。然而，由於尚未探索到合適項目，通才文化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成立時，通才文化由山西工商、獨立第三方郝孝明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張志偉先生分別擁有90.9%權益、4.55%權益及4.55%權益。

為籌備上市而梳理我們的企業架構及集中資源於高等教育業務，我們決定註銷通才文化。考慮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完成整個註銷程序所需時間（預計於2018年需要長達數月的時間），以及為籌備上市而促進企業重組，本集團決定先將通才文化出售予第三方，然後由該方註銷通才文化。於2018年5月2日，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轉讓，而陳立女士同意收購山西工商於通才文化持有的90.9%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陳立女士於該股份轉讓後對通才文化進行註銷，而由於扣除註銷開支後，預期通才文化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因此於通才文化註銷後，概無代價會獲退還予山西工商。因此，自山西工商轉讓通才文化的90.9%股權至陳立女士概無涉及代價。有關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同日，通才文化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從牛三平先生（其自通才文化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職位）變更為陳立女士。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通才文化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9,000元，且於2018年6月25日，通才文化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4,000元，將用作支付與註銷有關的開支。通才文化於2021年3月12日被註銷。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註銷為止，通才文化概無面對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威脅面對）。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於2018年11月開始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進行包括以下主要步驟的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 Niusanping Limited

Niusanping Limited 為牛三平先生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准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同日，1股Niusanping Limited 股份以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牛三平先生。

2. 註冊成立牛健有限公司

牛健有限公司為牛健先生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准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同日，1股牛健有限公司股份以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牛健先生。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上市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認購股份。同日，該1股初始股份按面值的代價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Niusanping Limited，本公司其後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牛健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15日，50股及48股股份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91股及9股股份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緊隨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4. 註冊成立中國通才教育(香港)

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成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同日，1股創辦人股份以認購價1港元發行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轉讓於山西通才的股權

於2019年3月14日，牛健先生進一步向牛三平先生轉讓其於山西通才的20%股權，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通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6. 成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應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繳足其據此同意認購的出資。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僅須在2024年6月18日前悉數結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尚未繳足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直至2024年6月18日方須繳足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並不違反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且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妥善完成。

7. 變更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於2019年3月29日，牛三平先生與山西通才訂立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同意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山西通才。山西工商已取得由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最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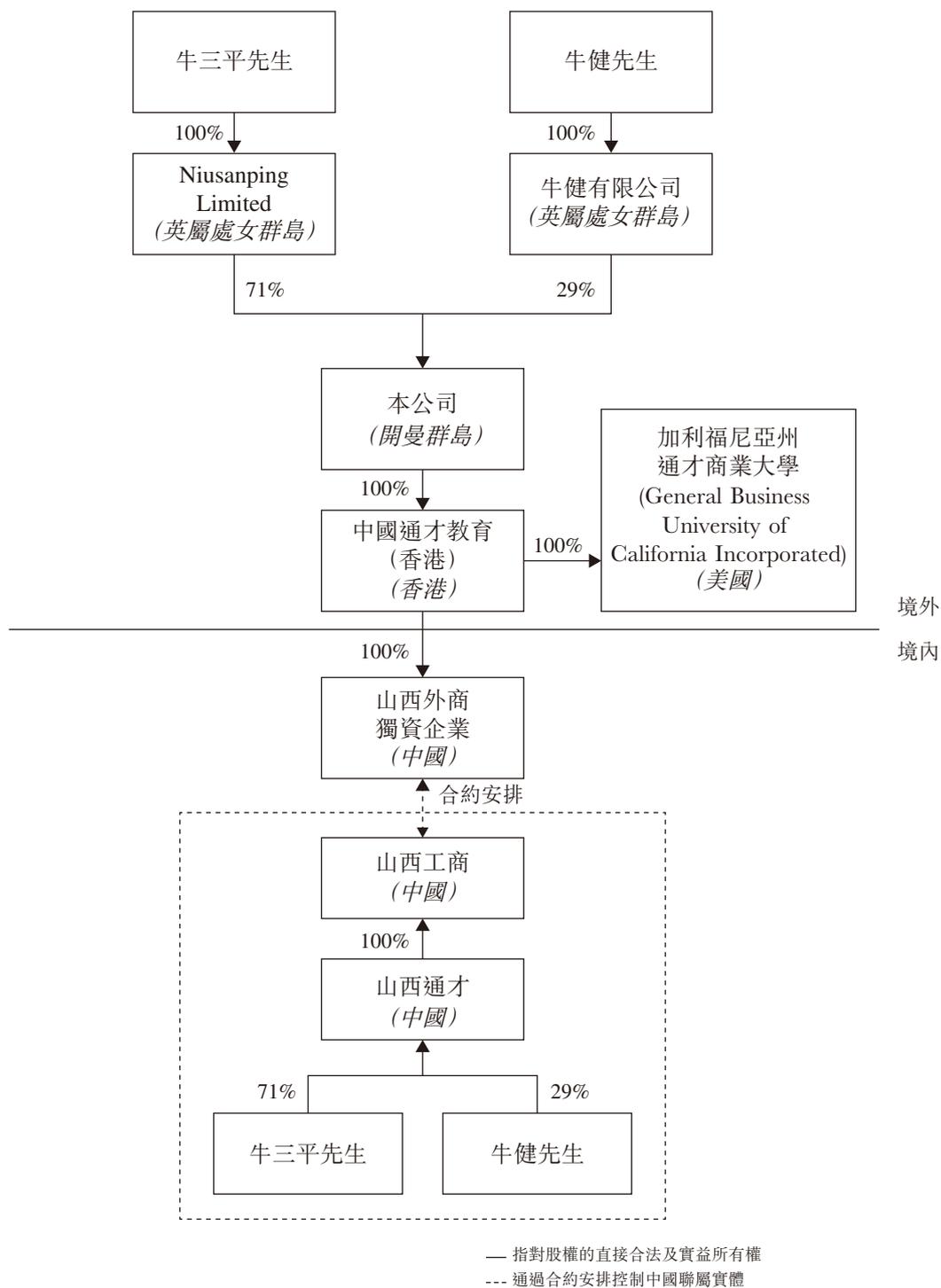
8. 訂立合約安排以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

於2020年11月12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各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合約安排，據此，透過由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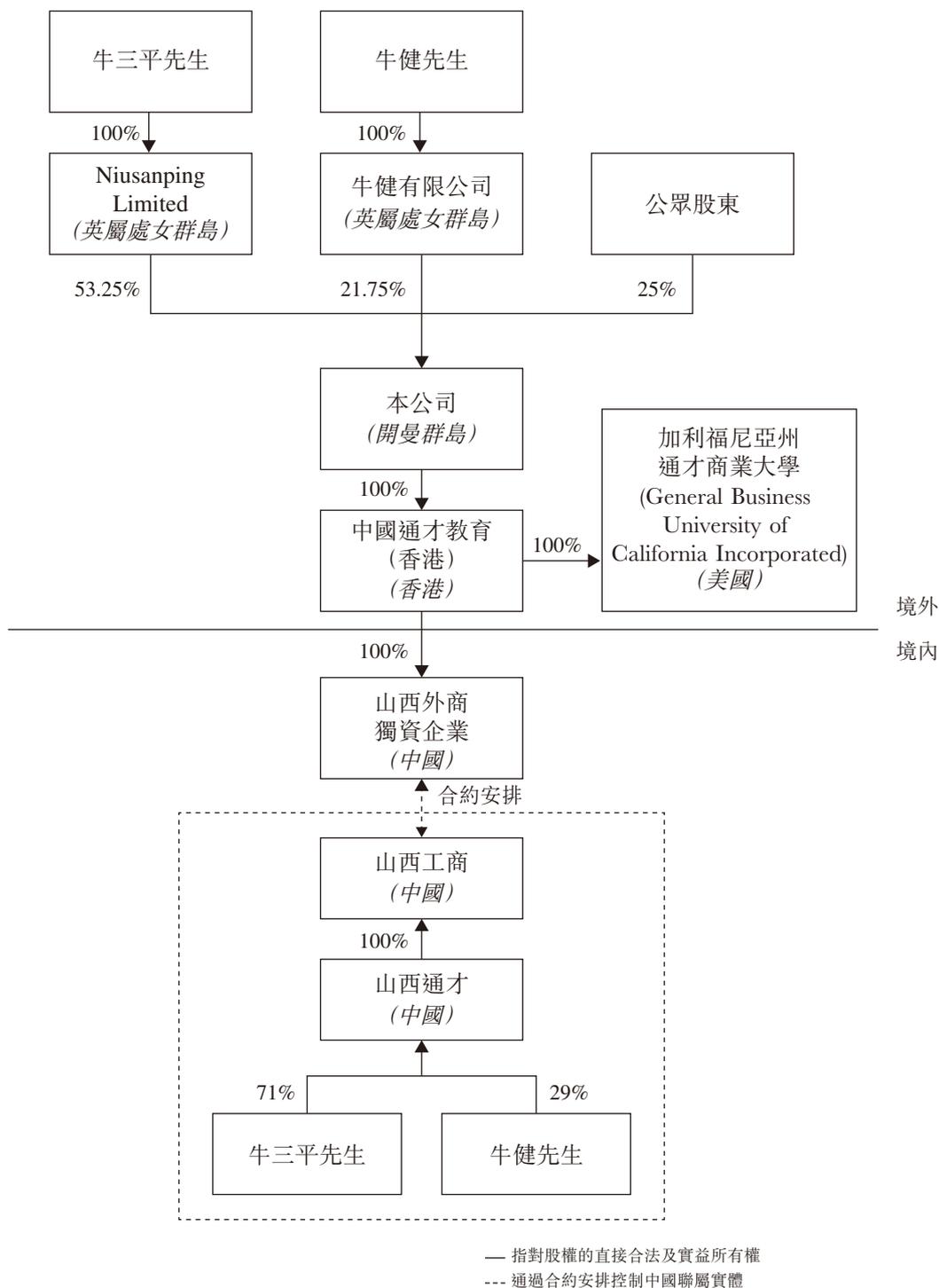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企業重組後及緊接上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將予設立的學校

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新學校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以擴大海外版圖。我們已委聘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美國學校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於2020年10月22日，我們的代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成員公司為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將會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同名學校的臨時執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支出約40,000美元。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發展 — 海外機構」及「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背景 —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的設立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經就企業重組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企業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已於2019年6月12日完成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企業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概覽

我們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6%。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即山西工商學院。於2011年，本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我們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0/2021學年的逾17,000名學生。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558名全職教師及544名兼職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透過其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共有36個專業(即學生選擇聚焦的特定學習領域，如會計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及學前教育)及三個專業方向(即若干專業內的重點特定學習領域，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下的網絡技術方向；及學前教育專業下的少兒推拿保健方向及早期教育方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481,504平方米，而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6平方米。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我們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練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藉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達至約94.2%及90.8%。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同學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明顯較低，分別約為78.2%及78.2%。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由9月延遲至10月，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僅確認該年度三個月的收益。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

16,616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部分抵銷了該時間影響。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人民幣64.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使我們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歷史悠久，增長成績驕人，且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我們為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6%。自我們於2004年獲批准成立以來，我們的聲譽一直平穩增長。本學院於2011年獲教育部評審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收生人數從該年末的約8,000名學生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17,000名學生，位於我們兩個校區（即北格校區及龍城校區）的12個二級學院。於2020年12月31日，本學院共有1,102名教師。我們設有一系列多元化的廣泛課程設置，供學生因應其本身的興趣和專業方向選讀，於2020/2021學年，我們提供超過1,000個課程以及合共36個不同的專業及三個專業方向。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教育計劃以及學生在畢業後成功找到工作崗位，幫助我們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吸引了來自山西省及中國各地的優秀學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學院－課程組合及學位」及「一本學院－職業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斐然的增長往績，使我們與面臨重大進入門檻的市場新進業者相比享有顯著優勢。有關優勢包括以下層面：

*已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學院在市場上的聲譽和認可度，是家長和學生挑選學校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對於我們能否吸引新生及為畢業生找到理想工作亦至關重要。對在山西省以至全中國辦學歷史相對較短的一所民辦學院而言，此因素尤其重要。在市場內建立良好聲譽需要相當時間和多年經驗。本學院屢獲殊榮，出色的成績備受肯定，包括獲中國相關部委評為「全國教育系統先進集體」成員及「全

國先進社會組織」成員，以及其他許多榮譽及獎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獎項及認可」。鑑於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和認可度，經營歷史悠久，往績亦佳，因此可讓我們更有效地與其他學院競爭。

*廣泛的經營經驗、多元化的現有課程組合及經驗豐富的教職員：*經營一所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廣泛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的優質課程組合、課程及專業設置。建立涵蓋廣泛學科的有關課程組合需要花大量時間。物色及聘用合資格的教職員，以及與行業合作夥伴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亦然。我們已建立一套多元化課程組合，並培育出一支高質量的教學團隊。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教職員團隊約有1,102名教師。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教職員平均擁有逾四年教學經驗，且我們的所有全職教師都獲得學士學位，大約有84.6%的全職教師獲得碩士學位或以上。

*充足的基建及設施：*設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巨額的初始資本投資，包括購置校園用地、建設學校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的成本。於歷史進程中，我們已作出巨額投資以購置校園用地，並於龍城校區及其後北格校區興建教學大樓、宿舍及學生活動大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637.8百萬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89.0百萬元。我們已建造穩固的基建及目前於兩個校區的設施讓我們建立學生規模，並允許我們於未來繼續擴張。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使我們受惠於山西省對高等教育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競爭優勢—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

應用型課程設置，專注教授實用技能，讓學生做好隨時步入職場的準備

我們的主要教育使命之一是幫助學生取得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讓彼等在所選的工作中發揮所長。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通過應用型課程計劃，向學生傳授職業所需的相關實用技能。我們相信，我們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有助提高學生在潛在僱主中的受歡迎程度。我們與很多公立大學不同，公立大學身兼研究機構，會把大部分資源撥作學術研究之用；我們則主要專注通過提供應用型課程組合及實訓計劃向學生教授實用技能。為確保我們可為畢業生有效做好準備，助學生在所選工作中取得成就，我們亦持續致力了解現代就業市場的需求，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和課程組合。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精簡的管理架構和簡化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可快速應對就業市場瞬息萬變的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通過研究及實證分析，我們發現了一些戰略性新興行業，其對合資格人員的市場（特別是山西省）需求龐大，而且不斷增加。該等行業包括資訊科技、醫療、文化及旅遊。為幫助我們的學生滿足該等行業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設有15個新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包括城市管理、健康服務與管理、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漢語國際教育、互聯網金融、酒店管理、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及人工智能等。

作為我們實踐方向的一部分，我們非常重視鼓勵及培養學生的創業技能，為學生在本學院的學習生涯提供相關的創業課程及活動。我們於課程組合中融合創業創新相關科目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60名創業及就業導師，為學生的創業項目提供創業創新方面的相關指導、指引及建議。

我們透過多個相關課外活動及機會來補足正規創業指導及指引。本學院通過提供校內孵化設施，鼓勵並協助有創業項目的學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校內有總建築面積5,517.4平方米乃專用於孵化逾一百個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其中逾30個已成為發展良好的學生創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舉辦及鼓勵我們的學生參與創業創新比賽，藉此尋求專業意見。由我們學生所開發的項目曾贏取不少全國及省級獎項，其中包括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等。

由於我們致力於創業創新，本學院於2017年獲山西省教育廳認可為山西省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並於2018年至2020年於山西省教育廳組織的山西省「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中獲頒發優秀組織獎，並於山西省中華職業教育創新創業大賽中獲山西省中華職業教育社頒發2018年及2019年特別貢獻獎及2018年優秀組織獎。

我們亦與各行各業的超過100間於相關行業擁有實務經驗的公司保持緊密關係，以助我們了解僱主喜好，設計出模擬真實工作環境的課程設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透過聯合課程組合設計、學生培育及實訓計劃，積極與各行各業公司合作」。

我們通過指引及額外活動來補足實踐課程組合，旨在幫助我們的學生為步入職場作好準備。我們通過就業中心的全職就業教職員顧問、12個二級學院的就業顧問及外部創業及就業導師，包括來自多間私人企業及公立機構的從業者，為學生提供職業指引服務。我們的就業中心舉辦就業相關活動，包括邀請擁有綜合行業背景及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嘉賓與學生進行小組交流。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分別邀請了42名、73名及38名專業人士為學生舉辦職業發展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及論壇。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總共舉辦了187項此類大型活動，並有數千名學生參加該等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皆可在畢業後成功覓得工作，可見我們以實用為主的課程卓有成效。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4.2%及90.8%。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同學年中國整體的高等教育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8.2%及7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約為90.8%，而同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約為73.5%，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發展涉及新經濟相關行業的專業和課程，且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將繼續鞏固我們作為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機構的品牌形象，並使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為方便學生求職及協助公司與應徵者會面，我們於整個學年曾舉辦多次不同招聘會。我們每年邀請公司來校參加大型年度招聘會。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有分別約186家及80家公司出席了年度招聘會。於2019/2020學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必須限制大型聚會，我們無法在校內舉行有關招聘會。取而代之，我們為2019/2020年度招聘會安排五次網上招聘環節，藉此可讓學生在網上申請經預先篩選的參與公司的職位並進行面試。參與公司可通過微信向學生分享相關招聘資訊，向12個二級學院申請舉辦網上資訊發佈會，並挑選學生在網上競聘崗位及安排視頻面試。我們挑選的逾600家公司參加了該年度招聘會的五次網上招聘環節，包括28家來自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公司、43家來自財富中國500強企業的公司、55家上市公司(當中包括眾多著名公司)。參與公司期望我們的學生可填補超過2,000個職位空缺。

自2018/2019學年起，本學院亦於整個學年在本學院12個二級學院中的一個或多個學院舉辦多次為個別企業而設的行業招聘會。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舉辦七次、11次及六次該等行業招聘會。根據我們基於教育部高校畢業生就業管理系統數據作出的內部畢業生就業質量報告，以及我們就2018/2019學年對畢業生及其僱主進行的問卷調查，我們畢業生的就業滿意率為95.3%，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3.6%；僱主對我們學士學位項目畢業生的滿意率為95.2%，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1.3%。

透過聯合課程組合設計、學生培育及實訓計劃，積極與各行各業公司合作

為協助學生開拓職涯、覓得合適的工作機會並於畢業前取得真實的工作經驗，我們已建立具意義的行業脈絡及設立校企合作計劃，合併本學院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以創建結合學術教學與實訓的教育環境。本學院與私營行業的公司合作形式多樣，包括聯合制定課程組合設置、於校內興建實訓基地以及邀請行業專家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

憑藉身為山西省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我們已推動與各行各業的企業的緊密合作，以促進教學及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就業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2019年的初次就業率約為90.8%，相較之下，同年山西省民辦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約為73.5%，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按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計排名第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與超過100家企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內保險公司以及一個領先電子零售商，我們已與彼等創建約115項校企合作計劃。透過校企合作計劃，我們已成功開發應用課程、設立實訓基地及為學生提供大量實習實訓機會。舉例而言，自2019年起，我們與山西省一間文化及媒體公司合作，根據最新的行業慣例，設計專注於酒水知識與酒吧管理的課程。我們亦與特定企業緊密合作，例如山西省一間電子商業科技公司，以建立專門訂制的計劃，滿足企業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此外，我們與山西省一間證券公司於本學院設立模擬企業培訓基地。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學生安排了合共103項進行中的校外實習實訓計劃。有關我們與行業參與者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學院 — 校企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與私營行業內的公司建立和保持的重要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從需求方的角度評估和調整課程組合，同時為學生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現場真實的工作經驗，以補足課堂學習、發展實踐技能及培養於所選行業的一般商業觸角。

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

由於我們著重專業培訓，聲譽亦已確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

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一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2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期此數目日後將會持續增長，至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1,984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在中國報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總數亦有所增長，由2015年的6.1百萬名增加至2019年的7.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期待至2024年將持續增加至8.0百萬名，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山西省亦見此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增幅是受各項因素帶動所致，其中包括省內高等教育資源稀缺、市場對

擁有高專業技能的勞動者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有利的法規和政府政策支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部分抵銷了獨立學院轉型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我們相信，此趨勢對本學院一類在山西省擁有良好及已確立的聲譽和成功往績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形成龐大的增長機遇。作為山西省最知名、聲譽最高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加上我們著重實用和應用為主的方針有效，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業內和區內的增長態勢。

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穩定完善的管理團隊和具有廣泛教學經驗、高質量的教師

我們相信，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成為山西省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成功關鍵。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對民辦高等教育擁有豐富知識及專長。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任職本學院平均超過九年，對學校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該等管理人員大部分自其教育職涯開始起已任職於本學院，並經內部晉升至管理職位。故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業務瞭如指掌且有歸屬感，可激勵彼等推動我們的企業不斷進步。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本學院創辦人兼校長及本公司主席牛三平先生負責領導。自1987年以來，牛先生一直全力投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當時該行業主要專注於公立學校。牛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山西省教授協會副會長，自2018年1月起擔任山西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副主席。牛先生亦屢獲獎項，以表揚其對山西省民辦教育作出的貢獻，包括(i)於2011年7月獲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授予民辦教育優秀辦學者；及(ii)於2018年9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教育廳授予山西省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

執行董事牛健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學院校長助理及執行校長，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牛先生擁有逾13年教育行業經驗。牛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山西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第五屆人大代表並自2017年起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協委員。彼亦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新社會階層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業 務

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學院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隨後擔任總監、學院院務委員及校長助理，目前為本學院副校長。張女士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為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張女士負責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並為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全力投入本學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參與，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運營，更好地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大致有賴教師的質量。我們已培育出一支高質量的教學團隊，其具備豐富的科目知識、教學經驗、行業專長及實用技能。我們已為招聘教師制定嚴格的標準及程序，並定期為教師進行評估，包括學生滿意度調查。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58名全職教師，其中472名(或約84.6%)全職教師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及153名(或約47.2%)全職教師具有講師或以上的職銜，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423名(或約75.8%)全職教師及432名(或約79.4%)兼職教師具備相關教師資格證書。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必須具備教育部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根據我們於2020年11月向山西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乃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機關)諮詢：(i)非師範大學畢業的教師於畢業後已接受一至三年培訓，以取得資格參與教師資格證書考試。於培訓期內，該等教師獲允許於本學院從事教學活動；及(ii)本學院將毋須因有關教師缺乏教師資格證書而受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確認，我們未因有關教師缺少教師資格證書而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政府當局的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中國法律法規表明要求兼職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我們仍鼓勵獲聘時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的教師在其合資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曆年內取得該等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體全職教師要麼已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要麼仍處於三年培訓期內。我們亦聘用兼職教師，包括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並視彼等為對全職教師團隊的必要補充，彼等可以為我們的教學團隊帶來不同的觀點、創新的教學方法和實用的社交技巧。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的要求，只有(i)師範大學畢業的全職教師；或(ii)非師範大學畢業而於畢業後接受一至三年培訓的全職教師，方合資格獲得教師資格證書。因此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的兼職教師毋須獲得教師資格證書。

根據山西省教育廳於2021年2月發佈的《山西省教育廳關於推進應用型本科高校建設的指導意見》，其鼓勵山西省高等教育機構聘請來自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員擔任兼職教師。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44名兼職教師，其中395名已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該等來自各行各業的兼職教師對幫助我們培養學生成為高素質應用型人才而言實屬重要。我們尤其重視培養和培訓年輕教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2個二級學院有724名年青教師(即於198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教師)。

我們的業務策略

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改善我們兩個校區的設施，以便容納更多學生，進一步提高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增建了大量的設施，以改善我們的教學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並增加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於2018年12月，我們有兩幢教學大樓(一幢科學大樓及一幢實驗室大樓)及一幢新學生宿舍竣工，總樓面面積約為24,923.8平方米，作為新北格校區第二期建設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7月，我們有兩幢新學生宿舍及一幢新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21,427.0平方米)竣工，作為北格校區第三期建設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改善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並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兩幢新落成的宿舍新增總建築面積約17,177.1平方米，可容納額外約2,000名學生，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總人數約12.3%。此有助我們提升住房條件，而我們已於2019年7月將逾1,700名學生從龍城校區遷移至北格校區的新宿舍。該等額外設施將允許我們持續提高學生數目。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學校可容納總人數分別為17,256名、16,812名、19,325名及19,010名學生，有關可容納人數的使用率分別為97.6%、96.8%、86.0%及90.7%。目前，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將收生人數增至20,000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位於北格校區我們現時擁有且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開展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有關該等我們擁有的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擁有的物業」。該期建設工程將為北格校區增加約73,129.5平方米的總擬定建築面積，並將包括一座教學大樓(總擬定建築面積約17,766.5平方米)、一座圖書館(總擬定建築面積約48,653平方米)及一座體育館(總擬定建築面積約6,710平方米)。於2021年5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行政審批局，即負責審批有關地區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機關。諮詢過程中，有關當局告知本學院在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我們於2021年6月取得建設

業 務

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近期與政府部門的討論，董事預期有關許可證將於2021年7月底前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格校區只有四幢教學大樓，相比起我們目前於北格校區的學生規模，教學面積相對有限。而且，北格校區的學生不像龍城校區的學生一樣容易到達校內圖書館及體育館。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將協助進一步改善教學設施，從而為學生提供更佳的教育資源。興建該等額外大樓亦將會改善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從而更好地遵守有關當局設定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我們預計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竣工。項目的預計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所有該等開支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產生。下表載有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計劃的關鍵資料：

建設	預計動工日期 (估計)	預計竣工日期 (估計)	估計資本開支 (概約)	估計將產生資本
				開支的時間 (估計)
教學樓	2021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人民幣35.5百萬元	2022年第三季度末前
圖書館	2022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146.0百萬元	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
體育館	2023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20.1百萬元	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為上述建設提供資金，而餘下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了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及教學設施的充足程度外，我們能否增加收生人數，還取決於能否獲得更多的招生名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學年，2017/2018學年的名額是由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西省教育廳確定及批准的，而自2018/2019學年起則由山西省教育廳確定及批准。該等教育機關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可容納人數、學校發展現狀、歷年收生及註冊情況、教學質素及畢業生的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近期及未來對教學及生活設施的投資計劃將提高我們能夠提供的教育質量，從而達致更佳的學校發展及提高收生人數及註冊率，使相關政府機關更可能授予本學院更多招生名額。

我們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從2018/2019學年的16,278名學生增至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學生。於2020/2021學年，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進一步增至17,233名學生。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將繼續增長，從而增加整體收生人數。

鑒於市場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為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優質高等教育(特別是以實用技能為重點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需求增長穩定，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率。由於山西省若干獨立學院轉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估計2020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已減少至110,800名，預計2021年將進一步減少至104,400名，此後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預期將保持穩定的增長速度，於2024年將達至108,800名。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隨著山西省有意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而省內高等教育資源仍然相對稀缺，市場對優質畢業生的需求量仍然很大，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透過收購擴張營運

我們擬尋求合適的機會，以收購或投資增長潛力巨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收購一幅地塊。我們將繼續研究該等選擇，並最終實施似乎最可行及我們能夠取得最大進展的計劃。就收購或投資民辦機構而言，我們將主要專注於位於山西省、華北其他部分(不包括內蒙古)及中國東北，以及總收生人數有最少5,000名學生及年度收益最少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獲或將獲學校舉辦者選定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等教育服務機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未來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一般可通過為現時合約安排訂立補充協議來實行。將予收購的新民辦機構亦將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營運。有關未來收購、投資或建立學校的合約安排的任何新或補充協議，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其中第14A章的規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2020學年，華北地區(不包括內蒙古)已有30至35所高等教育機構及中國東北地區已有30至35所高等教育機構，滿足我們的收生和收益目標。有關建議收購額外地塊，我們將會在山西省尋找合適的土地，最理想為毗鄰我們龍城及北格校區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擴展我們現時的校區、為本學院建立新校區或建立一所新學校。我們擬主要集中在民辦高等教育已具有一定基礎，但仍有巨大增長潛力，並對受過良好教育且技術熟練的勞動力有不斷增長的本地需求的地區。為此，我們擬(i)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於2021年及2022年底各收購一所民辦學校(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0百萬元提供資金，餘下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或(ii)投資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以於2023年底收購一幅土地(我們計劃

將完全從約人民幣87.0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出資，餘下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收購兩所學校及該幅土地的估計資本開支乃根據目前可得的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上市公司的歷史交易數據釐定。我們正初步評估潛在機會，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實際投資金額取決於市況及目標的可得性。倘實際投資金額超過預期資本開支，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來填補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對潛在收購目標學校進行分析時，我們將會主要考慮以下標準：目標學校提供的教育等級、目標學校的經營規模、目標學校所處的地區、教職員質量、教育或培訓計劃質量、目標學校的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收購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稅務影響或財務影響。在考慮潛在土地收購時，我們將主要考慮目標土地所位處的地區、目標土地與現時校園的距離、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可能需要的法律程序，以及在該土地上新建的校園或學校可能對本學院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將根據整體情況仔細評估這些因素，以確定最適合我們擴張的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

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實踐課程設置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更能吸引潛在申請者。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聲譽，我們計劃繼續設計新課程及調整現有課程，以反映不斷演變的求職市場趨勢。我們擬(i)對就業市場的供需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向相關國家及省政府機關收集就業數據，以更了解大學畢業生的需求；(ii)委聘第三方行業研究機構對中國整體及山西省個別的就業需求進行分析；(iii)就調整、更新及改善專業設置及課程組合設計諮詢我們具經驗的教師(包括擔任兼職教師的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以緊貼就業市場的變動格局；(iv)與行業夥伴合作，優化課程設置；及(v)維持及加強現時與山西省多家公司的合作關係，積極尋求與山西省內外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供更多實訓機會，從而讓畢業生準備好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與校企合作夥伴及以技術專家身份為我們工作的不同行業專業人士的定期會面及緊密溝通，我們將繼續監察新經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趨勢以及持續變化的專業人才需求，以期持續增設新專業及優化我們現有課程組合。

我們相信只有在擁有最新的技術、設備及設施支持學生學習及訓練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向彼等提供所尋求的教學質量及專業培訓。因此，為充分迎合新經濟的增長，我們擬秉承中國近年國家產業發展計劃的精神，於2020/2021、2021/2022、2022/2023、2023/2024及2024/2025各學年持續投資於所需教學設施、設備及技術以高效地教導新經濟相關專業，如食物營養及健康、烹飪及營養教育以及運動復康及護理。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有關購買提供資金，而餘下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亦計劃翻新及升級我們龍城校區的教學樓及宿舍。我們預計，從2021年至2026年，就翻新及升級項目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每年支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撥資有關項目，而餘下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根據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不斷拓展和豐富專業及課程設置，從而繼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更多教育機會，並提升我們於提供以實踐應用為主的全面教育方面的聲譽。

我們將持續監察本地就業市場的趨勢，以及利用現有的優勢，包括先進的設施及設備、由行業專家擔任兼任教授的經驗豐富教職員、與企業夥伴的深厚合作關係等，設立新課程及專業以應對該趨勢。我們已經為該戰略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僅於2020/2021學年，我們開始招收學生入讀三項新專業：人工智能、家政學、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及一項新專業方向：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於2020年12月31日，該三項新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共招收255名學生。今後，我們將繼續擴張至有前景的領域。舉例而言，我們相信醫療行業對受過教育的專業人員將有不斷增加的需求，並計劃建立有關其中包括食物營養及健康、烹飪及營養教育及運動康復護理等的新專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醫療市場的人才供求缺口預期將於2024年前達至30.3百萬。我們亦相信，文化及藝術行業對專業人員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並計劃建立有關其中包括戲劇、影視藝術設計及影視製作等的新專業。新專業或有助我們增加招生名額，幫助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提高收生人數。本學院擬開設的5個新專業已於2020年2月獲教育部批准，包括跨境電子商務、護理學、運動康復、烹飪及營養教育以及戲劇及影視藝術設計。我們計劃在2021年9月開始向學生提供該五個新專業。

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我們相信，教學團隊的質量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對我們作為成功的民辦教育機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同時採取內部及外部措施持續改善提供予學生的教育服務的質量，以及增加全職及兼職教師的數目以改善師生比例，以符合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師—我們的教職員」。我們計劃通過為教師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機會，為教師進一步改善現有培訓機制。我們將進一步鼓勵教師參加教學競賽、學術會議及教學研討會，以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教學質量。今後，我們擬優化培訓計劃，為教師的發展及成長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此外，我們擬繼續改善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就額外教學時數、職責及學術成績設立額外獎勵。我們亦計劃提高薪酬制度的靈活彈性，以激勵員工，有助留聘核心員工。

除採取措施留聘及繼續培訓現有教員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橫向招聘進一步擴大教學團隊。尤其是，我們期望增加除擁有教學資格及經驗以外亦同時擁有其專業領域的高等學位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教師的數目。我們正進一步提高招聘標準，優先考慮於其專業領域同時擁有相同專業的本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教師以及於頂尖國內及國際大學畢業的教師。我們認為與企業及其他僱主合作將有助我們更了解就業市場及達致更佳的學生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亦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聘請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擔任兼職教授。於2020年12月31日，在合共544名兼職教師中，我們有30名技術專家，其中包括於會計、管理、金融、科技、音樂學及舞蹈等行業中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專家。我們預期通過在學年開始前評估學生規模、教學任務、我們的課程組合設置以及於上一個學年離開的全職教師數目，於每學年增聘全職教師。我們亦預期因應日後隨著所提供實訓課程數目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增加的長期及短期需要，增聘兼職教師。

辦學宗旨

秉承「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的宗旨，我們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本學院

歷史及概覽

本學院於2004年經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並以山西工商職業學院的名義註冊。於2011年，本學院獲教育部批准，由職業院校升格為本科學院，更名為山西工商學院，成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於2015年，本學院開始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由兩個校區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81,504.4平方米，容納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5.7平方米的建築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校內亦設有兩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兩個校級實驗示範中心及一個實習實訓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於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共36個專業及三個專業方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學院總共有(i)17,201名全日制學生就讀，均為本科生；以及(ii)1,102名教師，其中558名為全職教師，544名為兼職教師。本學院通常於中國各地招收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達到我們要求的總成績的學生，在就讀的最後一年並在統一升學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成績的專科生，或是就讀最後一年且達到我們要求的相關學院入學試總成績的中等職業學校學生。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山西省的學生佔就讀本學院學生總數的90%以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學生數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生－收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學年 ⁽¹⁾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本科課程 ⁽²⁾	15,450	15,614	16,337	17,233
專科課程 ⁽³⁾	1,397	664	279	–
總計	16,847	16,278	16,616	17,233

附註：

- (1) 所示學年收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但有助於學生註冊學術文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

業 務

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釐定並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學生人數。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學生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收生人數。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取錄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取錄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取錄的學生。
- (3) 自2018/2019學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取消三年制專科課程，並把重心全部轉移至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停止增設新生班級，隨著現有班級學生畢業，就讀專科課程學生人數穩步下降。自2020/2021學年起，我們概無任何學生就讀專科課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學費收益、住宿費收益及毛利率。除了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外，我們還從其他配套業務中獲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作為培訓中心為第三方舉辦考試或提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入，以及我們就於校區經營食堂、商店、其他設施收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949	110,284
—學費	247,290	245,234	255,176	101,874	100,751
—住宿費	20,071	21,039	15,907	9,075	9,533
毛利率	64.0%	59.3%	60.5%	58.4%	58.2%

下圖展示龍城及北格校區的景色：



龍城校區



北格校區

課程組合及學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兩種學歷學位課程：(i) 一般為期四年的本科課程，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學士學位；及(ii) 一般為期三年的專科課程，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副學士學位。自2018/2019學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取消三年制專科課程，並把專注力全部轉移至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停止增設新生班級，隨著現有班級學生畢業，就讀專科課程學生人數穩步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科生就讀本學院。

本學院提供廣泛課程及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透過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合共36個專業和三個專業方向，列示如下：

- *會計學院*：此學院提供兩個專業：會計學及審計學。
- *建築工程學院*：此學院提供四個專業：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價及城市管理。
- *商學院*：此學院提供三個專業：工商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
- *計算機信息工程學院*：此學院提供六個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電子信息工程、物聯網(「物聯網」)工程、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以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技術方向)。
- *金融學院*：此學院提供三個專業：財務管理、金融工程及互聯網金融。
- *傳媒學院*：此學院提供五個專業：表演、播音與主播藝術、廣播電視編導、影視攝影與製作以及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
- *旅遊與酒店管理學院*：此學院提供五個專業：旅遊管理、酒店管理、食品質量與安全、健康服務與管理及家政學。
- *音樂學院*：此學院提供兩個專業：音樂表演及舞蹈編導。
- *藝術設計學院*：此學院提供兩個專業：視覺傳達設計及數字媒體藝術。
- *外國語學院*：此學院提供三個專業：翻譯、商務英語及漢語國際教育。

- 學前教育學院：此學院提供一個專業及兩個專業方向：學前教育、學前教育(少兒推拿保健方向)及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
- 三牛學院：此學院對完成包括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學及財務管理四個專業的必修課程的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專門為各個專業及專業方向而設的課程組合，我們提供超過1,000個課程，包括所有學生(不論所選的專業)必修的通識課、核心專業相關課程及選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是在學生入學的第一學年內教授，包括計算機科學、體育及英語。

我們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專業。我們相信，目前該等專業在相關的就業市場中需求量很大。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為識別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有大量需求的領域而進行的透徹的行業研究來引入新的專業。例如，在2020年，根據對當地經濟和市場趨勢的研究，包括山西省勞動力市場對人才的需求，我們建立了新的專業及專業方向，例如人工智能及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

我們制定課程組合時會考慮教育部就《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所載的學士學位學生發出的基礎課程組合標準，而有關課程組合一般在審閱設立新專業的申請時向山西省教育廳備案並由其審查。我們會繼續調整並優化課程設置，以保持課程具備相關性和互動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法律沒有條文明確規定普通高等學校調整及優化課程設置需報教育部門審批或備案。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匿名電話向教育部及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提供本科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只要符合《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所載列的要求，一般可以自行設置現有專業的課程設置，同時毋須再向有關教育部門申報。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不嚴重偏離經批准的基礎課程組合標準，本集團有權調整及優化課程設置，而毋須通知相關部門。

我們的課程組合設計及課程設置取得成功，已獲同業認可。尤其是，工商管理學科已獲選山西省「1331工程」，此為向山西省學院及大學的領先專業頒授的榮譽認可。我們的舞蹈編導專業亦獲選列入山西省高等學校優勢專業建設項目。我們亦已推出15項省級教改創新項目，其中四項獲取銀或金教學獎狀。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於2019年年底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各地不斷危害大眾健康及擾亂出行及當地經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鑑於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學院於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延遲開放兩個校區。為盡可能減少對學年的干擾，於本學院學生及教職員無法返校的情況下，我們自2020年3月起開始透過網上平台教學及提供其他學習活動。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做好全省高等學校在線教學組織與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本學院教師出席通過不同網上平台提供的相關技術培訓，而我們挑選多個合適的平台，其中包括微信、騰訊QQ、釘釘、騰訊課堂及騰訊會議等進行教學。使用有關網上工具，教師能夠透過直播或錄像講課教授課程。該等網上平台能讓學生於網上上課、與教師互動、進行小組討論及課堂測驗。我們的教師考慮與傳統課堂教學相比的網上教學的不同特色而預備及調整教材及課程設計。此外，我們亦利用其他網上課程及資源(其中一些是先前購買)作為網上教學的補充。教師能夠從多個現有的第三方網上課程中挑選，以補充自身的講課。舉例而言，本學院與一間第三方教育科技公司訂立協議，讓我們的學生能夠接觸到由該公司提供的約380個網上課程(主要為選修科目)，學生在成功滿足網上學習要求後，可以自願修讀該等課程，並獲取其學位學分。該等課程普遍由全國其他大學或學院的教師教授並可為我們的學生帶來不同的觀點及新的學習方法。學生亦可以從網上取得其他由該公司提供的電子資源，例如電子書、期刊、封存文件及影片。停課期間，約500名教師及約13,000名學生利用網上平台進行遠程教學和學習。約500名教師並未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教學，因為彼等於停課期間並無教學任務，或者彼等的教學任務已由其他教師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停課期間，約4,000名學生於2020/2021學年全部處於畢業前的最後一個學期，且並無校內課程，而是於校外參與實習，因此並無利用網上平台學習。我們相信透過提供網上教學服務，我們能夠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帶來的影響，並能讓學生維持學習進度，從而令我們的教學並未受到實質性影響。倘我們不能於校區教學，我們將繼續進行網上學習活動(如適用)。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該等第三方網上平台提供我們設立的課程(有關平台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及管理)，且我們的學生及教職員使用該等平台上的教育資源，並不牽涉有關提供基本或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活動，因此我們毋須取得電信業務許可證。

獲得當地政府於進行嚴格評估後發出的批准後，我們於2020年5月及6月安排學生分批返校。就無法通過網上教學進行的實訓課程方面而言，復課後，我們調整了原有的教學計劃，以於學生返校後立即最大限度地利用實驗室，並安排於下午、傍晚或週六上午進行額外實訓課程。此外，我們為一直未能返回校區的學生安排了替代教學計劃，包括網上指引及日常學習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就讀學生已重返學校，而我們自2020/2021學年開始起已於兩個校區開展課程。

校企合作

為協助學生開拓職涯、覓得合適的工作機會並於畢業前取得真實的工作經驗，我們已建立具意義的行業脈絡及設立校企合作計劃，合併本學院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以創建結合學術教學與實訓的教育環境。在我們提供理論上的課堂教學和學習的同時，我們也鼓勵學生參加聯合實訓課程或參加校外實習實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並對彼等所學的理论進行實際體驗。該等課程與山西省政府載列的指引及政策一致，鼓勵學院與商界合作，例如《山西省促進產教融合實施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應用教學方法及動手實踐的訓練可以使學生在各自的研究領域獲得受薪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與超過100家企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內保險公司以及一家領先電子零售商，我們已與彼等創建約115項校企合作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與私營行業公司的合作形式多樣，包括聯合制定課程組合設置、於校內興建實訓基地以及邀請行業專家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

合作計劃的具體例子包括：

- **聯合課程組合設計**：我們邀請在相關行業的公司參與設計及開發課程組合，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公司能更好地預測發展中的行業趨勢，也能讓希望在其行業開展事業的學生更好地確立在校內學習中應該掌握的知識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家私營公司提供十項聯合課程。舉例而言，自2019年起，本學院與山西省一間文化及媒體公司合作，透過研究及分析市場的近期發展及需求後開發課程組合及制定學生培育計劃。於2020/2021學年，我們與該公司為旅遊與酒店管理學院專業的學生推出一項專注於酒水知識與酒吧管理的有關課程。

- **聯合學生培育**：我們與企業緊密合作，訓練學生以滿足合作企業的招聘需求。該等企業的僱員將會參與教授專為參與企業及彼等行業量身定制的相關課程，以致學生得以獲取該等企業所需知識及技能。本學院與山西省一間電子商務科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聯合設計電子商務相關實踐課程。該公司將為教師提供校外培訓機會，而本學院將邀請該公司的專業人士作為客座教授為學生授課。我們亦將聯合建立以電子商務理論知識應用為重點的校內及校外實訓基地，共享科研資源，並挑選學生參與訂單班及實習計劃，從而爭取獲得該公司提供的更好就業機會。
- **聯合實訓**：我們與企業合作，以為學生提供校內及校外培訓、實習實訓機會。舉例而言，我們與山西省一間證券公司聯合於本學院設立模擬企業培訓基地。此基地旨在模擬證券公司的工作環境，使參與學生得以通過模擬股票交易比賽練習模擬交易。此外，我們與企業合作，協助為學生安排與各自專業相對應的校外實習實訓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學生安排了合共103項進行中的校外實習實訓計劃。

國際課程

我們目前亦提供一項國際課程滿足學生對外語培訓及國際視野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17年9月，我們與英國卡迪夫都會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容許本學院與卡迪夫都會大學之間互認本科課程學分。在此協議基礎上，我們與卡迪夫都會大學設立「3+1」課程，據此，倘我們的學生於本科課程首三年的學術表現符合卡迪夫都會大學所設定若干標準，則符合資格申請入讀卡迪夫都會大學的一年制碩士課程，同時獲得由本學院頒授的學士學位及由卡迪夫都會大學頒授的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學生入讀該聯合學位課程。

考試及評級

我們使用各種測試、測驗及其他評級習作，例如課程論文或匯報評估學生就期內所教的特定題目及／或實際技能的表現。於各個學期結束時，各班教師亦主持最終綜合筆試，形式為閉卷或開卷考試。學生就特定課程獲得的最終評級一般反映筆試及其他評級課業習作以及課堂參與的表現。就實訓課程而言，學生收到的最終評級亦取決

於彼等的實習評估、培訓及實踐表現的結果。筆試通常由我們的教學及研究人員制定。一般而言，我們向學術事務辦公室提交兩份難度相同的試題。學術事務辦公室為就讀學生選擇其中一份作為最終筆試。

職業發展

身為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首要目標之一為引導學生選擇有意義的職業，並為彼等提供所需的知識及工具，以於勞動市場中競爭及成功。除提供以實踐為主的高級課程及指引外，我們設有一支盡責的外部創業及就業導師團隊，向學生提供職業諮詢服務。我們亦向本學院的12個二級學院各委派了就業顧問，以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及職業發展指導及意見，幫助學生尋找工作。

我們亦與行業夥伴合作，協助學生取得工作實習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校企合作」。

此外，為方便學生求職及協助公司與應徵者會面，我們於整個學年舉辦了多次不同的招聘會。每年，我們都會邀請公司前來校區參加我們的大型年度招聘會。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分別逾186家及80家公司出席了我們的年度招聘會。於2019/2020學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大型聚集必須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在校區舉行此類招聘會。取而代之，我們為2019/2020年度招聘會安排了五次網上招聘環節，我們的學生可直接在網上申請經預先篩選的參與公司職位。我們指定了本學院的入門網站，供參與公司於網上就業平台註冊。一經本學院通過初步篩選程序獲批，參與公司可通過微信向學生分享有關招聘資訊，與12個二級學院合作舉辦網上資訊發佈會，或參與網上招聘會，公司可藉此與競聘崗位的學生進行網上面試。我們挑選的逾600家公司參加了該年度招聘會的五次網上招聘環節，包括28家來自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公司、43家來自財富中國500強企業的公司、55家上市公司(當中包括許多著名的公司)。參與公司期望我們的學生可填補超過2,000個職位空缺。

自2018/2019學年起，本學院亦於整個學年內舉辦多次行業招聘會。該等行業招聘會專門為個別企業舉辦，於本學院12個二級學院中的一個或多個學院舉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舉行七次、11次及六次該等行業招聘會。我們亦舉辦了一系列與就業相關的活動，例如創新創業研討會、簡歷設計大賽、職業規劃大賽及模擬招聘會大賽。根據我們基於教育部高校畢業生就業管理系統數據作出的內部畢業生就業質量報告，以及我們就2018/2019學年對畢業生及其僱主進行的問卷調查，我們畢業生的就業滿意率為95.3%，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3.6%；僱主對學士學位項目的畢業生的滿意率為95.2%，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1.3%。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以實踐為主的方針及多個職業發展協助計劃的成效反映學生於畢業後成功找到有意義的工作。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94.2%及90.8%。相對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整體初次就業率於同年分別為約78.2%及78.2%。就2019/2020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跌至72.5%，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畢業生數目及按課程劃分的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畢業生數目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7/2018 ⁽¹⁾		2018/2019 ⁽¹⁾		2019/2020 ⁽¹⁾	
	畢業生 數目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 數目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 數目	初次就業率 (%)
學士學位項目	3,654	94.2%	3,724	90.2%	3,986	71.5%
專科課程	662	94.1%	351	96.3%	272	86.8%
總計	4,316	94.2%	4,075	90.8%	4,258	72.5%

附註：

- (1) 與整體市場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初次就業率於2019/2020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大幅下跌。

創業發展

我們提供多個課外實踐機會，鼓勵學生商業技巧提升及職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校區成功舉辦了合共45場創業集市活動，並有超過6,500名學生參加。

校內孵化設施

我們鼓勵學生自行創業，並提供校內孵化設施以鼓勵並協助學生創業項目。我們於2013年開始為學生創新創業項目提供校內孵化設施，並逐漸增加了專門用於該用途的空間及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空間及設施涵蓋校內的總建築面積5,517.4平方米。該等設施包括設有獨立工作站、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的辦公室，均提供寬帶網絡連接、打印機及其他基本辦公設備、傢具及用品。使用該等設施的學生亦獲全職創業教職員顧問協助，獲得進一步的創業相關建議。

我們的校內孵化設施統稱為山西工商學院創業園，其於2016年獲山西省科學技術部認可為省級眾創空間，其後於202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國家級眾創空間。

我們的孵化設施通常可於申請後供我們的全日制學生及本學院的應屆畢業生使用，年期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免費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予逾百個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其中逾30個已成為發展良好的學生創業企業，該等項目涵蓋多個行業，其中包括文化創意、媒體、電子商務、廣告設計、裝飾、旅遊、信息諮詢等。

創新創業實踐活動

我們的創新創業學院(一所非正規的課外學院，其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課外實踐創業機會)通常舉辦「創客路演」，在此期間，學生團隊將向由在職教師、外部專家及校友組成的評審小組展示其創業項目。該學院並不是我們的12個提供學士學位項目的二級學院之一。

我們亦定期舉辦有關創新創業相關的研討會。於2018/2019學年，我們共舉辦了逾20場研討會，共有6,048名學生及老師參加。於2019/2020學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下，我們舉辦了合共15場線上研討會，合共3,600名學生及教師參加。

我們還積極鼓勵學生參加不同層級的全國和省級的雙創大賽，當中最重要比賽包括中國「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及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等。其中，「互聯網+」是最享負盛名和競爭最為激烈的比賽，我們為此投放大量努力。於2018年，我們的學生在省級創新創業比賽中獲得了13個獎項，其中包括第四屆山西省「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的一個銀獎、四個銅獎和八個優異獎。於2019年，我們的學生在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中獲得了一個金獎和兩個銅獎。本學院還獲得了眾多傑出的組織獎和特殊貢獻獎，以表彰我們組織學生參加該等比賽所付出的努力。

我們致力向本學院學生推廣企業家精神，獲得監管人及行業的認可，而我們於2017年獲山西省教育廳譽為山西省「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

學校設施

本學院在山西省太原市設有兩個獨立校區(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我們的校區容納各式各樣校區設施，包括教學大樓、一座圖書館、工作場所模擬訓練工作室、實驗室、實訓室、學生事務及職業服務中心、多媒體室、食堂、戶外運動場及室內球場。校區內任何地方均可連接互聯網。各校區亦設有學生宿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均有宿舍，合共總容納人數為可容納多達19,010名學生。本學院宿舍管理團隊向寄宿生提供必要服務，並協助保障寄宿學生的安全，服務包括免費縫紉、工具租用以及失物認領。學生宿舍附近設有一系列康樂設施，方便學生可於繁忙學習生活中小休。龍城校區涵蓋約187,024.6平方米的面積。新校區北格校區距離龍城校區約16.5公里。北格校區目前涵蓋約294,479.8平方米的面積且已分階段開發。北格校區第一期建設工程於2013年動工並於2014年竣工，北格校區第二期建設工程於2016年動工並於2018年竣工，而北格校區三期建設工程於2018年動工並於2019年竣工。我們計劃通過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進一步擴大北格校區，此將增加約73,129.5平方米的擬定建築面積，包括新增一座教學大樓、一座圖書館及一座體育館。我們預期第四期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竣工。與我們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相關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全部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產生。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為上述建設工程提供資金，而餘下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教師

我們的教職員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留聘高質量教職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58名全職教師，平均具備四年以上的教學經驗。於該日，全部全職教師已取得學士學位，及約84.6%的全職教師已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544名兼職教師，其中395名已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

鑑於我們注重實踐教育，尤其是應用技術，我們非常重視尋找不僅具備教學指導方面的必要技能和經驗，且還具備其專業領域的專業資格及／或相關實踐經驗的教師。於2020年12月31日，153名或約47.2%具有講師或更高職銜的全職教師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的教師人數：

教師	教師人數			
	學年 ⁽¹⁾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全職教師	499	551	570	552
兼職教師	537	512	522	519
總計	1,036	1,063	1,092	1,071

附註：

- (1) 所示學年教師人數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確定並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教師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教師人數。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教師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教師人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歷劃分的全職教師人數明細：

最高學歷	全職教師人數 ⁽¹⁾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博士學位	1	2	2	1
碩士學位	405	453	478	471
學士學位	93	96	90	80
總計	499	551	570	552

附註：

- (1) 有關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各學歷全職教師人數的統計數據乃基於本學院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內部記錄作出。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全職教師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教師人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學院的師生比例：

於	業 務		收生人數 ⁽¹⁾	根據
	全職 教師人數 ⁽¹⁾	兼職 教師人數 ⁽¹⁾		條件計算 得出的 師生比例 ⁽¹⁾⁽²⁾
2017年9月30日	499	537	16,847	1:22.0
2018年9月30日	551	512	16,278	1:20.2
2019年9月30日	570	522	16,616	1:20.0
2020年10月31日 ⁽¹⁾	552	519	17,233	1:21.2

附註：

- (1) 就讀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乃基於本學院的內部記錄作出。師生比例是根據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計算。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學生及教師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學生及教師人數。
- (2) 根據條件，用於計算師生比例的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上兼職教師人數的0.5倍。

師生比例是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條件中的基本指標之一。根據條件，基本指標分為「合格指標」（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指標」（為建議的最低要求）。倘學校有一項基本指標不符合任何限制性指標，該學校可能會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黃牌，其招生將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於同年畢業的學生人數。倘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或學校有兩項或以上的基本指標收到黃牌，可能會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紅牌，在該情況下，該學校的招生將被暫停。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條件提供衡量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基本辦學條件的關鍵指引，其中包括師生比例以及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等。獨立呈列有關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業 務

本學院適用的不同等級指標、合規情況及達成合格指標的預期時間如下：

	合格指標	限制性指標	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的合規情況 ⁽¹⁾	達成合格指標 的預期時間
師生比例	1:18	1:23	符合限制性指標， 惟不符合合格 指標	2022/2023 學年 結束前

附註：

- (1) 根據條件所規定的計算方法，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我們的師生比例應分別為1:22.0、1:20.2、1:20.0及1:21.2，其符合限制性指標，惟不符合合格指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基本指標方面，條件中並無規定未能達到合格指標但達到限制性指標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符合師生比例而收到任何上述黃牌或紅牌，也未受到相關教育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於2020年11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目的而言，山西省教育廳乃主管的教育機關。在諮詢過程中，該部門告知(i)基本指標僅為山西省教育廳為山西省學校運營提供指導而採用的原則；(ii)未能符合該等基本指標將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條件；及(iii)我們無法維持該師生比例將不會導致處罰或限制及／或暫停招生，或對本學院正常辦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西省教育廳可能對本學院進行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學院須遵守由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載列的各種合規規定。」。

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教育質量，包括改善師生比例。我們將根據不斷增加的收生人數及本學院的教育計劃及活動，在必要及可行且不犧牲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及調整師生比例。鑑於收生人數的增加及課程設置的複雜性，我們擬在未來投入更多資源來加強我們的教師招聘及留聘工作，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師生比例和整體教學質量。我們擬遵守相關師生比例要求，並將在上市後所刊發的中期報告和年報中更新合規狀況。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當前收生人數及各學年開始時新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各二級學院均向本學院的人力資源部門報告其招聘需求，然後該部門編製一份集中名單，並開始物色合資格候選人，包括刊登招聘廣告及參加招聘博覽。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對求職者進行背景審查，方法是審查教師的證書及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檢查求職者的學歷證書、專業職稱證書、教師資格證書及身份證等。聘用教師前，我們要求求職者參與綜合筆試及進行嚴格面試。我們一般會考慮求職者的教學經驗、學術成績及學位以及其筆試及面試表現。我們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即場教學以作為申請過程的一環。正式錄用前，我們將要求教師候選人通過一星期強制觀察期及三至六個月試用期。此有助確保新聘教師習慣我們的文化和教學方法。我們主要招聘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教師。一般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特別是本科學位及進階學位(倘其持有進階學位)均為同一專業(即其專業領域)的合資格候選人擔任全職教師的崗位。我們亦不時橫向從山西省其他民辦學院聘請合資格教師。除全職教師外，我們亦從相關行業公司聘請行業經驗豐富的從業員作為我們的兼職教師，包括具有豐富教學或行業經驗(與我們為學生提供的至少一個專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兼職教師是對全職教師團隊的必要補充，彼等可以為我們的教學團隊帶來不同的觀點、創新的教學方法和實用的社交技巧。我們還訂立了指引以規管兼職教師招聘過程和管理。

教師留聘

由於優秀教師的留聘是本學院穩定發展的前提，亦是維持教育服務質量的關鍵一環，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相信我們為教師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專業發展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薪酬及福利」。我們的研發基金，使教師可以提高彼等在不同學科中的科學研究能力。此外，我們為教師提供進修教育機會，例如在其他院校的交流及培訓機會以及於私營產業公司、社會組織及其他機構的外部培訓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教師培訓」；
- 我們維持一套晉升系統，使我們的教師能夠看到彼等在本學院取得成功的潛力，以及彼等的貢獻及奉獻將得到高度重視和認可的事實；及
- 我們與教師分享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的文化及管理政策，加強共享社區的概念及與本學院共同成長的潛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本學院全職教師的留職率：

	學 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學年初全職教師人數 ⁽¹⁾	499	551	570
學年內全職教師離職人數 ⁽²⁾	51	49	46
全職教師留職率(%)	89.8%	91.1%	91.9%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但有助於學生註冊學術文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確定並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教師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教師人數。
- (2) 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離開本學院的全職教師人數，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離開本學院的教師。該等數字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

教師培訓

我們為教師提供多種培訓。為幫助教師融入教學環境並準備好擔任這項工作，新聘教師須接受一系列培訓課程，其覆蓋包括教學技巧和技術、教師道德規範、教育理論以及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文化等。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定期培訓及研討會等特別培訓以幫助彼等提升教學效率並了解學生需求以及新教學理論和方法的最新變化。為讓我們的教師充分了解各行業不可或缺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亦邀請行業專家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我們鼓勵在獲聘時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的教師在彼等合資格應考教師資歷考試的該曆年內取得該證書。此外，我們提供機會予教師到其他院校參觀及學習以及於私營產業公司、社會組織及其他專業機構參與培訓課程。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留聘並吸引優秀教師。我們的教師薪酬方案通常包括(i)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職業津貼，以及膳食及手機服務補貼安排；(ii)免費年度體檢及交通服務；及(iii)帶薪休假。此外，我們亦為教師提供各項福利，包括社保、補貼住房及其他附帶福利。

教學合格評估

為確保我們繼續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我們通過定期檢查來監察每個學期的整體教學質量。我們的學術事務辦公室及教學質量監控與評估中心的職員不時在沒有提前通知下參與課堂，以評估教學質量，包括教學計劃的實施及進度、教師的態度、教學方法及課堂指示的有效性。此外，通過問卷調查及親身討論環節的方式，由參加課堂的學生以及由教師所屬部門的同儕評估教師。在作出有關本學院教師薪酬及晉升的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教師的評估結果。

教材和教科書的選擇與設計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教科書上遵守嚴格程序，包括緊遵教育部頒佈的指引，以保持教育質量。本學院已實施一套教材編製及管理政策，涵蓋本學院使用的教材的選擇、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通常偏好選擇根據國家計劃制定的教科書或得獎的教科書，以及使用過去三年內出版的教材，而且其必須符合本學院提供的每個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和課程大綱。

我們的學生

概覽

我們尋找對應用技術及提供理論和實踐知識的實踐課程組合類型感興趣的學生。雖然我們招收來自中國各省份的學生，惟我們大多數學生來自山西省。於2020/2021學年，雖然我們招收的學生來自中國的15個省份，但約90%的就讀學生來自山西省。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17,233名學生。

收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新生、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使用率的資料：

	新生 ⁽¹⁾			招生名額 ⁽²⁾				招生名額使用率(%) ⁽³⁾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⁴⁾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學士學位項目 ⁽⁴⁾	4,033	3,966	4,500	4,841	4,455	4,250	4,660	5,000	90.5%	93.3%	96.6%	96.8%
專科課程 ⁽⁵⁾	288	-	-	-	500	-	-	-	57.6%	-	-	-
總計	4,321	3,966	4,500	4,841	4,955	4,250	4,660	5,000	87.2%	93.3%	96.6%	96.8%

附註：

- (1) 所示學年新生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新生人數乃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2021學年10月31日，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該學年新生延遲約一個月才開學。
- (2)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高考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我們所能控制。

- (3) 招生名額使用率乃根據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的總招生名額計算得出。我們概無於所示學年使用全部招生名額，主要由於本學院於招生季節招收的若干潛在一年級學生最終並無於下一學年就讀本學院課程。
- (4) 本學院通常於中國各地招收(i)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分數的學生；(ii)就讀最後一年並在統一升學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分數的專科生；或(iii)就讀最後一年並在相關學院入學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分數的中等職業學校學生。
- (5) 本學院自2018/2019學年開始不再招收新的專科生。

本學院乃一所寄宿學校，故設有校內宿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我們一般要求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居住於校內學生宿舍。因此，學校可容納人數受本學院學生宿舍可提供的床位數目限制。故此，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在此呈列為本學院兩個校區的學生宿舍於相關學年提供的床位數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本學院兩個校區的收生人數、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收生人數 ⁽¹⁾⁽⁴⁾						學校可容納人數 ⁽²⁾⁽⁴⁾						學校使用率 ⁽³⁾⁽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龍城校區	10,498	9,999	7,797 ⁽⁵⁾	7,982	10,824	10,380	9,965	9,650	97.0%	96.3%	78.2%	82.8%	97.0%	96.3%	78.2%	82.8%		
北格校區	6,349	6,279	8,819 ⁽⁵⁾	9,251	6,432	6,432	9,360 ⁽⁶⁾	9,360	98.7%	97.6%	94.2%	98.9%	98.7%	97.6%	94.2%	98.9%		
總計	16,847	16,278	16,616	17,233	17,256	16,812	19,325	19,010	97.6%	96.8%	86.0%	90.7%	97.6%	96.8%	86.0%	90.7%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
- (2) 本學院乃一所寄宿學校，故我們通常為就讀學生提供床位。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各自的可容納人數代表我們於相關學年設定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學生宿舍可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根據本學院內部記錄，該數字乃根據龍城及北格校區相關學生宿舍標準房間內可提供的床位數目而得出。
- (3) 學校使用率乃按特定學年居住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該等校區的最高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 (4) 2020/2021學年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才開學。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2021學年10月31日來呈列收生人數、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學校使用率數字。
- (5) 於2019年7月，我們將龍城校區金融學院逾1,700名學生遷至北格校區新建學生宿舍，且金融學院的新生亦自2019/2020學年起開始於北格校區生活，導致龍城校區的收生人數大幅減少，而北格校區的收生人數大幅增加。
- (6) 我們於2019年7月落成兩幢新學生宿舍，作為北格校區第三期建設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該兩幢新落成的學生宿舍可以容納額外約2,000名學生。因此，北格校區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自2019/2020學年起大幅增加。

招生

我們的大多數新生通過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或「高考」)入學。中國各省針對不同學術專業方向設立各自的高考分數標準水平，各省的大學及後根據各分數及學生列出的偏好評估及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每年我們通過高考招收約4,000名學生，其餘則通過專升本及其他相關學院入學考試招收。於2020/2021學年，超過90%學生取錄自山西省，其餘取錄自約14個其他省份，包括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及甘肅省。載有建議招生名額的招生名額申請通常於相關學年開始的該曆年的四月左右可向山西省教育廳提交。各個學年的招生名額乃不遲於每年八月由山西省教育廳設定及批准。該等政府機關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可容納人數、學校發展現狀、歷年收生及註冊情況、教學質量以及畢業生就業率。

我們實施各種宣傳活動以吸引有意報讀的學生申請入讀本學院。具體而言，我們(i)參加由山西省教育廳招生考試管理中心(其負責山西省內高等教育招生)推出的學校招聘博覽；及(ii)在網上刊登宣傳廣告。我們擁有專責管理學校推廣和宣傳的員工。本學院招生辦事處負責招生相關工作，包括招生宣傳和廣告、招募名額及準備收生計劃、招生及入學以及入學諮詢及接待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生辦事處有兩名專責全職員工，即一名招生主任和一名初級職員。此外，作為一所歷史悠久、發展成熟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受益於我們的校友，彼等對本學院有著熾熱和真誠的情感聯繫，且可能不時自願向有興趣入讀的學生推介本學院。

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就讀本學院的新生人數分別為4,321名、3,966名、4,500名及4,841名。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的整體報到率(相當於就讀本學院的新生總數除以我們於有關學年發出入學取錄的學生總數)分別為89.7%、93.3%、95.0%及96.8%。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一般收取包括學費、住宿費以及書籍和其他學校用品的其他必要費用的學生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內我們本科課程的每名學生學費及住宿費資料：

費用類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及住宿費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學費				
—管理、文學(不包括外語)、經濟、教育及法律專業	14,900– 15,120 ⁽¹⁾	14,900– 15,120 ⁽¹⁾	14,900– 15,120 ⁽¹⁾	14,900– 15,120 ⁽¹⁾
—文學(外語)專業	14,900	14,900	14,900	15,900
—工程專業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藝術專業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住宿費 ⁽²⁾	1,000–1,500	1,000–1,500	1,000–1,500	1,000–1,500

附註：

- (1) 上述所示各個學年工程管理及工程造價兩個管理專業所收取的學費率為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5,120元。
- (2) 我們於龍城校區和北格校區提供三個類別的學生宿舍，其住宿費率根據所提供的房間大小、共用房間的學生人數、宿舍學生可用的傢具及設施類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於上述所示各個學年，就該等不同類別向每名學生收取的每年住宿費率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200元及人民幣1,500元。

於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專科課程的學費率為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7,500元。自2020/2021學年開始，我們並無任何學生報讀專科課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年度本學院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每名學生每年的平均學費及 平均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學費 ⁽¹⁾	14,678.6	15,065.4	15,357.2
平均住宿費 ⁽²⁾	1,191.3	1,292.5	957.3 ⁽³⁾

附註：

- (1) 該金額指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為作說明用途，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平均學費乃按各指定財政年度的學費所得收益除以該指定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舉例而言，2019/2020學年的平均學費乃按該年度所得學費收益除以本學院於2019年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
- (2) 該金額指每名學生的平均住宿費。為作說明用途，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乃按各指定財政年度住宿費所得收益除以該指定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舉例而言，2019/2020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乃按該年度所得住宿費收益除以本學院於2019年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
- (3)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聯合發佈了通知。根據通知，我們需要向我們的學生退還部分住宿費。因此，2019/2020學年的平均住宿費大幅降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學生退學及退款」。

學費及住宿費佔我們全部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學費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2.5%、92.1%、94.1%及91.4%，而住宿費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7.5%、7.9%、5.9%及8.6%。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或其家人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在我們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確認」。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即9月)前預先於8月收取。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

業 務

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主要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應用程式支付(例如透過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借記卡支付及現金方式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款方式劃分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銀行轉賬	69,121	69,136	84,189	21,629
應用程式支付	109,997	177,062	183,557	88,433
借記卡支付	80,379	18,743	2,731	175
現金	7,864	1,332	606	47
總計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284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率須獲得當地教育及定價部門的批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學年獲批准的學費及住宿費率：

費用類別	獲批准的費率 (人民幣元)
學費(每年)	
—管理、文學(不包括外語)、經濟、教育及法律專業	10,080-15,120
—文學(外語)專業	10,720-16,080
—工程專業	10,720-16,080
—藝術專業	11,360-17,040
住宿費(每年)	1,000-1,500

山西省物價局於2015年8月13日發佈的《山西省物價局關於山西大學商務學院等7所學院本科學費標準的通知》載列了本學院可收取學生的學費率。考慮到所提供的學科、收生人數及相關成本等因素，學費率可在該等標準的20%範圍內浮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收取的學費率高於山西省獲批的基準學費率，但仍處於允許的20%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學費率符合上述的標準。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5月11日發佈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住宿費標準的批覆》，本學院於龍城校區和北格校區提供三個類別的學生宿舍，其住宿費率根據所提供的房間大小、共用房間的學生人數、宿舍學生可用的傢具及設施類型等因

素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照2018/2019學年每名新生每年人民幣1,500元的費率，向於我們的龍城校區4號學生宿舍寄宿的學生收取住宿費，此高於核定的住宿費率人民幣1,200元。隨後，我們於2019年4月9日提交了提高該學生宿舍住宿費率的申請，並於2019年8月6日取得了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學生公寓住宿費標準的覆函》，允許我們於2019/2020學年收取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500元的住宿費率。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就相關不合規情況被處以罰款及／或處罰。然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倘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未被發現，或對於持續性非法行為，自該行為結束之日起，不得處以罰款及／或處罰。因此，鑑於本學院隨後已申請並獲批增加住宿費以糾正之前的行為，且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支付違規相關罰款及／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受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處罰可能性較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住宿費率符合相關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高學費率，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就我們提供的所有專業而言，我們收取的學費僅較山西省物價局發出的山西省獲批基準學費率之上允許的20%範圍上限平均低約1%，因此我們幾乎沒有提高學費的空間。根據2016年決定，在我們成為營利性學校的情況下，我們可自行決定收費且毋須政府的批准。然而，現有的法規目前沒有明確規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及時間。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及本節「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我們過往已維持相對穩定的學費，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然而，我們於釐定是否需要調整學費率時，乃經考慮幾個因素，例如我們的營運成本、預期的每班學生人數、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以及當時的市況。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我們沒有即時計劃提高目前學費，但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注視山西省和華北的其他公立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水平，並在考慮到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情況下，將於未來適當時間提高學費率。

於2018年，我們新建兩幢宿舍大樓，並升級現有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並無即時計劃提高住宿費率。但由於我們已建造新設施及升級現有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未來將考慮提高住宿費，並向相關機關提交申請。於2019/2020學年，我們確實向搬至北格校區新建宿舍(於2019年7月竣工)的新生收取了與更完善設施相對應的較高住宿費率。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於學年內從本學院退學，根據本學院的退款政策，該學生可獲退還已付學費。我們的退款政策已訂定可退還予該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的百分比，其乃基於該學生於學年內從本學院退學的時間。如學生因身體檢查不合格而在本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退出課程，將獲全數退還已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如學生在(i)本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自願退出課程，將獲退還三分之二已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ii)本學年開始三個月後但在第一學期內自願退出課程，將獲退還一半已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及(iii)本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後自願退出課程，將不獲退還任何學費或住宿費。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根據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間，(i)學費方面，如果學校通過在線教學或疫情結束後補課完成了教育教學計劃，則沒有必要向學生退還學費；及(ii)住宿費方面，此類費用僅應根據個別學生在該宿舍的實際住宿時間向學生收取，以10個月為一個學年及五個月為一個學期按月平均計算(實際住宿時間不足一個月的，15天或以上按一個月計算，15天以下按半個月計算)。超出根據上述計算應收取部分的任何住宿費，均應退還給學生。於2019/2020學年，儘管本學院無法及時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放校區，但我們設法通過第三方網上教育平台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毋須向學生退還任何學費。然而，我們須向學生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所收取的住宿費。我們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退學學生人數：

	退學學生人數 ⁽¹⁾⁽²⁾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退學人數	33	37	21

附註：

- (1) 指於9月30日就讀本學院但於有關學年內退學的學生人數。我們按相關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本學院內部記錄所示呈列退學學生人數。
- (2) 學生退出課程的主要原因包括：(i)學生無法適應大學學習；(ii)學生選擇出國留學；(iii)學生選擇重新報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iv)學生選擇開創事業；(v)學生參軍；及(vi)健康或其他個人原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學院退還予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退還學費 ⁽¹⁾	608	587	470	223
已退還住宿費	262	52	5,407 ⁽²⁾	25
總計	<u>870</u>	<u>639</u>	<u>5,877</u>	<u>248</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已退還學費的學生數目分別為53名、52名、42名及24名學生。該等學生包括(i)於相關年度的9月30日就讀本學院，但隨後於該年度內退學的退學學生；(ii)於相關年度的9月30日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惟最終並未於本學院就讀的學生(主要由於有關學生選擇參軍或重考高考)；及(iii)於相關年度的9月30日就讀本學院，但於該年度內參軍，並在退伍後將重返本學院繼續學習的學生，由於有關學生仍在本院註冊，故彼等並不列為退學學生。
- (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退還住宿費金額包括我們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校園關閉而根據通知退還的金額人民幣5.4百萬元。

本校的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學校管理制度，藉此持續管理本學院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學校行政、市場研究及校內服務等，以支持及促進我們全面教育方法的有效推行。

學校行政

為了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提高企業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協調管理本學院。例如，我們安裝了多個資訊系統，以通過規管和標準化本學院行政工作流程來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其中包括提供校內局域網服務及數碼校園資訊平台的虛擬伺服器、保安監察系統、檔案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連接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視頻會議系統。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項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本學院的管理及管治。

市場調查

我們通常進行市場調查以選擇、設計及更新於本學院提供的專業及課程組合設置。我們持續追蹤及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緊跟當地就業市場。我們的就業中心亦進行行業市場研究，透過學生團隊對行業參與者進行調查，以估計市場對熟練的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動。此外，我們透過廣泛調研追蹤我們相信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主要行業分部及潛在僱主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不時將市場調查結果融入將為在本學院開設新專業而提交予當地中國教育機關審批的正式申請中。相關申請一般包括本學院的歷史及相關營辦經驗、就開設新專業所需的教學資源的供應情況，例如教師是否足夠、可用設備的詳請，以及培養專業人才的全面計劃。於2020/2021學年，我們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開始招收三個新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的學生，包括人工智能、家政學、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以及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

校區服務

本學院的校區服務安排一般包括為員工和學生提供的膳食餐飲服務、校區商店、醫療護理服務、交通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其中包括供水、健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洗衣服務等。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外包了若干專業服務給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膳食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及交通服務等。

膳食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校區有七間食堂，包括龍城校區的四間食堂及北格校區的三間食堂，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膳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山西拓荒向本學院支付的一次性年度管理費將該等食堂的膳食餐飲服務外包予山西拓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拓荒」)，以換取我們所提供的場所及其他基本公用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山西拓荒由牛健先生持有31.8%權益，直至牛健先生於2018年6月出售有關權益為止。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山西拓荒須安排於我們提供的場所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膳食餐飲服務並確保該等服務在衛生及安全方面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山西拓荒亦須就每餐膳食確保相關食堂就每餐膳食的服務開放若干小時。山西拓荒與其他第三方餐飲提供商及供應商合作，以協助提供必需的服務。我們負責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時間、供應商、價格範圍及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的食品進行監督及檢查。我們已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經營膳食餐飲服務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要求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有關膳食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本學院的膳食餐飲服務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提供的食品服務的質量和價格一直為最佳，而倘食品服務的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校區商店

我們的校區商店(包括髮廊、打印舖及便利店)一般向學生出售食品、學校用品以及其他必需品。我們與山西拓荒一般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以管理有關商店。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山西拓荒按山西拓荒向本學院支付的一次性年度管理費提供場所，供其經營該等場所及設施作為校區商店。山西拓荒可隨後與商店經營者(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另行訂立個別合作協議。我們密切監察該等商店的場所及設施的日常運作。根據合作協議，山西拓荒有責任(i)取得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ii)於指定營業時間內出售貨品；及(iii)與本學院進行協調，或是在本學院監督供應商選擇、價格範圍及出售貨品種類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醫療護理服務

我們在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各營運兩所學校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八名醫務人員。我們的學校診所主要負責為學生和教師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其中包括常見疾病的治療和管理、常見病和傳染病的預防和管理、學校消毒以及慢性非傳染病的預防等。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為醫院)合作，為新生及教師進行健康檢查。此外，我們的診所還不時組織健康教育講座，並進行有關疾病預防及維持健康生活方式的各種活動。目前，學校診所設有藥房、配藥室、發熱檢查室、治療室、輸液室和按摩治療室。我們在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學校診所已獲得內科營運範疇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足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相關的醫療護理服務。在若干嚴重及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我們會即時將學生送往本地醫院接受治療。

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為方便學生及教職員獲取最新及最廣泛的信息資源並鼓勵自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6.9百萬元於實施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電子設備及軟件。我們的資訊平台及系統包括：

- 泛雅網絡教學平臺系統，使學生能夠使用在線平台及移動設備以獲取在線課程。我們的教師通過教授、分配作業及協助學生自學來參與這過程。學生能夠使用該平台以取得數千個課程視頻、數百萬本電子書及各種其他教材，

並與老師在線互動。所有課程視頻都可以重播及重複。該系統不僅增強學生的自學能力，還減少了教師的工作量以及在一般及選修課程上花費的成本；及

- 協作辦公系統，支持本學院大部分資訊系統，其中包括統一門戶網站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教學事務管理系統、學生事務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圖書館資訊網絡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等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應用該項技術不僅減少了用戶端終端設備的工作量及維修成本，亦使我們可靈活使用最低開支升級伺服器並進行未來硬件升級。

資料私隱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師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本學院內的電腦數據庫，並僅可由職員從本學院學生事務處獲取。我們為資料私隱及安全建立了嚴格政策，以保護學生及教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根據政策，本集團任何部門或個人均不得在網站直接發佈敏感個人資料，如教職員、員工或學生的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或郵寄地址等。倘有確切需求或要求發佈該等資料，則相關個人數據必須匿名化。我們要求須經一項嚴格評估及批准程序且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方可獲取或處理個人資料，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此外，我們已安裝正版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於電腦數據庫，以存儲師生個人資料，並於有需要時定期更新其系統。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洩露、不當使用或挪用個人資料。

未來發展

海外機構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我們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代理」)作為我們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我們設立美國學校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業 務

本公司與代理於2020年9月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負責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建立美國學校的網站、設計美國學校兩個學士學位項目的課程組合、招聘教師及行政人員，以及準備及提交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經營美國學校的牌照，費用為38,625美元(包括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費)。本公司亦同意每月向代理支付1,500美元的費用，讓代理的代表擔任美國學校的首席學術主任、學院院長及聯繫人。代理已提名其唯一成員擔任該代表。

據董事所全悉及盡知，除上文所述關係外，代理及其唯一成員乃獨立第三方，代理與本公司(包括代理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去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

於2020年10月22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0月22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該機構。就美國學校的設立，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延誤了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工作進度，我們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所有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文件的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使命及目標陳述、課程大綱、財務資助政策及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的經審計報告。代理將為及代表我們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申請，目標是於2021年6月底前完成。基於我們從代理得悉的資料，(i)我們目前概無預見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延遲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申請的重大問題；及(ii)倘無重大問題，預期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屆時美國學校會開始營運，並為2022年12月開始的學期招收首批學生。基於我們與代理的溝通，董事目前在該方面概無預見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預計，於2022年12月首個學期開始前，與我們設立該機構有關的投資總額約為97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花費其中約20,000美元。預期美國學校將於營運的首個學年(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僱用約3名行政員工及24名教師。初期，其中一名教師將以全職形式受聘，而其餘的教師則以兼職形式受聘，而薪酬將按彼等教授的課程數目支付。首個學年的總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酬及校園租金等)目前預期約為480,000美元。我們概不預期我們對該機構的投資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和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依據為：(i)設立該機構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被資本化，因此不會影響我們在整個設立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ii)於所有課程中，預期該機構在首個學年末的估計收生人數約為68名學生，且在三年的營運及發展後將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收生人數將逐年增加，並將於2024/2025學年末前達到總收生人數約為158名學生；及(iii)於2022年12月首個學期開始前對我們的機構的總投資為970,000美元，僅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6.15%。

受到(其中包括)從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獲得批准的時間、我們聘用合資格教師及招生的能力以及美國學校將可於相關時間收取的學費率所規限，我們估計美國學校於成立後的第四年將實現收支平衡，而投資回本期將約為4.96年。

我們計劃在美國聘請經驗豐富的教學及行政人員來協助我們營運該機構。然而，我們在美國沒有開辦學校的經驗，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並僱用合適的教學及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其可能會牽制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

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國家級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聯合辦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

- 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規定了負責登記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管部門。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完成登記。同時，營利性民辦學校將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登記，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 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設立、修訂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教育教學相關活動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財務管理的若干要求；及
- 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規定須遵循若干政策以促進民辦教育發展。中國各級政府負責制定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費減免，同時以不同方式支持營利性民辦學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提供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

山西省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而在我們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中，確認了須於自2018年7月起的五年內完成重新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其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倘不包含在該目錄內，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獲頒佈，後來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引入了針對民辦學校的新分類系統，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成立為非營利實體)則除外。下表載有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舉辦者可以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條文處理	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營運中的所有盈餘均應用於學校營運
執照及登記	民辦學校營運執照、業務執照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營運執照及登記證／公共機構的法人證書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相關法規釐定
稅務待遇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或獲發與公立學校同等的政府支持及補貼的其他方式取得
公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的方式動用公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的方式動用公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償學校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倘清償學校債務後學校資產仍有剩餘，有關資產將繼續用於營運另一所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以是同一集團內部或外部的學校。根據我們於2021年3月向山西省教育廳進行的諮詢，並無規定相關其他非營利性學校需屬於同一集團 學校舉辦者可申請賠償或獎勵(根據多項因素決定)

除2016年決定外，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工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詳述營利性民辦學校在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變更與終止以及監督與處罰方面的監督管理。有關2016年決定及實施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根據山西省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成立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成立為非營利實體）則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成立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成立為非營利實體）則除外，而重新登記須於自發佈山西省意見日期起五年內完成（於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中確認）。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辦法，其中包括有關設立審批、分類登記、變更登記事項、終止及註銷登記以及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要求和程序。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學院有義務因應經營業務的需要而重新申請或申請修訂其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就此而言，可能需要新成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實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採用新的合約安排，預計將與合約安排下現有的條款大致相同。鑑於本學院並無提供義務教育，因此不被禁止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然而，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若合約安排未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訂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以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要求。只有在我們無法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必要更改以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要求以及相關機關要求終止合約安排，或在相關機關認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收取服務費以使合約安排為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極端情況下，我們方會無法將中國聯屬實體併入，而這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正式申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本學院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山西通才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程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我們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學院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惟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

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包括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及本學院現行所有權架構的判斷，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i)儘管分類登記細則及山西省辦法已獲頒佈並載列現有民辦學校登記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一般規定，但山西省尚未頒佈根據有關法規制定的有關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規定，例如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申請程序及所需準備的文件；及(ii)山西省教育廳尚未開始接受現有學校的相關申請。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一般規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佈，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i)本學院於2006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山西省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0/2021學年市場份額約為15.6%，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該等意見，惟須受當地政府機關未來將予實施的詳細法律法規規限。

2021年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了2021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對2004年實施條例中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民辦學校。

2021年實施條例對民辦學校的運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下表載列2021年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1.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未作定義)，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	適用於本學院。本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今後，本學院或需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將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根據第36號通知，由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本學院毋須就於中國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益繳納中國增值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太原市小店區稅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一名官員於2021年4月的面談中確認(其中包括)，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後，本學院享有的增值稅豁免將不受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36號通知，本學院進行的學歷教育服務毋須繳納任何增值稅。

僅供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純利25.9%、25.2%、25.6%及25.8%。

2. 地方政府應按照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供土地：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以及租賃的方式，並允許有關學校分期繳納。
- 適用於本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所擁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四幅土地皆透過土地劃撥獲得。就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三幅土地而言，我們仍在獲取與土地劃撥有關的批准。我們可能需要為透過土地劃撥或根據地方政府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所獲得的土地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土地交易費。

於2021年5月2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相關事宜。我們獲口頭告知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尚不確定是否需要將劃撥土地轉為授予土地，這將取決於未來實施條例。

我們目前預期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目前預計將動用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撥付土地交易費。由於沒有就計算土地交易費而頒佈的法律法規，考慮到(i)自2018年起從山西省國土資源局獲取指定作科學及教育用途的土地的歷史交易價格；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有關土地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參考價值(已由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透過分析相關土地銷售可資比較項目作出評估)，董事目前估計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土地交易費與參考價值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經計及(i)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ii)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到期日為四個月內)；及(iii)預期日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將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3. 非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時，須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以合理的價格進行，並遵守為有關交易制定的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須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
- 適用於本學院。山西省教育廳向我們表示，彼等已承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於執行及履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方面毋須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規範決策及信息決策機制的具體規定。為確保本學院於日後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已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與信息披露機制的建立及實施細節有關的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控制措施」。
4. 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在其正式設立時悉數繳足，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
- 適用於本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已悉數繳納。於2021年6月7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相關事宜。我們獲有關人員口頭告知(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概無條文闡明類型、級別及規模的含義，或不同類型、級別或規模的學校被視為合適的註冊資本數額；(ii)截止目前，尚未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要求本學院增加註冊股本；及(iii)本學院目前的註冊資本不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5.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取不少於其經審計年度純利的10%，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取不少於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10%，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 適用於本學院。我們已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與發展基金的建立及實施細節有關的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學院須每年至少提取10%的經審計純利作為發展基金。僅供說明，假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預留最低金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將分別從我們的保留溢利轉入權益中的發展基金。
6. 實施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其他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職業教育的公立學校可以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公立學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應當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利用國家財政性經費，不得影響公立學校教學活動，不得以收取管理費或者其他方式取得或者變相取得辦學收益。
- 由於本學院乃為民辦學校，故不適用於本學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為營利性學校後，在營運及本學院所享有的利益各方面而言，2021年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1)營利性學校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以及(2)營利性學校獲取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

- (i) 我們未來的收購或將受更嚴格法規約束。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2條，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規定上述舉辦民辦學校的要求。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成功或適時滿足該等要求，此或給我們的擴張計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無法通過兼併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收購由他人擁有的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與信息披露制度有關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報告的要求。倘未來的具體措施有所要求，建立披露制度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iii) 有關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包括2021年實施條例)存在不確定性。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當前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將因應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發展對本集團的決定進行相關修訂。

- (iv)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金融機構可以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發適合民辦學校特點的金融產品。民辦學校可以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等進行融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21年實施條例於這方面並未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詳細要求。於頒佈2021年實施條例前，中國概無任何法律明確規定民辦學校應如何籌集資金。

我們在建立披露制度以及在接受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審查審計時或會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會極為複雜及繁鎖。政府機關在其審查審計過程中，或會強制我們修訂我們的合約安排，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關亦可能發現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而導致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倘有關民辦學校並無提供義務教育，該學校舉辦者可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登記及營運，此乃法律賦予民辦學校舉辦者的合法權利之一。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地方實際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地方性法規、規章不得限制或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的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允許並無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登記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實施條例、山西省意見和山西省辦法的有關規定對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並無施加任何其他明確限制(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於2021年5月2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相關事宜。我們獲有關人員口頭告知，(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ii) 目前，中國概無其他法律及法規對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規定進一步的限制或具體條件；及(iii)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21年實施條例，本學院有資格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的判斷，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實際障礙可以阻止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目前，我們預計於山西省有關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規定出台後，本學院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為確保本學院可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審查本學院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的合規情況；
- 因執行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重大發展及變動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查；
- 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本學院是否符合任何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
- 我們將在有需要時尋求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及／或說明，以協助董事會了解適用於本學院的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要求。

我們的控制措施

作為我們減輕有關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未來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合規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發展，以及本學院的營運情況。特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之一牛健先生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組成。有關張志偉先生的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履歷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特別委員會於釐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稅務待遇、政府支持、重新登記程序、學校舉辦者對辦學結餘及剩餘資產的權利、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將於需要時及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初步結論後，特別委員會將提交一份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並無預計時間表。牛健先生及張先生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有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於考慮牛健先生及張先生的調查結果後作出任何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此方面的最新情況。

競爭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分散。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國家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尤其是中國山西省的其他學校。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學院的聲譽；

- 豐富的營辦經驗；
- 本學院畢業生的高就業率；
- 教育課程、服務及組合範疇與質量；
- 學生的整體體驗；
- 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的關係；
- 創新和創業優勢；及
- 吸納並留聘優秀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並且加劇。我們相信，憑藉良好的聲譽以及在山西省悠久的營辦歷史，我們能夠有力競爭。然而，若干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特別是公立學校)獲得政府的支持，例如政府補貼及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財力或其他資源來招聘學生、發展校區以及推廣品牌，並較我們迅速回應學生需要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就將本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做出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尚未頒佈2016年決定項下任何詳細實施細則及詮釋，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有關選擇可能對我們產生的確切影響作出準確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8年、2019年或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書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1.5%、64.8%、45.1%及43.3%。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8%、45.1%、18.2%及19.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提供的服務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
1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膳食餐飲服務、校區商店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交通服務)	無	12,046	14.8
2	供應商A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10,976	13.5
3	通才投資	從事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5	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 ⁽¹⁾ 以及教學、辦公設備及教科書供應	七日內	10,293 ⁽²⁾	12.7
4	供應商B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4,287	5.3
5	供應商C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電力工程服務及市政公共服務的私營公司	3	建築服務	無	4,246	5.2
總計						41,848	51.5

附註：

- (1) 我們於款待服務中心向本學院及前來參與本學院所組織活動的訪客提供該等住宿服務。於我們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協議後，款待服務中心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向該等訪客提供服務。
- (2) 有關金額包括我們與供應商E的交易金額，而通才投資持有供應商E的51%權益，直至2018年8月出售該權益為止。供應商E是一家從事教科書、期刊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與該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 提供的服務	一般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 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46,391	45.1
2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 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 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 膳食餐飲服務、 校區商店管理 服務、物業管理 服務及交通 服務)	無	9,627	9.4
3	通才投資	從事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 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 銷售的私營公司	5	會議服務、餐飲 及住宿服務 ⁽¹⁾ 以及教學及 辦公設備供應	七日內	3,755	3.7
4	供應商D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 設計服務的私營公司	2	建築服務	無	3,394	3.3
5	供應商E	從事教科書、期刊以及教學及 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4	教科書及期刊	無	3,364	3.3
總計						66,531	64.8

附註：

- (1) 我們於款待服務中心向本學院及前來參與本學院所組織活動的訪客提供該等住宿服務。於我們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協議後，款待服務中心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向該等訪客提供服務。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 提供的服務	一般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1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 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 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 膳食餐飲服務、 校區商店管理 服務、物業管理 服務及交通 服務)	無	9,000	18.2
2	供應商F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 設計服務的私營公司	1	建築服務	無	4,500	9.1
3	供應商B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 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2,947	6.0
4	通才投資	從事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 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 私營公司	5	會議服務、餐飲 及住宿服務 ⁽¹⁾ 以及教學及 辦公設備供應	七日內	2,268	4.6
5	供應商G	從事建築服務、消防工程及 安裝服務的私營公司	1	消防工程及 建築服務	無	1,800	3.6
5	供應商H	從事建築服務、消防工程及 安裝服務的私營公司	1	消防工程及 建築服務	無	1,800	3.6
總計						22,315	45.1

附註：

- (1) 我們於款待服務中心向本學院及前來參與本學院所組織活動的訪客提供該等住宿服務。於我們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協議後，款待服務中心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向該等訪客提供服務。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 提供的服務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1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 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 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 膳食餐飲服務、 校區商店管理 服務、物業管理 服務及交通服務)	無	3,000	19.2
2	供應商I	從事住宅室內裝修、建築施工 及防水隔熱工程的私營公司	1	建築服務	無	1,427	9.1
3	供應商J	從事建築工程及建築裝修 工程的私營公司	1	建築服務	無	840	5.4
4	供應商K	從事實驗室設備、測量儀器、 教學模型、科教設備銷售的 私營公司	1	教學設備供應	七日內	800	5.1
5	供應商L	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及防水隔 熱工程的私營公司	6	建築服務	無	707	4.5
總計						6,774	43.3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山西拓荒，其於2015年12月4日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牛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最初考慮持有山西拓荒31.8%的權益，而作為山西拓荒的監事(並無監督其日常運營)，有利於於初始合作期間對山西拓荒的業務經營及服務質量進行有效監督。到2018年，在本集團與山西拓荒合作超過兩年後，由於雙方業務關係趨於穩定，牛健先生認為無需繼續保留其於山西拓荒的權益，因此於2018年6月決定出售其於山西拓荒的權益。於有關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拓荒為獨立第三方。山西拓荒為本學院提供校區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校的管理—校區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三平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牛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共同持有通才投資(一間提供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從事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公司，其為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第三大供應商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的80%權益。通才投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通才投資主要於我們的內部款待服務中心為本學院及前來參加於本學院組織的活動的訪客提供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提供教學用具及辦公設備。根據合作經營終止協議，本學院與通才投資於2020年11月同意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安排，此後，本學院已停止為前來參加於本學院組織的活動的訪客提供服務，並自行營運相關職能並自行取得教學及辦公設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創作、使用及保護我們的專屬課程組合及課程材料。我們擁有的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與本學院標誌有關的註冊商標。我們已註冊了四個域名、兩個版權及六個電腦軟件版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本學院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所取得的畢業生就業率以及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授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9年	全國教育系統先進 集體	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部
2017年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17年及2019年	五一勞動獎狀	山西省教科文衛體工會委員會
2015年	第十四屆全國職工 職業道德建設標兵 單位	全國職工職業道德建設指導協調 小組
2015年	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2015年	校園文化工作創新獎	山西省教育廳、共青團山西省委員 會及山西省學生聯合會
2014年	高校文明單位 (2012年至2013年)	山西省高校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 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3年	全省先進社會組織	山西省民政廳及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12年	全國第三屆大學生 藝術展演活動優秀 組織獎	教育部

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418名、1,475名、1,490名及1,48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教師 ⁽¹⁾	1,102	73.4
教學助理	150	10.0
管理層	9	0.6
行政人員	199	13.2
會計及財務人員	7	0.5
後勤人員	34	2.3
總計	1,501	100.0

附註：

(1) 包括558名全職教師及544名兼職教師。

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數繳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總佔地面積合共約為481,504.4平方米的七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5.7平方米的81幢建築及附設構築物的權益。上述所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總市值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我們並無質押物業。

擁有的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山西工商學院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481,504.4平方米的七幅土地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學院所用七幅土地中四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56,70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概要：

編號	土地 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佔地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目前用途	到期日
1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56,944.8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2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2,321.8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3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38,994.5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4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258,439.4 ⁽¹⁾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3年10月18日，本學院獲分配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的一部分(佔地面積約為9.1畝(6,066.7平方米))遭第三方個人非法佔用。根據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8月14日對該名個人發出的民事判決，該名個人應自判決生效起30日內遷出其非法佔用的上述土地，並退還該幅土地予本學院。本學院隨後於2020年1月20日向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而該法院於2020年6月4日向該名個人發出通知，要求其自通知之日起10日內遷出該幅土地。於2020年12月，該名第三方個人向我們退還該幅土地。該幅土地擬定用途為建造教學大樓，作為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的一部分。

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本學院所用的七幅土地中的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4,803.8平方米，相當於本學院所用總土地的25.9%)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詳情。

編號	由下列各項 持有的土地權益	描述／位置	總佔地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實際用途
1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88,763.5 ⁽¹⁾	科學及教育
2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11,400.0 ⁽²⁾	不作使用
3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24,640.3 ⁽³⁾	不作使用

附註：

- (1) 根據本學院與社區居民委員會(「社區居民委員會A」)於2019年1月8日訂立的土地補償補充協議，本學院徵用的土地為社區居民委員會A的集體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5.1畝(83,368.0平方米)。根據本學院與社區居民委員會A於2020年5月9日訂立的第二份土地補償補充協議，土地實際總佔地面積約為130.6畝(87,099.5平方米)。根據太原市小店區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9月3日發出的土地收回通知，另一社區居民委員會(「社區居民委員會B」)的佔地面積約2.5畝(1,664.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上述約130.6畝(87,099.5平方米)的土地獲建議徵用。根據社區居民委員會A及社區居民委員會B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通知，本學院已向社區居民委員會A及社區居民委員會B支付土地收購補償費。隨後，於2020年11月4日，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政府致函，據此土地收購補償已確認將予悉數清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已在該土地上興建約15幢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21,792.2平方米)，包括一個培訓中心、一幢員工宿舍、體育館、一個洗浴中心及若干附設構築物，例如一個濾水站及一個廢物傳送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建築」。
- (2) 根據本學院與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於2009年6月18日訂立的土地補償合約，土地擬由本學院徵用，該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7.1畝(11,400.0平方米)，且目前用途為集體土地。土地收購補償已於2010年8月悉數清償。土地擬用作於北格校區興建教學設施。自上述合約簽署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概無於該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仍被列為集體土地。
- (3) 根據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與村委會於2009年6月6日訂立的土地補償合約，村委會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根據該協議，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有權(i)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於該土地上進行規劃、設計及建設；及(iii)要求村委會協助辦理土地分配、選址及土地使用等相關手續。此外，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有責任(i)按協定支付土地轉讓補償；及(ii)於聘請人員從事土地建設工作時，於該等實體有能力承擔的範圍內優先考慮村委會或村委會委託的實體或人士。根據本學院與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土地補償合約之轉讓合約，經村委會(即北格村對該標的土地的代表)同意，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將有關土地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學院。根據北格鎮人民政府與本學院於2018年8月23日所簽訂的小店區小河工業園區的項目補償協議以及由村委會於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證書，北格鎮人民政府已徵用佔地面積約44.0畝(29,307.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一部分佔地面積約7.0畝(4,666.7平方米)的地塊。根據證書，土地收購補償已確認將予悉數清償。土地擬用作於北格校區興建教學設施。自上述合約簽署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概無於該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仍被列為集體土地。

建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共52幢位於龍城校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00,662.8平方米的建築；及(ii)共29幢位於北格校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76,893.0平方米的建築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權益的若干建築尚未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所擁有及佔用並用於運營的物業的缺陷及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有關我們未能就我們使用的建築獲得必要許可或執行必要程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租賃任何物業。

我們免費使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由獨立第三方發出的授權證明，於2020年7月7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免費使用有關第三方公司提供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一個建築面積為約30平方米的物業，直至2021年11月30日。該物業位於山西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的科技企業創業基地內，可享有若干政府支持，例如租金優惠待遇。該建築目前用於辦公目的。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學院受有關於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規定比率的若干規定約束。根據條件，除體育和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是基本指標之一，應為每名就讀學生9至16平方米，取決於該高等教育機構所屬的適用學校類別。本學院的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適用標準門檻不應小於9平方米，而該等比率的限制性門檻不應小於5平方米，原因是本學院屬於條件所規定的財經院校類別。

此外，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適用比率不應少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原因是本學院屬於條件所規定的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為條件下的監測指標。

業 務

下表載列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相關不同指標的要求，以及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比率、合規情況及達成合格指標的預期時間如下：

	合格 指標	限制性 指標	監測 指標	學年 ⁽¹⁾				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的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合規情況	達成監測指標的 預期時間
				(平方米／就讀學生)					
教學及行政 大樓面積與 就讀學生 人數的比率	不小於 每名學生 9平方米	不小於 每名學生 5平方米	不適用	8.2	8.7	9.8	9.7	2019/2020及 2020/2021學 年符合合 格指標，惟 2017/2018及 2018/2019學 年不符合合 格指標	不適用
學校佔地面積 與就讀學生 人數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小於 54平方 米	27.8	28.5	28.8	27.9	不符合	實現監測指標的預期時 間表尚不確定，因為 其取決於土地分配計 劃及地方政府的批准， 乃我們無法控制。我 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並根據條件在可取得 土地及相關政府機關 所要求的範圍內購買 額外土地。

附註：

- (1) 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及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乃根據內部記錄所示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9月30日的(i)就讀學生人數，(ii)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及(iii)學校佔地面積計算得出。於2020/2021學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及學校佔地面積呈列2020/2021學年的數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不符合條件項下關於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測指標。有關不合規情況及相關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保 險

我們購買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例如學校責任保險及學生安全保險。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和業務提供充分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執 照 及 許 可 證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所披露的若干違規事宜以及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及(ii)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教育部	2020年10月	2024年10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省民政廳	2021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學校診所	太原市小店區 行政審批服務 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山西工商學院 北格校區 學校診所	太原市小店區 行政審批服務 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衛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洗浴中心)	太原市衛生和 計劃生育 委員會	2018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0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龍城校區)	太原市行政審批 服務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北格校區)	太原市行政審批 服務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我們還取得了政府關於本學院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的批文，包括由山西省物價局於2015年8月13日發出的《山西省物價局關於山西大學商務學院等7所學院本科學費標準的通知》、由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5月11日發出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住宿費標準的批覆》，以及由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8月6日發出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學生公寓住宿費標準的覆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取得、重續或更新下列執照：

<u>執照／許可證</u>	<u>持有人</u>	<u>備註</u>
衛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洗浴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北格校區的洗浴中心申請衛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洗浴中心辦理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此乃獲取衛生許可證的前提條件。在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前，北格校區洗浴中心將不會投入使用。

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設有八名駐校醫務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包括合資格的醫生及合資格護士。一旦發生若干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我們即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詳情請參閱本節「本校的管理－醫療護理服務」。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聘請保安人員於校內保安部工作，亦在自身保安人員的基礎上，額外聘用第三方保安服務公司的保安人員。2011年至

2013年及2015年至2018年，本學院獲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公安廳等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為「平安校園」。

鑑於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為了更好地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由教育部發出的《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做好普通高等學校在線教學組織與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及由山西省教育廳發出的《關於做好因疫情防控延遲開學期間高校教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們的校區於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暫停校內運營。我們延遲開始本學院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並就學生返校設定不同時間表，直至2020年5月及6月。於學生返校前，我們就於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的春季學期開辦網上課程以代替課堂學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學院—課程組合及學位」。

我們已作出周詳的計劃籌備學生返校，其中包括(i)密切留意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公共衛生部門的最新消息；(ii)成立特別防疫委員會，以監督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措施的整體實行情況等。倘出現任何懷疑／確診個案，我們會立即向委員會匯報，提高對疫情大流行的警覺並迅速行動；(iii)對外關閉校區，並每日兩次為所有僱員且於學生返校前為所有學生量度體溫，以確保並無帶有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的人士進入校區或於校區工作；(iv)記錄各僱員及學生的健康檔案(包括體溫)，確保彼等並無受病毒感染且於返校前14日健康良好。該等健康檔案將每日更新彼等的健康狀況；(v)避免聚集並鼓勵僱員盡可能參與視像及電話會議，以取代出席校區的現場會議；(vi)向僱員提供衛生口罩，要求彼等於進入校區前配戴衛生口罩，並基於個人衛生向僱員提供消毒產品，包括搓手液及酒精消毒劑；(vii)於校區所有設施增加殺菌及通風次數；(viii)建議僱員不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本學院；及(ix)為所有僱員安排午餐外送，並確保並無僱員於午飯時相鄰而坐或與對方近距離交談。

我們的學生已為於2020年9月14日開課的2020/2021學年返校，新生亦已為於2020年10月12日開課的2020/2021學年註冊。鑑於中國及山西省經濟有望復甦，以及採取措施緩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我們認為2020/2021學年的校內教學及學習進度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障礙。然而，倘我們的學生在2020/2021學年的任何時段因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無法在校區內上課，我們將能夠迅速回應，並安排恢復網上教學。由於我們即使在無法於校內學習的情況下，仍在網上為學生提供教學服務，因此我們會繼續收取學費，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確認該收益。然而，倘若學生無法再使用校區宿舍，我們可能須根據學生可在宿舍居住的實際時間退還部

分已收取的住宿費，並失去一部分住宿費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成功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倘無法提供，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學費及／或住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學生的醫療狀況、嚴重意外或安全問題。

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發展而言屬重要。我們意識到我們在環境、社會相關及氣候相關問題上的責任。上市後，我們將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及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有關標準對以下事項作出概述：(i)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ii)我們為管理及減少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及策略；(iii)識別、監察及評估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iv)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及(v)對社會及社區事務的參與。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共同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指標，並確定、評估及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通常負責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與環境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不認為我們面對重大的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我們亦擬在社會相關方面進行投資，包括在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學生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培訓，反貪污及社區投資方面保持合規。

風險及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實際上或潛在影響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的與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問題。我們並無亦不預期就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及策略

我們擬採取多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業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所有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管理層之間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識別及報告所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持續與主要持份者討論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以及彼等的關注及期望，以確保涵蓋重要領域；
- 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為每項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對環境的其他影響，旨在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以及每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評估；及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採取激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已宣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還採用並實施學生健康和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和 safety 風險。合資格醫護人員為我們的學生和教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發生嚴重或緊急的醫療情況，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安全方面，我們通過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加強本學院的安全管理。

指標及目標

用於評估環境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及資源使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的尾氣，以及餐廳因使用天然氣而產生的溫室氣體。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工業生產活動，因此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會通過燃燒任何燃料產生大量排放物。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電、污水處理用電以及廢紙。我們合理使用水、電、天然氣等能源和資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總耗電量	千千瓦時	7,613.6
總耗水量	千噸	225.0
天然氣總消耗量	千立方米	2,041.6

用於評估社會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員工性別結構、員工流失率、員工年齡分佈、員工培訓頻率及完成的學習時數。

我們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繼續向學生及員工宣傳及教育節能減排，盡量減少水、電及天然氣的消耗，以及廢水及廢氣的排放。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無面對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系統的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面對董事認為整體上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 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僱員足額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因為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基準並未參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該等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而釐定。	該等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及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不熟悉相關法規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金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相關中國當地機關支付未支付餘額，而且以及自未付款之日起，每天向我們收取未支付餘額總額的0.05%滯納金。如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支付餘額總額的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尚未提出行政行動，也未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罰則；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法令須結清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相關中國當地機關支付未支付的餘額。如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行動，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基於(i)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未支付餘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我們已承諾，如果我們收到有關機關任何命令要求我們結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及時滿足要求，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機關罰款或處罰，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自2019年1月起，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作足額供款。 自2020年5月起，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足額供款。 我們已經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並指定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來密切注視我們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及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我們並無辦理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工作，且我們沒有為員工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我們自2017年4月起整改有關登記及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
營運及財務影響

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違規原因

編號 違規事件

於2021年4月，太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就該等事宜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i)本學院已經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並通過每年的年度檢查；(ii)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金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導文件而被處分；(iii)其不會命令本學院支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相關餘額或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足額支付社會保險金而向本學院施加滯納金或罰款；(iv)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本學院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並已為我們的員工及時足額支付社會保險金；(v)沒有拖欠、遺漏或少付社會保險費或其他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情況，其也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調查或處罰；及(vi)與之沒有爭議或訴訟，而其在社會保險事宜上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該等確認，該局因該等不合规事宜對我們處以懲罰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
營運及財務影響

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違規原因

編號 違規事件

於2021年4月，太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該等事宜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i)其乃規管本學院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主管政府機關；(ii)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導文件而被處分；(iii)本學院已經於2017年4月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iv)其不會命令本學院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餘額或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本學院施加滯納金或罰款；(v)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本學院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並已為我們的員工及時足額支付所有應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vi)沒有拖欠、遺漏或少付住房公積金或其他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其也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調查或處罰；及(vii)概無已知的針對我們的爭議或訴訟，而在住房公積金事宜上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該等確認，該中心因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我們處以懲罰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為少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充足，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支付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次違規事件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正常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本學院所佔用的三幅土地，總佔於本學院所用總土地面積的25.9%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該等不規事宜的主要原因，是該等不規事宜仍有待完成其授出土地使用的內部程序，之後我們方可正式申請土地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城鄉規劃法，我們必須為我們使用的所有土地申請並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土地管理機關可(i)要求我們歸還尚未取得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ii)沒收該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iii)向我們處以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取得缺乏對土地或房地產權證的任一幅土地或房地產權證的實際或預期的行動、索賠或調查。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倘我們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取得缺乏土地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使用權，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5.9百萬元土地成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尚未獲得土地使用的三幅土地，總佔於本學院所用總土地面積的25.9%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其中包括一個培訓中心、一幢員工宿舍、廳有舖及一個洗浴中心，以及若干附設建築物；例如一個濾水站及一個廢物傳送站；(i)對於濾水站及洗浴中心外的建築，我們無法使用這幅土地以及其上建築及附設構建物的情況，我們已制定了應急計劃。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的三幅土地，我們已於獲得土地使用的三幅土地及北格校區內的替代建築，而由於該等校區內的替代建築目前空置，我們將可進行翻新並搬遷我們的員工或設施，以展開教學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開支或延誤。此外，龍城校區土地上的部分建築被用作非必要用途或活動，故毋須進行翻新或搬遷；及(ii)就濾水站及洗浴中心而言，倘我們須拆除該等設施，從而導致其停止使用，根據我們從第三方代理取得的報價，估計能於三個月內搬遷洗浴中心並興建一個替代濾水中心，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的三幅土地，倘尚不再供我們使用，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政府和自然資源局一名人員，有關土地使用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規管本學院土地使用的中國法律顧問仍在完成其授出土地使用的內部程序，完成後，我們將可正式申請土地或房地產權證；(ii)本學院將不受上述行政處罰；(iii)本學院獲得土地或房地產權證時概無任何重大障礙；及(iv)本學院將能按目前的狀況及用途繼續使用該土地。	據我們的董事所確信，我們正在申請土地或房地產權證，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	我們目前正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	
				於2021年4月，我們在中國的法院顧問協助下，原資源局一名人員，該部門告知，該部門土地管理機關本學期已確認為規管本學期土地使用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有關龍城校區土地或房地產權證方面，龍城校區土地或房地產權證的重大障礙，龍城校區土地或房地產權證預計將於2021年9月底之前取得。對於北格校區的土地，根據我們	我們目前正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前，我們不得使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入使用，將不會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估計，在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情況下，使用龍城校區這幅土地的潛在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p>	<p>於2020年4月14日與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進行的諮詢，由於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完成其初始內部程序，主要包括將土地用途改為科學及教育用途，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獲得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此外，已證實改變土地用途的預期完成時間仍未確定，由於其涉及土地用途的改變，需要與各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協調，故該程序頗為漫長。就董事所知，有關內部程序特別冗長，乃由於在過去十年中，當地政府對該兩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發展規劃進行了多次修訂，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難以釐定該兩幅土地用途。該兩幅土地並未規劃未來用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重要。</p>		<p>(2) 我們已加強有關建設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於整個建設過程中獲得及維持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程序。我們亦計劃聘請法律顧問，就遵守與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提供內部監控培訓；及</p> <p>(3)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3.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9年1月，本學院因未經政府批准而佔用總建築面積為1,344.24平方米的集體土地(被劃作建設用地)，而受到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施加的行政處罰。	該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失且我們的員工不熟悉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引起。基建辦公室相關員工僅於標的土地動工前，方從若干無權提供該物業用途確認的市政建設負責人取得口頭確認。	本學院被勒令歸還佔用的土地，而於該土地不當建造的建築及/或任何附設構築物被勒令沒收。行政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327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結清有關行政處罰，並歸還不當佔用的土地。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风险再次發生該不合規事宜的風險：(i)我們已委任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對土地使用及相關活動進行監督及監察；(ii)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監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內部監控培訓，並將為基建辦公室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課程；將讓所有相關員工知悉，在實際獲得所需批准前，不允許動工，且我們將定期通知所有相關員工所有所需批准的狀態；及(iii)我們已建立一套證書管理程序，當中列明詳細步驟，以方便我們的員工確保我們及時全面地獲取及更新證書。我們會在任何建築工程動工前諮詢相關的管轄機關，並取得所需批准。
			於2021年4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一名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規管本學院土地使用的規章或相關規定而受到調查或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小店區自然資源局為提供該監管確認的主管機關，因為(i)小店區自然資源局負責小店區(即本學院所在地)的自然資源的監督及管理；(ii)該局確認本學院已按時繳納罰款，並已歸還不當佔用的土地；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由於本學院曾受到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行政處罰，故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超過一次的行政處罰。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4.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所有建築及建設工程有以下若干不足：</p> <p>(1) 龍城校區的3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7,260.1平方米的建築以及北格校區全部2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76,893.0平方米的建築並無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p> <p>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幢建築於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未按照該證開始施工並已在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時開始施工； (ii) 5幢建築於開始施工前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 (iii) 18幢建築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 (iv) 7幢建築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 (v) 11幢建築未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 	<p>我們概無取得該等建築的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原因主要是在相關消防設計及檢查、消防驗收、建設項日竣工驗收檢查或環保驗收檢查上有所延誤，而該等均為申請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p>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以下罰款及/或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應責令停止工程，及(i)倘有關影響可以受整改，我們或需繳納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有關工程所致對計劃的影響；或(ii)倘有關影響不能受整改以及有關建築不能被拆除，我們或需繳納不多於建設成本10%的罰款，並被沒收有關建築及/或有關工程所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 • 就沒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應(i)責令停止工程；(ii)責令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iii)施以不少於1%並不多於2%工程合約價的罰款； • 就施工前未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而已建設的建築，我們將面臨禁止使用有關建築或被命令終止與受影響建築有關業務，並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 • 就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建築，我們將面臨禁止使用有關建築或被命令終止與受影響建築有關業務，並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尚未獲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對我們就該等建築及建設工程出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p> <p>對於已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的建築，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消防驗收。</p> <p>對於未完成消防設計的建築，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末前呈交消防設計，並於呈交後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檢查時間表，著手完成消防設計的檢查及消防驗收程序。</p>	<p>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建築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沒有發生直接歸因於學校建築及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與學校建築及設施有關的監管干預措施或關注；及(ii)我們會定期維護建築，並認為有關建築的安全狀況良好。</p>	<p>(1) 我們已委聘兩家第三方工程公司進行消防相關維護及翻新工程，以確保建築符合相關消防標準。基於第三方工程公司的資格及執照，董事認為第三方機構有能力及合資格提供該等保證。我們會定期檢查及維護物業，以確保安全及消防條件令人滿意。基於安全及消防記錄以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該等建築適合教育目的且安全；</p> <p>(2) 一般需時約10個月來完成自行環保證驗收檢查，包括按要求開展自我檢查及整改工作，編製驗收報告、聘請相關資格專家核查及驗收檢查工作，以及公佈驗收檢查結果。根據通知，於2019/2020學年，本學院未能及時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放校區。因此，我們於2020/2021學年開展自我檢查及整改工作。由於部分檢測項目只能在校園開放及學生在校時進行，因此我們聘請了合資格獨立環保證驗收檢查公司，於2021年3月進行核查及驗收檢查。我們預計於2021年未前完成自行環保證驗收檢查；</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vi)	<p>44幢建築(包括龍城校區的30幢建築及北格校區的14幢建築)亦未進行任何所需的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包括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於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於開始施工前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及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於該等44幢建築中,43幢建築亦未於投入使用前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1幢建築亦未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p>	<p>44幢建築(包括龍城校區的30幢建築及北格校區的14幢建築)亦未進行任何所需的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包括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於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於開始施工前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及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於該等44幢建築中,43幢建築亦未於投入使用前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1幢建築亦未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p>	<p>就我們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而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可能須在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下支付賠償。我們或亦會被處以不少於2%惟不多於4%的工程合約價的罰款;</p> <p>就未備案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並可能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p> <p>對於未通過環保驗收檢查而已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將面對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的風險,並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或倘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則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估計,與我們建築物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處罰額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p>	<p>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違規行為將來再次發生的風險:(i)我們已委任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來監督及監察我們與物業有關的活動;(ii)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已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培訓,特別是有關物業相關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基建辦公室相關員工提供持續的定期培訓課程;及(iii)我們已制定環保合規政策,並指定基建辦公室按時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p>	<p>我們正在就相關檢查進行評估程序,並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及</p>
(3)						
(4)						
(5)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為了解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未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的後果，於2020年10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小店規劃督察組一名副組長，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部門為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由於我們的建設工程符合政府批准的整體規劃，因此本學院將不受上述行政處罰；(ii)在符合政府批准的整體規劃的限制下，本學院獲得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時沒有障礙；及(iii)本學院概無因違反城鄉規劃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並沒有與該部門發生爭議，亦概無因城鄉規劃相關問題而針對我們的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舉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該部門就有關違規而責令拆除有關建築或採取行動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為了解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或未備案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的後果，於2020年10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一名人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廳為規管本學院的住房和建設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本學院受上進行政處罰的機會不大；及(ii)在該等建築已滿足相關質量控制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本學院可繼續使用當前狀態的有關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該廳就有關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
營運及財務影響

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違規原因

編號 違規事件

為了解建築施工前未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及/或建築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驗收的後果，於2020年1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小店區消防救援大隊一名隊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大隊為規管本學院建築的消防及安全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由於我們正在申請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消防驗收，因此本學院將不受上述行政處罰；(ii)本學院可繼續使用當前狀態的有關建築；及(iii)本學院概無因違反消防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概無與該大隊發生爭議，概無因消防及安全相關問題而針對我們的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舉報，我們的校區內亦概無發生消防或安全事故。於2021年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一名人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局為規管本學院消防的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本學院就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消防驗收方面並無可預見障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i)本學院可繼續使用當前狀態的相關建築；(ii)該大隊就有關違規而禁止我們使用該等建築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就有關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i)本學院對有關不合规行為提出補救申請方面沒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在符合主管機關指示的前提下，本學院於提交合格的申請文件並通過當地政府機關的現場竣工驗收後，可通過有關檢查及驗收。</p>			
			<p>為了解投入使用前未完成環保驗收檢查的後果，於2020年10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生態環境局小店分局環境監察大隊一名隊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局為規管本學院的建設項目的環境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環保驗收檢查規定已變更為自行驗收及公示，因此，未能於若干期間完成環保驗收檢查但卻能完成自行驗收及公示的，將不會受到上述的行政處罰；及(ii)本學院未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懲罰，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環境保護調查，亦無就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事宜針對本學院提出的爭議、投訴或舉報。</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本學院可能會被勒令在若干期間內完成自行環保驗收檢查，而在本學院在若干期間內完成自行環保驗收檢查的前提下，該局就有關違規事宜而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5.	<p>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就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遵守條件項下的監測指標。根據條件，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不應小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分別為每名就讀學生27.8平方米、每名就讀學生28.5平方米、每名就讀學生28.8平方米及每名就讀學生27.9平方米。</p>	<p>本學院使用的土地預計將通過土地分配獲得。土地分配須經當地政府的土地分配計劃及批准，非我們所能控制。</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概無條款規定違反監測指標須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於2020年1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一名高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廳為就該等相關事宜監督本學院的主管負責機關。在諮詢過程中已口頭確認，本學院已通過了山西省教育廳的各項年度檢查，反映我們符合相關指標。該廳進一步確認，未能在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方面符合監測指標將不會被視為重大不合规，也不會令本學院被處以任何處罰，或導致限制及/或暫停招生或對本學院正常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未達到監測指標而產生任何法律後果。</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該等不合規事宜而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影響。</p>	<p>有關違規行為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並不罕見，有關政府機關不會視之為重大違規，亦不會令該等機構承擔任何法律後果。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1) 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購買更多土地；及</p> <p>(2)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p>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因不遵守規定本學院的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就讀學生人數的訂明比率而受山西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基本指標分為「合格指標」（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指標」（為建議的最低要求）。未能遵守合格指標構成不合規事項。然而，條件並無條款規定未達合格指標但達到限制性指標的學校將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條件所載的計算方法，本學院未能遵守有關師生比例的合格指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師」。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未能遵守有關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合格指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以防止今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為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件，我們針對每一類違規事件採取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我們已經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所有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

為確保我們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為防止今後違反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營運方面的內部政策定期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基於(i)我們已悉數支付相關罰款(如適用)；(ii)我們已從相關的政府機關獲得確認或已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適用法規，相關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或已被糾正；(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施加處罰的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行政處罰的風險頗低；及(iv)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以確保持續合規，董事認為，概無違規事件(不論是個別地或整體上)已經或於日後合理地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本學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並認為每項違規事件均不重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上市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作為聘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向內部監控顧問諮詢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應採取的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8年9月及2020年6月開展工作，並於其報告提供若干發現及建議。下表載列2018年9月及2020年6月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編號	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行動
1.	企業管治	缺乏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評估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團隊，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我們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
2.	供應商管理	缺乏供應商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供應商選擇、退出及評估的程序。	我們已制定新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建立公開招標、比價的程序、制定與選擇供應商有關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根據各供應商的資質定期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審查與供應商退出及評估有關的財務狀況及產品／服務供應商質量。

業 務

編號	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行動
3.	資產管理	缺乏固定資產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標籤固定資產、每年對固定資產進行盤點、減值測試及建設管理。	我們已制定固定資產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為所有固定資產建立標籤制度、保存固定資產登記冊及定期進行固定資產減值測試。我們亦已加強有關建設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於整個建設過程中獲得及保存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程序。我們亦計劃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末前就遵守與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提供內部監控培訓課程。有關培訓將按年度基準提供。
4.	財務管理	缺乏財務管理制度，涵蓋財務預算、財務計劃、項目審批、資金使用及月度結算。	我們已建立財務管理制度，詳細規定財務預算、財務計劃、財務合同、資金使用及月度結算等方面的實施程序及審批流程。

編號	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行動
5.	投資管理	缺乏投資管理的內部政策，包括對潛在投資目標的盡職審查、投資監控及投資項目的後續評估。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包括對投資目標的盡職審查程序、投資前的審批流程、投資合同的管理及投資後的定期評估。有關投資政策以及評估及監察投資項目相關標準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開支」一節。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訂立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改善並優化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正確執行該等政策，包括供應商管理、資產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我們隨後已就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補救行動。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本學院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監控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落實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及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積極識別有關潛在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事宜。張志偉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故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張的潛力以及來自於山西省及鄰近省份提供相似或更高質量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者的競爭等。有關我們面臨的不同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制定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及有權管理本學院營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其職責為考慮、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決定將業務經營擴大至新地域、調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推行新教育課程。此外，董事會亦委任張志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負責日常管理及日常營運風險的監控，以及執行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
- 我們投購保險(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原因為我們認為其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常做法；及
- 我們透過定期風險管理及合規培訓，以及就合規而言對僱員的工作表現設立各項預期目標，將合規文化融合至僱員的日常工作流程之中。

合約安排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外國投資者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條例而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境內方須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主管須為中國公民；及(b)境內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鑑於(a)山西工商的校長及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山西工商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並不適用於學校舉辦者。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條例，倘山西工商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如下文所述與有關主管教育機關的會面中確認，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無就資格要求而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學校舉辦者（適用於成立中外合資學校）須擁有相關的資格及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於2018年11月及2020年10月向山西省教育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我們獲山西省教育廳成人教育處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山西省並未根據中外條例(包括資格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山西省教育廳將不會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新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之申請(包括山西工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之申請)，且概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在山西省獲批准；
- (iv) 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 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支付合理回報或分配溢利，也不會被視為侵犯學校財產或從學校非法獲取利益，因此，本學院不會被要求終止有關安排或因訂立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懲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加上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山西工商及將我們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並不切實可行。於該諮詢過程中，山西省教育廳確認，現階段本校不可能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且該等申請尚無實施規則或指引。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仍致力符合資格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機關作出查詢，以了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山西省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在切實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合約安排背景—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合約安排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聯屬實體乃依法成立，且經營高等教育之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經營。此外，我們已在諮詢期間獲得山西省教育廳的確認，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然而，我們並未從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的正面監管保證。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條例，外商在中國投資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學院不少於50%的監管機構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資格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格要求及政策有所變更，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則獲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本公司將局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則不論資格要求是否被廢除或獲符合，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以確立對山西工商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彼等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

合約安排

50%。我們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投票權；

- 在(b)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我們將局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惟中外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並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取得權力以委任構成相關學校少於50%董事會成員。我們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該等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核准。就本公司有意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我們隨後將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該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該等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其將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所有權益，並就此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終止合約安排」。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下列具體步驟，我們合理相信該等步驟對展現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重要。根據對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現階段山西工商不可能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然而，山西省教育廳確認，若投資者為於外國依法成立及合資格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其合資格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可能授出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儘管山西省教育廳於現階段不可能批准我們申請建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以下步驟均屬合理適當，惟仍待主管機關酌情決定。

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步驟以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已委聘代理，作為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美國學校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於2020年10月22日，我們的代理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股東為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將會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上述學校名稱的臨時執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支出約40,000美元。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發展－海外機構」及「歷史及企業架構－將予設立的學校－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新學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佈，並假設將由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經營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我們或可取得批准由相關教育機關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此外，我們將會：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緊貼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合約安排之運作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2日與(其中包括)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訂立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以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惟須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儘管登記股東並無綜合為本集團一部分，惟彼等為構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 (5) 山西工商董事委託授予其對山西工商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合約安排

- (7) 質押股權由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學校舉辦者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山西工商的權益，且並無從事上文所述者以外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各中國聯屬實體將受其條款及條件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該等中國聯屬實體直接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流失資產及價值，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辦學收益或其他權益或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活動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已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之附屬公司遵守下列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且有效地進行民辦教育活動，並同時保持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以及民辦教育的質量及標準；
- (b) 按照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編製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進行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合約安排

- (d) 按照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 (e) 按照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作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招聘及免職；
- (f) 採納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所提出有關其各自策略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 (g) 進行業務營運並更新及維持其相關必要牌照；及
- (h) 按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迅速通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以及盡力避免該等情況發生及／或損失擴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各登記股東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學校舉辦者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 (b) 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彼等於山西工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將所有應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iii)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 (c) 登記股東承諾，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則(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股東於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

合約安排

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及／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學校舉辦者及／或登記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各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聯屬實體於有關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補償有關金額；

- (d) 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會向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辦學收益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登記股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任何辦學收益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須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
- (e)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增加學校舉辦者的註冊資本，而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登記股東將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質押相應增加的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各方均已承諾，各方應在上述增資前編製一切必要文件，並在增資登記完成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盡快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均已承諾，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及繼承，或自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

合約安排

- (e) 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該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系主任)，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h) 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利，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或訂立合夥、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以使用費、服務費用或顧問費用形式轉讓利益或實現溢利分享；
- (i) 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抵押，或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般業務流程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則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辦學收益或其他款項；

合約安排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登記股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彼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各自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以從事或直接及/或間接參與任何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各自進一步贊成及同意，倘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應以零代價獲授一項選擇權要求(i)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於合約安排的安排，且代價必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機制及程序釐定，或(ii)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組合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

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考慮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中國聯屬實體各自同意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其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有此規定)及相關學校的法定強制教育發展基金(倘法律有此規定))，以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必須收取的費用。法定強制教育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並由學校保留。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並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而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否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履約過程中所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擁有的知識產權須由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為止。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登記程序外，亦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i)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ii)變更中國聯屬實體現時的所有權架構。中國聯屬實體不得訂立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業務營運、所有權架構、第三方所持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經事先披露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交易除外。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股本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股本購買權時所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比例。

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本購買權之通知，而行使股本購買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當時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登記股東進一步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學校舉辦者之資本投資及／或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分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處置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置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該等所處置資產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e)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性質或內容與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構成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則除外；
- (g)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辦學收益或同意該等分派；
- (h)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合約安排

- (i)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須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改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的架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聯屬實體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且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的所有權所需的簽立全部文件；
- (l) 須簽署全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
- (m) 倘需要學校舉辦者代表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便中國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須以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聯屬實體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提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須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 (o) 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該超出的金額；
- (p) 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登記股東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中國聯屬實體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實體或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登記股東同意，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彼等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所有應

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或(iii)登記股東同意，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及

- (q) 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則(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及／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登記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聯屬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登記股東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實體或人士補償有關金額，並保證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山西工商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山西工商監事的權利；(c)參與山西工商營運及管理的權利；(d)對山西工商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e)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及山西工商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f)根據法律收購山西工商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獲得辦學收益分派的權利(如適用)；(h)根據法律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i)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山西工商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j)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投票權的權利；(k)學校舉辦者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處理山西工商在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方面的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及(l)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山西工商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合約安排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山西工商各董事（「獲委任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於獲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人代表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就山西工商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獲委任人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山西工商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獲委任人有權以彼等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身份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示山西工商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山西工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g)處理山西工商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於山西工商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山西工商董事投票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山西工商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我們的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b)提出及簽署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決議案、根據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提議召開及出席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c)對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d)提議召開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登記股東有權以彼或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g)行使相關法律及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視乎情況而定)；(h)處理學校舉辦者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工商管理管理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i)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於學校舉辦者的股份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學校舉辦者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ii)作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iii)登記股東不會向可

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授權或委託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及(iv)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登記股東可向與登記股東無關之人士或董事本公司授權及委託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構成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耿婕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耿婕女士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尤其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向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限制之安排、質押或轉讓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之安排；
- (b) 耿婕女士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耿婕女士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及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並隨時全面配合實行相關文件及程序；

合約安排

- (d)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配偶承諾項下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耿婕女士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之前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牛三平先生無需為耿婕女士作出上述確認及承諾而給予金錢或非金錢補償。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的全部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一方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放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誤導；或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由於國內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彼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購買人為轉讓學校舉辦者全部或部分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應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20年11月26日向國內的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根據合約安排，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有的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安排將不可強制執行，此乃鑑於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均不能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已實施各種於合約安排解除之前保持生效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尤其是：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均承諾，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實際影響(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得以妥善保管，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准許，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設置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僅可經本公司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解決爭議方案

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因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有效性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磋商要求後透過磋商解決；
- (b) 倘發送該書面磋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仍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執行仲裁的裁決。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聯屬實體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提出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舉辦者與山西工商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山西工商之資產或權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或舉辦者權益。如違反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有關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乃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

由於以上所述，倘中國聯屬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保障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及授權(其中包括)，牛三平先生及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彼及代表彼就牛三平先生於學校舉辦者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9)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彼行使於我們的學校舉辦者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使彼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情況下的保障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指示所有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及作為山西工商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利及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行使登記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惟並無責任)向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

合約安排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此外，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須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全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分擔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鑑於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其項下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務已悉數清償為止外，各合約安排須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完成購買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安排；及(c)各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無權在法律所述以外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本購買權，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且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股本購買權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收購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合約安排須自動終止。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指定買方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則我們的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已承諾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指定實體補償任何彼等所收取的代價。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獲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則可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足以減輕學校舉辦者及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登記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聯屬實體為進行其業務各自亦已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其各自的業務；
- (b) 構成合約安排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協議項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協議內容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
- (c)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守則；
- (d)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條文，或屬於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

合約安排

- (e)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山西通才及本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惟：
 - a) 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山西通才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及不予就中外合資擁有權授出政府批文外，現時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使本集團可將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之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以將經營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解決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中國聯屬實體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控制該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聯屬實體，惟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以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綜合中國聯屬實體業績之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綜合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之最壞情況下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本購買權，以收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撤銷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視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中國聯屬實體，且我們將失去收取中國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大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合約安排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以及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為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於上市後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iusanping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25%。Niusanping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牛三平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在中國山西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教育及非教育相關業務。

就本集團所進行者以外的與教育相關的業務而言，牛三平先生於下列公司持有權益：

- **通才投資**

通才投資為一間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才投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牛三平先生之子兼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雪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牛健先生為通才投資的董事。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通才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90,000元。

- **山西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通才諮詢」)**

通才諮詢(前稱山西通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諮詢及海外留學中介服務、翻譯服務以及教育諮詢(不包括培訓、輔導及中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才諮詢由通才投資及牛三平先生之子兼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牛健先生為通才諮詢的董事。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通才諮詢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

- **山西通才培訓學院(「通才培訓學院」)**

通才培訓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培訓學院，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試或專業資格考試的非學位學術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才培訓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為通才諮詢。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通才培訓學院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出售與主要業務無關的實體」一節中所述的通才投資、通才諮詢、通才培訓學院以及通才傳媒及通才文化的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倘通才投資、通才諮詢、通才培訓學院以及通才傳媒及通才文化被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溢利要求。

該等機構及公司(統稱為「除外公司」)現時並不提供且未來不會提供學士學位課程。除外公司不納入本集團，由於(i)作為一間提供正式高等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並無從事亦不打算在將來提供非學位學術培訓課程，包括現時由通才培訓學院所提供的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專業資格考試培訓課程(統稱為「除外業務」)；及(ii)除牛健先生外，除外業務的經營涉及的管理人員與山西工商並不相同。雖然牛健先生擔任通才投資及通才諮詢各自的董事，但通才投資及通才諮詢各自確認其並不涉及通才投資及通才諮詢的日常營運。陳立女士擔任通才投資的營運總裁，負責通才投資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通才投資的各部門總管直接向陳立女士匯報。陳雪女士擔任通才諮詢的營運總裁，負責通才諮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通才諮詢的各部門總管直接向陳雪女士匯報。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顯有清楚劃分，且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潛在競爭，其依據是：

- (i) 山西工商提供本科課程(為畢業生提供本科學位)。與山西工商不同，通才培訓學院向學院學生提供非學位學術培訓，為彼等的研究生入學試或專業資格考試做準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目標學生與通才培訓學院的目標學生明顯不同。本學院主要針對高中畢業生以及專科學院或職業學校畢業生，其尋求正式高等教育以獲得中國政府正式認可的正規本科學位，而通才培訓學院主要為已就讀高校／大學的學生提供非學位學術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標準化考試表現、提升職業技能或就其修讀的培訓及學習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但毋須通過正式文憑及學位來獲得對學術或技能水平的正式認可。入讀本學院學生所需滿足的要求與就讀通才培訓學院培訓課程所需滿足的要求明顯不同，一種是獲得正規本科學位，另一種是提高測試技能及／或專業技能。本學院大多數學生乃按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獲取錄，而通才培訓學院則沒有嚴格甄選程序及入學要求。即使有重疊學生，通才培訓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亦僅作為已就讀高校／大學的學生於正式高等學歷教育以外的補充教育，且我們的學生可以根據彼等個人學術需求選擇是否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及是否完全自願參加通才培訓學院或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本學院提供的教育服務與通才培訓學院所提供者性質上有所不同，不會互相排斥；
- (iii) 本學院的監管規定與通才培訓學院有所不同，例如本學院的運營須受基本指標及監測指標所規限，而通才培訓學院則毋須如此；
- (iv) 山西工商與除外業務的課程結構不同，例如我們須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制定課程組合及課程結構，並向山西省教育廳備案及由其進行審查，而通才培訓學院則毋須如此。此外，我們的教師與除外業務的教師在知識、經驗及資格要求方面有所不同；
- (v) 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與除外業務由不同管理團隊經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山西工商校長牛三平先生於除外業務概無任何管理角色，也不參與其決策及日常運營；及
- (vi) 根據合約安排，牛三平先生亦提供了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牛三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
-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從事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可以獨立地作出決策及經營我們本身的業務；
- (iv)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組織架構及部門；
- (v)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vi)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
- (vii)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的協議和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元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14A.36、 14A.49、14A.52至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年期不得 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所披露，由於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在中國受監管限制，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同時，通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經營。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上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我們通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該實體最終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1%及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實益擁有29%。我們概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直接股權。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將通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和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關連的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牛三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牛健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該等交易已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和協議或現有協議的續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所持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ii)將中國聯屬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致使毋須就中國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受中國聯屬實體股東或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委派對中國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連交易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持續確保(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牛三平先生	61	2004年5月	2018年9月14日	董事會 主席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 整體制定及指引	牛健先生之父親及 牛小軍先生之叔父
牛健先生	35	2007年12月	2018年9月14日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發展	牛三平先生之兒子及 牛小軍先生之堂弟
牛小軍先生	41	2004年5月	2020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信息化	牛三平先生之姪兒及 牛健先生之堂兄
張中華女士	42	2006年12月	2020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	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 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無
魯志宏先生	58	2021年6月	2021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胡玉亭先生	35	2021年6月	2021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邱偉文先生	44	2021年6月	2021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燕傑女士	44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19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張志偉先生	40	2004年5月	2020年10月19日	風險管理 控制人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	無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6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山西工商的校長，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牛先生亦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牛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整體制定及指引。牛先生為牛健先生之父親及牛小軍先生之叔父。

牛先生擁有逾34年教育行業經驗及一直全力投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成立山西工商前，牛先生自1987年起從事為學生提供應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預備課程，該項考試為教育部及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及其下屬代理管理下的測試，頒授專科或本科學士學位予自學學生。牛先生自2006年起及直至2020年10月一直為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牛先生自2018年12月起出任山西省教授協會副主席，自2018年起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副主委。

牛先生於1987年12月於中國山西省臨汾市山西師範大學完成專科學位課程，漢語言文學專業。彼亦於2014年9月獲得澳洲阿德雷德福林德斯大學教育領導與管理學的碩士學位。牛先生於2018年4月獲得由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育領導與管理副教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先生在中國曾獲頒各個獎項及認證。下表載列牛先生曾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8年9月及 2001年9月	山西省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	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及山西省教育廳
2015年12月	學生喜愛的大學校長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及 中國青年報社
2014年12月	品牌山西 年度人物•文化傳播獎	品牌山西年度人物推選活動 組委會
2014年11月	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章	山西省勞動競賽委員會
2014年11月	山西省科技傳播先進 個人標兵	山西省科學技術協會及山西省 教科文衛體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4年5月	黃炎培職業教育獎 —傑出校長獎	中華職業教育社及中國職業 技術教育學會
2011年7月	民辦教育優秀辦學者	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
2005年11月	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	七個部委，包括教育部及國家 發改委
1998年10月	民辦高等教育創業獎	中國成人教育協會民辦高等 教育委員會

牛先生亦曾出版下表載列之書籍：

出版年份	標題	出版社
2018年12月	《在改革開放中砥礪前行》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8年9月	《談通才教育》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2年10月	《大學生職業規劃與就業指導》	南京大學出版社
2012年11月	《管理學基礎》	人民郵電出版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牛健先生，35歲，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山西工商的校長助理及執行校長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牛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之兒子及牛小軍先生之堂弟。

牛先生擁有逾13年教育經驗。下表載列牛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學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山西工商	校長助理及 執行校長	協助校長營運及 管理山西工商
2014年10月至今	通才投資	董事及總經理	為整體策略發展 提供指引
2017年6月至今	山西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為整體策略發展 提供指引

牛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山西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第五屆人大委員代表及自2017年起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協委員。彼亦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新社會階層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牛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財經大學完成專科學位課程，商務英語專業。牛先生於2014年4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大學希庫提米分校項目管理學的碩士學位。

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牛小軍先生，41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之姪兒及牛健先生之堂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山西工商設備及信息建設中心總監，負責山西工商的信息化建設。牛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臨汾市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本科學士學位。

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中華女士，42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是山西工商副校長，負責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14年教育行業經驗。下表顯示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學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5年3月至今	山西工商	副校長	協助校長處理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	山西工商	校長助理	人力資源管理
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	山西工商	學院院務委員	人力資源管理
2006年12月至2009年1月	山西工商	人力資源部總監 及副總監	人力資源管理

張女士現為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曾是朔州市怡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朔州怡華」)的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其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法定年度檢查而於2008年3月15日被吊銷。張女士確認(i)朔州怡華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並已停止經營；(i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朔州怡華被吊銷營業執照；(iii)彼概無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債務及／或負債，彼亦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概無任何負面影響。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58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咎先生擁有逾36年會計教育經驗。下表載列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84年7月至今	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	教授(目前職務)	授教金融及會計
2016年3月至今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	獨立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0年7月至今	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	獨立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在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教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外，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胡玉亭先生，35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	山西謙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離職前的職務)	提供法律服務
2018年2月至今	山西國晉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提供法律服務

胡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渤海大學獲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邱偉文先生，44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於會計、財務、併購、機構融資、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鑒證部高級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深圳辦事處的負責人。於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Ernst & Young Asia-Pacific Services (HK) Limited的合夥人。於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以及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邱先生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KIB)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5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EGN)的獨立董事。

邱先生於1997年6月於美國俄勒岡大學查爾斯倫奎斯特商學院(Charles H. Lundquist College of Business)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邱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順威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諮詢服務	2017年9月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邱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許燕傑女士，44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許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經理，並具備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下表載列許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20年7月至今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經理	財務管理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通才投資	財務經理	財務管理
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	山西勁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財務管理

許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本科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5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志偉先生，40歲，自2020年10月19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

張先生擁有逾17年教育行業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0年3月至今	山西工商	辦公室主任	協調山西工商不同部門的工作，包括監督本學院各部門的工作開展情況，以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媒體的對外溝通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山西工商	創新創業學院書記	管理創新創業學院
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	山西工商	就業及創業中心主任	管理就業及創業事務以及校企合作計劃
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	山西工商	辦公室副主任	行政管理工作
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	山西工商	歷任共青團副書記、書記	管理共青團及協調學生活動

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協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協會乃經山西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批准，由山西省民辦教育行業各民辦機構及個人自願組成的社會組織。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i)宣傳民辦教育的作用及意義，促進社會對民辦教育行業發展的關心及支持；(ii)開展民辦教育的科研，提高民辦學校的教育質量及管理水平；(iii)組織及開展交流合作活動；(iv)為政府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民辦教育相關政策法規的決策提供諮詢服務；及(v)制定行業規範，開展行業自律及行業維權活動。

透過上述工作經驗及於協會的長期服務，張先生熟悉本學院及學生事務，對適用於本學院營運的國家級及省級法律及政策有全面的了解。因此，張先生有能力評估及應對與本學院的學生事務、行政管理及業務運作以及民辦教育相關法律及政策的發展有關的潛在風險。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於山西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講師資格以及於2013年6月獲得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43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目前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5月起成為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88488)的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以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2016年10月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0865
2018年6月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6188
2018年11月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37
2020年1月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472

張先生亦曾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包括：(i)自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於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2)擔任董事總經理；(iii)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於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763)擔任獨立董事；(v)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於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86)擔任策略發展部主管；(vi)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於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83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於安永華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審計人員到審計合夥人，任職多個崗位。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1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協助董事會監察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結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以及企業管治職責。審計委員會由邱偉文先生、咎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邱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整體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審視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胡玉亭先生、邱偉文先生及牛健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玉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牛三平先生、胡玉亭先生及咎志宏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牛三平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措施，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且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兼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量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相信這種用人唯才的委任方式將最為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以及教育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擁有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此外，我們的董事覆蓋不同年齡層，從35歲至61歲。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推廣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為女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用人唯才，其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我們的員工及深明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各種保險及津貼。

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為止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定而延期。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Niusanpi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3.25%	266,250,000 (L)
牛三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5%	266,250,000 (L)
牛健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1.75%	108,750,000 (L)
牛健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5%	108,750,000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Niusanp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三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於Niusanp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牛健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健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於牛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說明	每股股份之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1	5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說明	每股股份之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1	0.002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2	0.0
374,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49.998	75.0
<u>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u>	<u>1,250</u>	<u>25.0</u>
<u><u>500,000,000 股股份合共</u></u>	<u><u>5,000</u></u>	<u><u>100.00</u></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2	0.1
374,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49.998	72.2
143,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437.5	27.7
518,750,000 股股份合共	5,187.5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合共18,75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按照上表所述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後，我們將於各份年報中就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變更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變更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and 稅務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更」。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6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我們將根據細則及大綱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假設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預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在最壞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純利約31.0%、31.0%、31.0%及31.0%。此外，假設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純利25.9%、25.2%、25.6%及25.8%。

此外，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並假設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將予收取的該等服務費就本學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合資格作稅項扣減，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預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在最壞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純利31.0%、31.0%、31.0%及31.0%。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及預測，乃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是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該省擁有及營運其中一間最大的民辦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2021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計，本學院在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佔市場份額約15.6%。於2011/2012學年，我們獲教育部認證成為山西省首間民辦本科學院，本學院的收生總數從當時的約8,000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逾17,000名。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由9月延遲至10月，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僅確認該年度三個月的收益。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部分抵銷了該時間影響。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對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故本集團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乃由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中國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概無於中國聯屬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然而，中國聯屬實體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於企業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包括中國聯屬實體)均受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綜合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企業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企業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所有由2020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本集團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學歷高等教育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和人口結構的變化等。我們的行業歷來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和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日增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五年持續增長，其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也快速增加。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人民幣50,237元增

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0,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0%，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03,135元。隨著該增長，中國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1,966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預計將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44,944元。同時，中國全年人均教育支出亦由2015年的人民幣718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1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483元。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全年人均教育支出增加，將可能對國內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在人口結構變化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總人口從2015年的1,374.6百萬人穩定增長至2019年的1,400.1百萬人，預計將於2024年持續增長至1,416.4百萬人，但過往四十年實施「一孩政策」導致高等教育適齡人口（18至22歲）總數從2015年的70.7百萬人下降至2019年的58.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6%，預計2024年將持續下降至57.2百萬人。然而，自2013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放寬該政策，目前允許所有家庭生育兩個孩子。生育政策將逐步調整和完善，促進中國人口長期均衡發展，我們預計最終將扭轉近年來高等教育適齡人口下降的趨勢。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19年至2024年，高等教育適齡人口總數的下降速度將放緩，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

儘管面臨上述人口挑戰，但中國高等教育的總收生人數一直穩步增長，從2015年的28.2百萬名增長至2019年的33.2百萬名，預計將於2024年持續增長至37.3百萬名。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人口總收生人數從2015年的6.1百萬名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7.1百萬名，預計將於2024年持續增長達至8.0百萬名，來自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92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由於頒佈「兩孩政策」後出生的孩童步入成年期的人數增加，故我們相信中期的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將會更高。此外，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公佈並提交審議的決定，政府提出擬進一步優化生育政策，實行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的政策。有關三孩政策的預期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教育體制概覽—發展趨勢」。

此外，我們的業務也受山西省經濟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人民幣34,993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72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並預期將於2024年以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60,981元。此外，山西省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17,854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23,8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考慮到未來五年經濟前景樂觀，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31,7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人口收生人數由2015年的126,400名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138,800名。然而，於2020年，根據教育部出具的《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於2020年末，所有獨立學院都要制定轉設工作計劃，推動實現多所獨立學院的轉設。由於山西省若干獨立學院轉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預計2020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將減少至110,800名，預計

2021年將進一步減少至104,400名，此後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預期將保持穩定的增長速度，於2024年將達至108,800名。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由於供給受到該等結構性發展所限，同時經濟及其他因素繼續支持需求，我們預計山西省現有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保持穩健的增長。

收生人數水平

收益一般取決於本學院的收生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收生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學院的聲譽，主要受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所影響；(ii)本學院的收生能力；及(iii)本學院取得的招生名額。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學理念以及實用的專業設置，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優質民辦高等教育作為日後邁向事業成功之路的學生。我們相信教師質量亦為學生選擇學院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並持續進行嚴格的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培訓計劃，保留既定的事業發展途徑，以提高彼等的表現。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生水平亦反映我們收生策略的變化。為提升本學院的整體質量及聲譽以及更妥善運用我們的師資，我們決定逐步淘汰專科課程，並將重點完全轉移到本科課程上，故自2018/2019學年起停止招收新的專科班學生。因此，專科課程的收生人數穩步下降，從2017/2018學年的1,397名學生下降至2018/2019學年的664名學生，再下降至2019/2020學年的279名學生。現有最後一個專科班已於2019/2020學年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概無招收任何專科生。我們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維持相對穩定，2017/2018學年為15,450名學生，而2018/2019學年則為15,614名學生。因此，我們2018/2019學年的總收生人數從上一學年的16,847名學生減至16,278名學生。由於本學院於2019年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合格評估，山西省教育廳增加了我們的本科生名額，因此我們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從2018/2019學年的15,614名學生增至2019/2020學年的16,337名學生。因此，我們2019/2020學年的學生總數回升至16,616名的水平。於2020/2021學年，本學院招收了17,233名學生。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將繼續增長，從而增加總體收生人數。

學費及住宿費

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在較少程度上)住宿費水平所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繳交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中國相關定價部門所提供的指引、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學院的學費一般較相同地域市場的公立學校體制的學費為高。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學費與山西省一些規模相若及提供相若教育質量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對手相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高學費率，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就我們提供的所有專業而言，我們收取的學費較山西省物價局發出的山西省獲批基準學費率之上允許的20%範圍上限平均低約1%，因此我們幾乎沒有提高學費的空間。於2020/2021學年，我們提高兩項專業的學費率。學費及住宿費率的調整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我們目前概無立即提高學費的計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監察山西省的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水平，考慮到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我們會在將來適當的時候提高學費。我們亦概無立即提高住宿費的特定計劃。由於我們已經建造了新設施，並升級了現有設施以為學生提供更佳的居住環境，我們將考慮在未來增加住宿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可提高該等費率，因為任何計劃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如超過當地教育及定價部門所批准的限額，我們必須獲得當地教育及定價部門的批准。新學費率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水平保持不變。因此，學費變動將進一步逐漸影響整體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對於從本學院退學的學生，我們亦設有退款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費及住宿費－學生退學及退款」。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36.0%、40.7%、39.5%及41.8%。銷售成本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其中，最高金額的是以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金及福利為主的薪金成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42.6%、42.6%、44.8%及47.5%。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金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平均薪金水平及福利增加所致。我們將教師的薪金上調，以維持競爭力並留聘優質的教學團隊。全職教師總人數於往績記錄期亦有所增加。

經營開支亦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13.0%、14.4%、14.8%及16.1%。儘管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大致維持相對穩定，惟我們無法保證其將不會因我們擴充業務營運及成為公眾公司而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确定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且我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用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4及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倘服務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款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取之收益。學年一般是由每年9月起至翌年8月。學費及住宿費所產生的收益在一個學年(不包括2月的寒假及7月及8月的暑假)中按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考試及培訓收入在適用課程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建築	2.0%
電子設備	10.0%-17.0%
傢具及裝置	10.0%-20.0%
汽車	10.0%
其他	33.0%-5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建築，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二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監察其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2016年決定及2021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的影響

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倘若我們選擇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將需要進行財務結算，目的是釐清學校資產的擁有權及金額而非將有關學校清盤。隨後，我們或須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取得新學校辦學許可證、為於中國新成立的公司申請重新登記、轉移本學院所有資產及負債至新成立公司，然後以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繼續營運學校。參考中國其他正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等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的資料可供公開查閱)，董事並無就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所進行的財務結算發現任何對該等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鑑於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學院於財務結算過程中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949	110,284
銷售成本	(96,309)	(108,474)	(107,147)	(46,100)	(46,107)
毛利	171,052	157,799	163,936	64,849	64,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79	18,196	18,967	7,823	4,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	(300)	(277)	(224)	(277)
行政開支	(34,620)	(37,928)	(39,782)	(13,976)	(17,436)
其他開支	(4,236)	(189)	(109)	–	(423)
除稅前溢利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44,754</u>	<u>137,578</u>	<u>142,735</u>	<u>58,472</u>	<u>50,8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754	137,594	142,761	58,509	50,861
非控股權益	–	(16)	(26)	(37)	–
	<u>144,754</u>	<u>137,578</u>	<u>142,735</u>	<u>58,472</u>	<u>50,861</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267.4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來自本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學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住宿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47,290	245,234	255,176	101,874	100,751
住宿費	20,071	21,039	15,907	9,075	9,533
總計	<u>267,361</u>	<u>266,273</u>	<u>271,083</u>	<u>110,949</u>	<u>110,284</u>

學費

學費包括向本學院招收的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一般於一個學年(一般為9月1日至下個曆年的8月31日，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內按比例確認來自學費的收益。

我們一般要求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向本學院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倘學生於學年中途離開本學院，我們設有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費及住宿費－學生退學及退款」。

住宿費

住宿費包括向學生收取於本學院校區住宿的費用。我們於一個學年(一般為9月1日至下個曆年的8月31日,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內按比例確認來自住宿費的收益。

一般而言,我們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我們的學生收取整個學年的住宿費。倘學生於學年中途離開本學院,我們設有退款政策。我們的退款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學費及住宿費—學生退學及退款」。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西省財政廳聯合發佈《關於做好疫情防控期間學校收費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間,(i)學費方面,如果學校通過在線教學或疫情結束後補課完成了教育教學計劃,則沒有必要向學生退還學費;及(ii)住宿費方面,此類費用僅應根據個別學生在該宿舍的實際住宿時間向學生收取,以10個月為一個學年及五個月為一個學期按月平均計算(實際住宿時間不足一個月的,15天或以上按一個月計算,15天以下按半個月計算)。超出根據上述計算應收取部分的所有住宿費,均應退還給學生。於2019/2020學年,儘管本學院無法及時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放校區,但我們設法通過第三方網上教育平台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毋須向學生退還任何學費。然而,我們須向學生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所收取的部分住宿費。我們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薪金成本(包括教職員的基本薪金、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以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及住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成本	41,056	46,224	48,037	20,577	21,897
折舊及攤銷	30,280	36,932	37,973	12,896	12,493
公用事業開支	12,643	12,669	11,124	6,816	7,472
維修成本	569	690	1,046	691	97
教學開支	6,384	6,214	4,952	2,979	2,270
學生活動成本	1,355	1,443	1,145	612	335
辦公費	1,579	1,597	1,276	420	789
其他	2,443	2,705	1,594	1,109	754
總計	96,309	108,474	107,147	46,100	46,10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其中薪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42.6%、42.6%、44.8%、44.7%及47.5%。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學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教職員支付的薪金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涉及學費以及向我們教職員支付的薪金的敏感度分析均屬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對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根據所示期間的學費及薪金成本的過往波幅，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或減少1%及5%以及向我們教職員支付的薪金增加或減少4%及13%對年／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減少)／增加	對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5)%	(12,365)	(12,262)	(12,759)	(5,094)	(5,038)
(1)%	(2,473)	(2,452)	(2,552)	(1,019)	(1,008)
1%	2,473	2,452	2,552	1,019	1,008
5%	12,365	12,262	12,759	5,094	5,038

薪金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薪金(減少)／增加	對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13)%	5,337	6,009	6,245	2,675	2,847
(4)%	1,642	1,849	1,921	823	876
4%	(1,642)	(1,849)	(1,921)	(823)	(876)
13%	(5,337)	(6,009)	(6,245)	(2,675)	(2,84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63.9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4.0%、59.3%、60.5%、58.4%及58.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金融產品利息收入；(iii)考試及培訓收入；(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v)其他(主要包括有關校內商店、食堂及其他校內設施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	362	347	213	261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¹⁾	5,371	7,761	9,627	2,880	3,020
考試及培訓收入	2,784	6,229	1,746	1,251	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¹⁾	-	124	1,657	1,095	-
其他	4,398	3,720	5,590	2,384	1,001
總計	12,779	18,196	18,967	7,823	4,820

附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金融產品包括由中國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發行的非保本低風險類及保本產品。

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我們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金融產品利息收入指來自購買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其於流動資產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考試及培訓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承包作為舉辦全國藝術類招生考試、大學英語考試(i)四級及(ii)六級以及全國計算機等級考試場地的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指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其他主要包括(i)根據我們為外包各類校區設施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從山西拓荒、通才投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入；(ii)根據與一間第三方大學的合作協議，向該大學的國際學生提供住宿服務的收入；及(iii)就我們根據有關公司的規格所設計的項目計劃，向私營公司提供科學研發服務的收入。其他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通訊公司於2019年停止使用我們的場所作為行動通訊基地台，導致來自外包各類校區設施的收入減少。其他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大學的國際學生提供住宿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向私營公司提供科學研發服務的收入增加。其他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我們向私營公司提供的科學研發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的入學相關宣傳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冊成本、廣告開支、交通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園藝保養及棄置垃圾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上市開支、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折舊及用作學校行政及管理用途的設備及軟件攤銷、辦公室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公幹所支出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維修成本、稅項及公用事業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開支	19,229	20,902	23,083	8,294	8,031
後勤費用	8,833	9,000	9,000	3,000	3,000
上市開支	2,379	3,468	3,948	1,085	4,791
折舊及攤銷	1,837	1,945	1,792	611	692
辦公室開支	1,390	1,577	1,334	751	703
維修成本	30	296	46	46	2
稅項	583	343	355	53	80
公用事業開支	222	237	200	126	117
其他	117	160	24	10	20
總計	34,620	37,928	39,782	13,976	17,43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捐款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潛在海外合作機遇有關的應收款項的撇銷。於2015年初，我們仔細考慮與四名人士（「潛在業務夥伴」，各人皆為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合作機遇（「潛在合作」）。我們與潛在業務夥伴的唯一聯絡點為王先生（「王先生」，當時於加拿大工作及居住的潛在業務夥伴之一），我們得悉彼於經營媒體相關業務具備相關經驗，且彼為牛三平先生的朋友所介紹。其中一名潛在業務夥伴為王先生的女兒，而其他兩名為彼の夥伴。就本公司所深知，任何潛在業務夥伴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於過往或現在均無關係。根據潛在合作，我們擬支持於加拿大成立一家電視公司，為當地華人社區製作影視節目，並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於電視公司交流實習的機會。王先生負責於加拿大識別該等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潛在合作將為學生提供寶貴的機會，不僅讓學生獲得國際視野，亦讓彼等掌握實用的廣播與節目主持技能，並提高畢業生於就業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於2015年7月，成立了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項目公司」）以進行潛在合作，牛三平先生獲委任為項目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間，我們向項目公司墊付合計約人民幣3.4百萬元，用於支付（其中包括）與潛在合作籌備工作有關的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於2018年6月，由於在實行潛在合作方面欠缺足夠的進展，包括由於在三年間均無法於加拿大識別合適的媒體相關投資機會而無法與潛在業務夥伴確定並落實詳細的潛在合作實施計劃，故我們決定退出潛在合作。鑒於(i)與我們的經營規模相比，金額相對不大（佔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ii)據董事所深知，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於並未與潛在業務夥伴訂立正式及明確協議的情況下，預期將難以收回任何有關金額，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撇銷人民幣3.4百萬元，而牛三平先生隨後於2018年9月不再擔任項目公司的董事。我們與潛在業務夥伴並無訂立正式及明確協議，原因是與王先生討論後，合作的條款詳情（包括投資總額及投資回報分配）僅於在加拿大識別合適的媒體相關業務投資機會後方會磋商協定。

於任何該等投資中，均存在與投資能否及何時可實現或回收有關的固有風險。為盡量降低與未來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已就未來潛在投資(包括收購或投資民辦教育機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正在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進行研究以及就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定及影響我們發展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並已就評估及監控有關投資制定相關投資管理政策及標準程序。以下標準程序獲採納為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投資評估階段

- 董事會負責投資政策的整體規劃與評估；及
- 投資部將編製初步投資計劃書，當中包括(i)投資目標的背景資料；(ii)預期收益及風險；及(iii)初步盡職審查報告。

投資批准階段

- 投資部連同各個其他部門(包括會計部及風險管理組)將會評核及評估投資，然後呈交詳細的盡職審查報告(包括可行性研究、外部專家意見、資金預算、財務報表及估值報告(倘適用))予董事會作最後審批；
- 投資部負責執行及落實投資，並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及
- 作出投資決定時，管理團隊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的過往表現、我們就各項投資的資源分配、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對手方的市場觸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及相關合規要求。我們的投資政策由董事及管理團隊定期審閱。

投資後階段

- 投資後管理團隊進行定期及突擊實地及非現場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估項目，並於每月報告內記錄評估結果。

財務資料

我們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主要與出售陳舊的教學設備和電子設備有關。捐款開支與我們向一所本地師範大學捐贈的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37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88	136	69	-	82
捐款開支	-	5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4	-	-	-	-
搬遷協調費	-	-	-	-	300
其他	6	48	40	-	41
總計	4,236	189	109	-	423

所得稅開支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189	34,395	35,682	14,619	12,716
不可扣稅開支	1,292	320	774	483	389
毋須課稅收入	(37,481)	(34,729)	(36,522)	(15,145)	(13,14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	66	43	4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本學院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內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國家稅務總局太原市小店區稅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一名官員於2021年4月的面談中確認(其中包括)，概無發現本學院有與遵守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稅項罰款或任何爭議，亦概無針對本學院的稅項相關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成員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3%增值稅(因其每年應稅收益目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預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在最壞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純利約31.0%、31.0%、31.0%及31.0%。

此外，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並

假設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將予收取的該等服務費就本學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合資格作稅項扣減，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預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在最壞情況下，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純利31.0%、31.0%、31.0%及3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原則上，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會保留於中國，以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營運(以視作必要者為限)，目前並不計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於可見將來將會分派有關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於中國成員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27.3百萬元、人民幣630.6百萬元、人民幣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1百萬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10.3百萬元。該降幅乃由於學費收益減少，部分由住宿費增加所抵銷。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00.8百萬元。學費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從2020年9月延遲至2020年10月。因此，2020/2021學年的新生入學時間縮短至九個月，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中僅確認了合共三個月的收益，而在2019年同期，我們在十個月中確認了四個月的收益。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部分抵銷了該時間影響。

財務資料

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部分新生因搬遷至北格校區較高質量的宿舍而須支付較高的住宿費；及(ii)收生人數增加，部分由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延遲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相對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0.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6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58.4%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58.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由2020年9月延遲至2020年10月，導致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則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38.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金融產品都是在該同一天購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而我們在2019年11月及12月購買的總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其他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我們向私營公司提供科學研發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2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人民幣4.8萬元的上市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人民幣423,000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23,000元，乃主要由於為加快收回一幅被第三方個人非法佔用的土地，向當地村委會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的搬遷協調費所致。當地村委會協助與第三方個人協調以及拆除於該幅土地上的樓宇及設施。於2020年12月，該第三方個人將該幅土地歸還予我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擁有的物業」。

所得稅開支

基於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所闡釋的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故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50.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52.7%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46.1%。假設(i)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會面臨潛在額外稅務風險，並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及本節「－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1.8%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1.1百萬元。該升幅乃由於學費收益增加，部分由住宿費減少所抵銷。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4.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5.2百萬元。學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8/2019學年的16,278名增至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

財務資料

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24.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根據通知的指示，只能根據個別學生實際住宿的時間向該學生收取學校住宿費(按月平均計算)，由於學生於2019/2020學年中無法於本學院寄宿達三個月(3月、4月及5月)，我們須退還住宿費。我們向學生退還住宿費共人民幣5.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5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4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公用事業開支、教學開支、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及其他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進行在線教學以及我們的教職員活動受限制，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 薪金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教職員平均薪金有所增加，以及全職教職員總數由2018年9月30日的551名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570名，而兼職教職員總數維持相對穩定；
- (ii) 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個房地產物業因北格校區若干建設項目竣工而於2019/2020學年投入使用以及購買額外教學設備；及
- (iii) 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2020學年員工宿舍維修、安裝進出控制系統設備及校園綠化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3.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9.3%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5%。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升幅乃主要由於收生人數增加導致收益增加，以及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造成的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4.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因增加購買多種金融產品而導致金融產品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大學的國際學生提供住宿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向私營公司提供科學研發服務的收入增加，惟因考試及培訓收入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2019學年承包作為舉辦全國藝術類招生考試的場地，惟2019/2020學年則沒有產生有關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9,000元減少人民幣80,000元或42.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9,000元，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與作行政用途的傢具及其他設備有關)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基於上文「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所闡釋的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故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3.7%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7%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2.7%。假設(i)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會面臨潛在額外稅務風險，並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及「—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0.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乃由於學費收益減少，惟大部分被住宿費收益增加所抵銷。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0.8%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生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16,847名學生減至2018/2019學年的16,278名學生，其主要由於我們為了提升本學院的整體質量及聲譽以及更妥善運用我們的師資而決定完全集中於本科課程，因此自2018/2019學年開始不再招收新的專科學生。專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1,397名學生減少至2018/2019學年的664名學生。因此，專科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或52.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維持相對穩定，2017/2018學年為15,450名學生，而2018/2019學年為15,614名學生。本科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

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4.5%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部分新生因搬遷至北格校區較高質量的宿舍而須支付較高的住宿費，但因總收生人數減少而被部分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費及住宿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教職員平均薪金增加，以及全職教職員總數由2017年9月30日的499名增至2018年9月30日的551名，而兼職教職員總數由2017年9月30日的537名略減至2018年9月30日的512名；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個房地產物業因若干建設項目竣工而於2018/2019學年投入使用以及購買額外設備、傢具及軟件。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64.0%下跌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9.3%。該跌幅主要由於教職員薪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而收益因總收生人數下降而稍微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42.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金融產品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考試及培訓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121.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2019學年承包作為舉辦全國藝術類招生考試場地所收取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1,000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9.5%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以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或95.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人民幣3.4百萬元的非經常虧損，而此乃關於撤銷為推進於加拿大成立一家電視公司以向我們的學生提供交流實習機會而支付的墊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潛在海外合作機會向海外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3.4百萬元。隨後，我們並無繼續進行該項目，而該等墊款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撤銷為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開支」。

所得稅開支

基於「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所闡釋的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7.6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54.1%下降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7%。假設(i)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按除稅前溢利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增值稅(因每年應稅收益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本學院已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會面臨潛在額外稅務風險，並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及「—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6	115	94	240	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4,124	247,113	19,654	6,708	10,208
應收董事款項	29,169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6	-	-	838	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124	311,657	400,000	540,000
定期存款	1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48,089
流動資產總值	414,347	489,178	420,532	619,142	599,22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1,191	203,481	2,508	180,046	90,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73	119,678	95,047	57,462	75,418
應付董事款項	-	2,18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8	3,840	5,501	8	8
流動負債總額	326,582	329,183	103,056	237,516	165,594
流動資產淨值	87,765	159,995	317,476	381,626	433,627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3.6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9.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而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部分由(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抵銷。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而於2019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1.5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由(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27.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2.7百萬元抵銷。合約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均主要由於2020/2021學年延遲開學，導致2020年9月方收到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而於2018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與金融產品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關)，部分因購買金融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8.8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學生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開始前支付每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93	109	88	231
應收住宿費	3	6	6	9
總計	96	115	94	240

財務資料

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	74	69	222
一至兩年	12	39	18	3
兩至三年	6	2	7	8
三至四年	-	-	-	7
	96	115	94	24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i)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ii)我們的學生在本學院學習三至四年後必須在畢業前清償未償還的學費及住宿費。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且在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情況下，均於相關欠款學生畢業之前收回，故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風險極低，並已決定毋須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29,169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184	-	-

於2018年8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為人民幣29.2百萬元，為向董事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作出的墊款，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款項已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為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	-	838
非貿易相關	316	-	-	-
	<u>316</u>	<u>-</u>	<u>-</u>	<u>83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675	3,642	5,496	-
非貿易相關	443	198	5	8
	<u>1,118</u>	<u>3,840</u>	<u>5,501</u>	<u>8</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屬非貿易相關性質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6,000元、零、零及零，指向山西行行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墊款，所有有關款項已於2018年12月以現金悉數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大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屬貿易相關性質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838,000元，指根據我們為我們所提供的場所及其他基本公用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應收通才投資的管理費。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零，主要包括就通才投資於內部款待服務中心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而應付通才投資的業務招待開支的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大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主要包括代學生繳交予山西通才培訓學院的應付培訓費用的款項。該等費用乃代山西通才培訓學院向參加研究生入學試或專業資格考試培訓課程的學生收取，並無收取額外費用。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涉及牛健有限公司及Niusanping Limited向本公司及中國通才教育(香港)提供作一般企業用途的墊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相關)已經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相關)概未結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款交易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其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且據此可對違規放款人處以相當於放款人從不合規貸款收取之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考慮到(i)此類融資安排及借款交易為免息(由於罰款乃根據放款人從該等不合規貸款中獲得的收入計算，故不會遭受罰款)；及(ii)有關貸款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施加處罰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學生費用；(ii)向第三方墊款；(iii)上市開支；(iv)通才傳媒註銷後的剩餘資產之應收股權轉讓款，可由承讓人退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v)向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vi)不時自中國大型、信譽良好及具備聲譽的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及(v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為外包各類校園設施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從山西拓荒收取的收入及應收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山西拓荒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自山西拓荒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隨後已悉數結清。基於與山西拓荒的長期合

財務資料

作關係及其歷史結算記錄，董事認為山西拓荒就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為低。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				
應收學生費用	197	24,781	7	-
向第三方墊款	300	551	5,836 ⁽¹⁾	-
上市開支	793	1,949	3,265	4,806
應收股權轉讓款	8,297	8,297	8,297 ⁽²⁾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100	8,100	-	-
金融產品	50,000	2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6,437	3,435	2,249	1,902
	<u>74,124</u>	<u>247,113</u>	<u>19,654</u>	<u>6,708</u>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就校內孵化設施產生的裝修費向一間裝修服務供應商墊付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就購買書籍向一間教科書供應商墊付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兩筆款項已於2020年9月悉數結清。
- (2) 該金額隨後於2020年11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或233.5%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本金融產品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原期限為三個月；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初收取學生於2019年8月31日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學費、住宿費及雜費，導致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學生費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4百萬元或92.0%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8月31日所有此類金融產品已到期，金融產品減少了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我們決定將有關款項投資於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ii)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導致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學生費用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結付有關款項，而該款項乃本學院就後勤服務提供，惟部分由(i)有關書籍費用的墊款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或66.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出售通才傳媒有關的應收股權轉讓款因已於2020年11月悉數結清而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墊款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其中包括就校內孵化設施產生的裝修費向一間裝修服務供應商墊付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就購買書籍向一間教科書供應商墊付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兩筆款項已於2020年9月悉數結清，惟部分由預付上市開支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浮動收益型金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短期金融產品的形式購買由中國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保本及非保本金融產品作為現金管理手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產品的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預期票面年利率介乎1.15%至3.70%，通常高於定期存款利率，並且於發售銀行所發佈的產品說明手冊中普遍被描述為低風險，其收益率普遍高於我們於中國的銀行定期存款。我們絕大部分金融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由該等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屬低風險產品，投資組合一般包括債權證、銀行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基金、反向收購、銀行承兌投資及債務融資投資。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8年8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再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手頭盈餘現金購買浮動收益型金融產品，進行額外的金融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金融產品，旨在更好地利用餘裕現金。

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是在不影響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前提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產品及創造收入。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投資金融產品的專業管理知識。許燕傑女士於2020年7月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經理，且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燕傑女士於一家主要從事零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許燕傑女士亦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5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為控制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低風險、短期(到期日不超過一年)和保本的金融產品(作為金融產品主要投資組合的股票除外)，或固定收益證券(除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無擔保債券及其他證券和衍生品外)。

財務資料

對於金融產品及股權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設有以下措施：

- 我們的閒置資金或餘裕現金僅可用於購買金融產品，且該等投資不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與主營業務範圍相關的投資；
- 我們所投資的金融產品一般為保本，其預期年利率一般應高於同期的定期存款利率；
- 我們一般只購買由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工具；
- 董事會負責庫務政策的整體規劃與評估。於購買前，須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學院校長呈交書面申請，當中載有金融產品的類型、風險及收益的詳盡資料，以供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單項財務交易而言：(i) 本金額佔我們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下；及(ii) 本年度累計投資結餘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50%，當(a) 該金融產品期限超過12個月；(b) 該金融產品發行人為商業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或(c) 該金融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則亦須於購買前取得董事會批准。就超出上述門檻的投資而言，則須於購買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金融產品的重大投資符合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設定該等門檻的基準經計及(其中包括)(i) 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為中國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產品；(ii) 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並無確認任何虧損；及(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投資金融產品的專業管理知識；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以及利率變動情況，對金融產品進行審查及風險評估，並落實金融產品投資計劃，以供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還負責執行及實施金融產品投資；
- 我們的審計部負責追蹤我們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並分析其表現及進度。我們的審計部還有權對投資組合進行監督和審查、監督金融產品的資金使用和盈虧情況，以及在認為必要時聘請專業機構進行核查及審計；及
- 當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時，我們的財務部應及時進行分析，並向首席財務官提供相關資訊。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戶口存款組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還有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存放在銀行的現金，作為對我們關聯方之一通才投資的銀行融資的質押。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9日提取定期存款。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定期存款	10,000	—	—	—
	31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減：關聯方銀行融資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642</u>	<u>211,826</u>	<u>89,127</u>	<u>211,356</u>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金額大幅減少，此乃由於(i)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及(ii)我們加大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人民幣2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2021學年開始前，於2020年9月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向學生收取的雜費，主要指本學院代第三方賣方收取而應付該等賣方的費用，其有關(a)教材費用、物業管理費、校服費用及體檢費用，以及(b)向學生收取校園食堂服務的押金；(iii)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金；(iv)應付學生的補貼；(v)應付後勤服務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後勤服務費用；(vi)應付上市開支；(v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791	35,198	32,731	14,218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32,574	31,670	9,133	12
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金	13,959	13,541	10,518	13,403
應付學生的補貼	8,486	10,398	9,439	1,473
應付後勤服務款項	5,594	12,148	13,033	5,931
應付上市開支	2,742	1,678	2,870	3,068
其他應付稅項	2,670	3,139	4,069	4,320
其他應付款項 ⁽¹⁾	9,457	11,906	13,254	15,037
	104,273	119,678	95,047	57,462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行政及教學活動資金、自學生收取及為學生支付的藝術類招生考試註冊費、代扣個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本學院持有的保證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4.8%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及建設北格校區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龍城校區維修及翻新增加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應付後勤服務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或20.6%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學生收取的雜費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住宿費及其他雜費；(ii)主要由於在2020年7月提前向教職員結付論文顧問費，導致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金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購入或提供建設服務後，加大力度在較短時間內結算該等款項，惟部分由應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或39.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反映(i)由於結清應付建築承包商款項，導致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2020年9月向山西拓荒結清向學生收取的雜費，導致該等款項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iii)應付學生的補貼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於2020年9月向山西拓荒結清應付後勤服務款項，導致該等款項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本學院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而我們尚未確認為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學年內按比例確認。根據我們的政策，退學學生有權按我們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退還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639,000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00元，佔同期總收益的0.3%、0.2%、2.2%及0.2%。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退還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退還住宿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費及住宿費—學生退學及退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00,335	185,230	2,433	164,445
住宿費	20,856	18,251	75	15,601
總計	221,191	203,481	2,508	180,04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或8.0%至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因為2018/2019學年因本科教學合格評估而比平時提前兩週開始，導致於2018年8月31日就下一學年收取了比一般部分略多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同日確認為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0百萬元或98.8%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2020/2021學年的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為數人民幣198.8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7,100.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2021學年新生的開學時間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該金額低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金額，因為我們已經確認2020/2021學年三個月的收益，合約負債金額相應減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合約負債與所示期間確認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436	221,191	203,481	2,508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8,054)	(220,519)	(197,798)	(1,221)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的住宿費	-	-	(5,455) ⁽¹⁾	-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扣除				
年／期內確認為收益				
的金額	<u>220,809</u>	<u>202,809</u>	<u>2,280</u>	<u>178,759</u>
年／期末	<u><u>221,191</u></u>	<u><u>203,481</u></u>	<u><u>2,508</u></u>	<u><u>180,046</u></u>

附註：

- (1) 該等款項主要指我們收取並初步記錄於合約負債結餘的住宿費，其後因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故根據通知須退還，並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中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或77.8%)隨後已攤銷並已提供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為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兼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任何收生人數或學費及住宿費費率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371,767	141,640	(25,439)	45,708	226,180
經營所得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前)	175,659	168,809	171,350	67,962	60,984
營運資金變動	195,882	(27,531)	(197,136)	(22,467)	(164,935)
已收利息	226	362	347	213	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140)	(232,640)	(105,576)	(115,543)	(103,9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184	8,316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6,627	(88,816)	(122,699)	(69,335)	122,2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5	300,642	211,826	211,826	89,1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定期存款	10,000	-	-	-	-
減：關聯方銀行融資的已抵押 定期存款	10,000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全部一般均於相關服務提供前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記入合約負債。我們於一個學年(不包括7月及8月的兩個月暑假及2月的一個月寒假)內按比例將已收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9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這反映2020年9月收到學生的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其中大部分未確認為收益，於2020年12月31日仍確認為合約負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6百萬元，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1.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2020/2021學年的大部分學費、住宿費及雜費)所抵銷。我們預期如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於8月向學生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雜費，將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未來年度有所提高。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金融投資所用現金流量，以及其對於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0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原因為2018/2019學年因本科教學合格評估而比平時提前兩週開始，因此於2018年8月31日就下一學年收取了比一般部分略多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同日確認為合約負債；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乃由於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學生費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學生於2018年8月31日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學費、住宿費及雜費，而本集團於2019年初收到該等款項。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1.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4.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18/2019學年較往常提前開始，因此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前向學生收取了較多的學費及住宿費，但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金融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1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向建築承包商結清款項，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2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向建築承包商結清款項；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4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6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5.7百萬元；(ii)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20.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2.1百萬元；(ii)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685.0百萬元；(i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v)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8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35.0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反映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貢獻(有關山西通才來自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的出資)，部分由向董事還款人民幣2.2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兩名董事的墊款。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

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收入、建設、維修及升級校區的成本、購買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增聘教師及其他員工。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此乃經考慮現時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北格校區、購買額外教育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90	75,651	34,288	23,914
其他無形資產	2,841	1,242	2,071	577
總計	<u>54,931</u>	<u>76,893</u>	<u>36,359</u>	<u>24,491</u>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往後年度將產生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而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相信屬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建築及教學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	66,577	27,531	14,669	15,776
教學設施	8,969	9,707	1,491	13,211
總計	75,546	37,238	16,160	28,987

債務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於2021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租賃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或然負債：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銀行融資的已抵押 定期存款	10,000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定期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通才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7日提取該定期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上述定期存款產生任何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尚未償還的關聯方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牛三平先生	29,069	-	-	-
牛健先生	100	-	-	-
	<u>29,169</u>	<u>-</u>	<u>-</u>	<u>-</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通才投資	-	-	-	838
山西行行行人力資源 服務有限公司	316	-	-	-
	<u>316</u>	<u>-</u>	<u>-</u>	<u>838</u>
應付董事款項				
牛三平先生	-	184	-	-
牛健先生	-	2,000	-	-
	<u>-</u>	<u>2,184</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通才投資	675	3,642	5,496	-
山西通才培訓學院	443	198	-	-
牛健有限公司	-	-	3	3
Niusanping Limited	-	-	2	5
	<u>1,118</u>	<u>3,840</u>	<u>5,501</u>	<u>8</u>

財務資料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已經結清。

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等於約53.0百萬元)，包括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1.2%(假設發售價為3.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16港元至4.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2.9百萬元、4.2百萬元、4.7百萬元及5.8百萬元)已分別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人民幣9.7百萬元(相等於約11.7百萬元)預期將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等於約23.8百萬元)與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撥充資本。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以上上市開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資產回報率 ⁽¹⁾	13.1%	11.0%	12.2%
股本回報率 ⁽²⁾	18.6%	15.0%	13.3%	13.6%
流動比率 ⁽³⁾	<u>126.9%</u>	<u>148.6%</u>	<u>408.1%</u>	<u>260.7%</u>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純利／(按年度化計算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 (2)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純利／(按年度化計算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3)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1%下跌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0%，主要由於純利略有下降，惟資產總值增加，原因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主要由於金融產品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上升至12.2%，主要由於純利略增，惟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回報率按年計算下降至11.2%，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8.6%、15.0%及13.3%。該等降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的速度於往績記錄期較權益總額慢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股本回報率按年增長至13.6%，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的速度高於權益總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8年8月31日的126.9%上升至2019年8月31日的148.6%，主要由於金融產品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引致流動資產增加，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於2020年8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408.1%，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因為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而我們於2020年9月向於2020/2021學年招收的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下降至260.7%，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反映出2021年9月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本學院)獲取足夠資金。本學院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學院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從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學校的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儲備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於派付股息前，須每年將稅後收入的25%撥至其發展資金。該等轉撥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用於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學校須每年作出的轉撥相當於不少於該學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25%。

原則上，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會保留作擴充本集團的營運之用(以視作必要者為限)，且並不計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於可見將來將會分派有關盈利。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減輕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從而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於2019年8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	全期預期			
	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¹⁾	-	-	-	115	1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²⁾	237,064	-	-	-	23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11,826	-	-	-	211,826
	<u>448,890</u>	<u>-</u>	<u>-</u>	<u>115</u>	<u>449,005</u>

於2018年8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	全期預期			
	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¹⁾	-	-	-	96	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²⁾	65,231	-	-	-	65,231
應收董事款項	29,169	-	-	-	29,16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6	-	-	-	316
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300,642	-	-	-	300,642
	<u>405,358</u>	<u>-</u>	<u>-</u>	<u>96</u>	<u>405,454</u>

附註：

- (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量及定期監察未結清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披露。
- (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 要 求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644	35,6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	8
	<u>35,652</u>	<u>35,652</u>
於2020年8月31日	按 要 求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398	76,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01	5,501
	<u>81,899</u>	<u>81,899</u>
於2019年8月31日	按 要 求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9,953	99,953
應付董事款項	2,184	2,1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40	3,840
	<u>105,977</u>	<u>105,977</u>
於2018年8月31日	按 要 求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342	85,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8	1,118
	<u>86,460</u>	<u>86,460</u>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6港元計算	1,115,675	300,907	1,416,582	2.83	3.4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38港元計算	1,115,675	423,897	1,539,572	3.08	3.70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120.1百萬元，扣減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16港元及每股股份4.3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換算為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於2021年3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及在建工程	580,371
使用權資產	89,030
減：位於無商業價值的劃撥土地的租賃付款 ⁽¹⁾	(58,050)
減：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的租賃付款 ⁽²⁾	(30,980)
減：因尚未獲發證明而無商業價值的建築 ⁽³⁾	(416,334)
減：無商業價值的附設構築物	(68,166)
減：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773)
估值盈餘	234,90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的估值	 330,000

附註：

- (1)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該劃撥土地的市場價值為零。有關該劃撥土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無商業價值的劃撥土地賬面淨值已計入上表所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內。
- (2)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的市場價值為零。有關該劃撥土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無商業價值的劃撥土地賬面淨值已計入上表所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內。
- (3)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因欠缺所有權證明而無商業價值的建築的市場價值為零。有關該等建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6港元至4.3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中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相等於約418.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5.0%，或人民幣156.5百萬元(相等於188.2百萬港元)，預期用作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包括：
 - 約10.2%，或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等於42.7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興建一幢教學大樓；及
 - 約34.8%，或人民幣121.0百萬元(相等於145.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興建一間圖書館；

我們預期上述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末前動工，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竣工。

- 約25.0%，或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等於104.7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收購或投資增長潛力巨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收購一幅地塊。有關收購或投資民辦機構方面，我們將主要專注於位於山西省、華北其他部分(不包括內蒙古)及中國東北地區、收生總數至少有5,000名及年度收益至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已獲或將獲其學校舉辦者選定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我們擬主要集中在民辦高等教育已具有一定基礎，但仍有巨大增長潛力，並對受過良好教育且技術熟練的勞動力需求日益增長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擬於2021年底及2022年底各收購一所民辦學校。我們尚未就收購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初步評估潛在機會，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

有關建議收購一幅地塊方面，我們將會在山西省尋找合適的土地(最理想為毗鄰龍城及北格校區，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00,000平方米)以便可能用作擴展我們現時的校區、為本學院建立新校區或建立一所新學校。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支付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購買土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或人民幣69.6百萬元(相等於83.7百萬元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相等於約47.6百萬元港元)預期將用作有關龍城校區教學樓及宿舍的翻新及升級項目，以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6.1百萬元港元)預期將用作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及
- 約10.0%，或人民幣34.7百萬元(相等於41.7百萬元港元)，預期用作撥支營運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將分別取得約人民幣409.3百萬元(相等於492.3百萬元港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相等於344.3百萬元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7.0百萬元(相等於68.6百萬元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相等於79.7百萬元港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相等於57.5百萬元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等計息銀行賬戶。

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需要

我們業務的發展取決於(i)本學院招生名額的增加；(ii)開設新學校以提供新的收益來源；及(iii)維持穩定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受招生名額所限制的本學院就讀學生人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來自本學院收取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董事相信，為維持我們的成功及聲譽以及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屬必要，尤其是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以增加我們的招生名額及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增加我們的招生名額，並因此增加收益。山西省教育廳設定招生名額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可容納人數；(ii)畢業生的就業率；(iii)教學質量；及(iv)學校發展現狀。

尤其是，就學校可容納人數而言，本學院幾乎已獲充分運用。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我們的學校可容納人數總數分別為17,256、16,812、19,325及19,010名學生。於相同學年內，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97.6%、96.8%、86.0%及90.7%。鑑於使用率屬高，我們認為就向山西省教育廳取得更多招生名額而言，增加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實屬必要。

此外，就畢業生的就業率而言，我們計劃設計新課程、調整現有課程及提供實訓。因此，我們計劃(其中包括)(i)委聘第三方行業研究機構對就業需求進行分析；(ii)就修改專業設置及課程組合設計諮詢具經驗的教師；(iii)維持及加強現時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求更多合作機會，從而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訓機會；及(iv)投資於所需教學設施、設備及技術以高效地教導新經濟相關專業。我們相信，有關未來計劃就長遠而言可有助本學院提高畢業生就業率，從而有助於本學院增加招生名額。除增加招生名額外，改善本學院校區及教學質量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建立作為優質教育服務提供者的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本學院作為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聲譽將吸引新生報讀我們未來將予建立的新學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未來計劃將予收購的兩所新學校。

此外，我們計劃提高教學質量，並成為尋求通過以下方式(其中包括)不斷發展的民營高等教育機構：

- *建設北格校區第四期以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根據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計劃，我們將建設新的教學大樓、圖書館及體育館。興建該等額外大樓亦將會改善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而於龍城校區所進行的整改工作則可增進學習氣氛及學生體驗；
- *擴大教育服務範圍。*我們計劃根據本地就業市場趨勢及僱主偏好提供新課程及專業，可能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食物營養及健康、烹飪及營養教育及運動康復護理等的新專業，以保持吸引學生的能力；及
- *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我們計劃改善現有培訓機制及增加全職及兼職教師的數目以改善師生比例。我們亦計劃改善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就額外教學時數、職責及學術成績設立額外獎勵，以及提高薪酬制度的靈活彈性，以激勵員工，有助留聘核心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比率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完成後的預期比率有關的不同指標的比率。

	學年				未來計劃 完成後 (預期)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招生名額	4,955	4,250	4,660	5,000	
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 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8.2	8.7	9.8	9.7	14.0 ⁽¹⁾
學校佔地面積與 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27.8	28.5	28.8	27.9	33.9 ⁽²⁾
條件項下師生比例	1:22.0	1:20.2	1:20.0	1:21.2	1:14.5 ⁽³⁾

附註：

- (1) 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乃將通過未來計劃完成後的預期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除以收生人數17,148名學生(假設收生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同)(從而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增加本學院建築面積約73,129.5平方米)計算得出。
- (2) 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乃通過將未來計劃完成後的預期學校佔地面積除以收生人數17,148名學生(假設收生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同及建議收購土地的總佔地面積於2023年底前將為100,000平方米)計算得出。
- (3) 為改善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支援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於2021/2022、2022/2023及2023/2024學年分別招聘80名、120名及150名新的全職教師。師生比例乃通過將預期教師人數除以收生人數17,148名學生(假設收生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同)計算得出。

上述本學院的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於未來計劃完成後對該等比率達成改善將提升我們的教學條件及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該等因素為山西省教育廳於設定及批准本學生招生名額時所考慮的因素。

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屬穩健，支持我們透過於山西省、華北其他部分(不包括內蒙古)及／或中國東北(以及就長遠而言，進一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收購以建立新學校擴張營運的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會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更為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此外，預期中國就業市場對具備豐富實踐技能的學生的需求龐大。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應用型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預期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從2019年到2024年(按總收益計)將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就華北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北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17.5%，遠低於全國23.4%的平均值，並顯示出該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巨大潛力。

就中國東北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東北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20.5%，遠低於全國23.4%的平均值，並顯示出該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巨大潛力。

就山西省的需求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12.3%，遠低於全國23.4%的平均值，並顯示出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巨大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不應為評估未來計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時所考慮的唯一因素。我們的業務與監管法規較少的業務有所不同，不僅取決於市場需求，亦取決於我們滿足監管要求(尤其是收生人數及可收費用相關要求)的能力。

我們增加可容納人數及改善教學質量的未來計劃，以及擴大教育服務範圍的計劃，對我們提高學費及增加收生人數的能力而言均屬重要，兩者為決定我們財務表現的兩個主要因素。有別於中國其他省份或直轄市(如黑龍江省及上海市)的高等教育機構(該等地區的學校在調整學費及住宿費時，不再受限於批准規定或預定費用的限制)，山西省高等教育機構的可收學費仍受限於批准規定及費用限制。我們於2020/2021學年的學費率已經接近相關法規所載的規定範圍上限。此外，目前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率須獲得當地教育及定價部門的批准。於決定批准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時，當地教育及定價部門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所提供的學科、收生人數及相關成本。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生人數受政府設定的招生名額規限，而政府決定招生名額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校區可容納人數及教學質量。

上市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一般於各學年開學前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我們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並能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2021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該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條文作出若干重大修改，而有關修改可能影響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正式申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的判斷，我們目前預期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惟取決於許多因素。倘我們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儲備可用於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我們持有權益的七幅土地的土地交易費的內部資源。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該等土地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

我們會密切關注2021年實施條例，並就2021年實施條例的動態及其他有關公告及頒佈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21年實施條例—對本學院的影響」。

除倘我們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有上述資金需求外，我們亦預計開展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包括一座教學大樓(建議總建築面積約17,765.5平方米)、一座圖書館(建議總建築面積約48,653平方米)及一座體育館(建議總建築面積約6,710平方米)。與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相關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董事相信，僅依賴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的資源會令本集團整體發展的規模及時間受到限制。

董事基於以下因素，決定為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而進行上市，而非進行債務融資：

- 債務融資渠道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的貸款，通常為短期貸款，金額相對較小且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金融機構一般要求抵押資產及／或董事及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長期貸款的抵押。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大幅提升我們的信用度以及獨立向金融機構獲取條款更為優惠的貸款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若我們以債務融資的方式額外集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各種契諾的約束，可能限制我們派發股息或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諾及利率)從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為我們所接納。未來利率波動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置本集團於借貸成本增加的風險之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及
- 支付債務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按時支付該等債務責任或未遵守任何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信用度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務請留意，董事原則上對債務融資仍持開放態度；且我們認為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並不是相互排斥。然而，我們當前的目標是獲得一種靈活的融資方式，能夠提供優惠條款，並使本集團於不會面臨過大的財務風險下，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後的上市地位將(i)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ii)吸引人才加入我們；(iii)引薦本集團予策略投資者；(iv)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v)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增強學生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此外，在未來業務擴張以及長期發展需求及目標的情況下，上市將不但為我們提供額外渠道，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上以股本及／或債務形式籌集資金，而且亦能提高我們的國際知名度，這是無法通過債務融資達到的。

我們相信，上市將使我們能夠籌集所得款項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而該等計劃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因此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撤回；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此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是我們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毒、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全面凍結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干擾；或
 - (v) 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新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之任何變化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vii) 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變化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任何控股股東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獨家代表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

包 銷

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代表或獨家保薦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其代表按本公司批准或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之一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誤導；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已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獨家保薦人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向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或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

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對彼等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

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B)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全球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超額配股權，或(iv)借股協議外，彼等本身不得且須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組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組控股股東在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第10.07條並不阻止該組控股股東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預期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國際發售將獲悉數包銷。同時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當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獨家代表及相關國際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酌情花紅。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3.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6港元至4.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其他各方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而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幅度亦無法預計。

應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較多分配，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按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等額分為兩組：

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代表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需求；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此外，獨家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或(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如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在預期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或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為4,424.14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則本公司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依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的資料，供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及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能在其獲許可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目的僅在於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採兩方式，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促使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Niusanping Limited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僅適用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用作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即(a)有關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唯一目的為將任何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淡倉平倉；(b)根據借股協議將從Niusanping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c)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Niusanping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i) Niusanping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d)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要求進行；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Niusanping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由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而不同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隨後的短時間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一手1,000股股份計合共4,424.1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發售價。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於決定作出變動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相關法律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藉此向投資者提供指示發售價範圍變動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及
- (d) 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有變,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

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其申請。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の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代表酌情決定於這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如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倘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可撤回有關申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中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chinageg.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且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chinage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17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止。該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代表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至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通才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的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r)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該項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引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獲取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述「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作出申請；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我們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關於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予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禁止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於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按照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出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號碼相同的懷疑重複申請。

就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公佈分配結果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不一定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負荷量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均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chinage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會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chinage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分配結果；及
-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7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以供查閱。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此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3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之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倘適用)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退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透過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5頁)，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確定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1年6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949	110,284
銷售成本		(96,309)	(108,474)	(107,147)	(46,100)	(46,107)
毛利		171,052	157,799	163,936	64,849	64,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779	18,196	18,967	7,823	4,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	(300)	(277)	(224)	(277)
行政開支		(34,620)	(37,928)	(39,782)	(13,976)	(17,436)
其他開支		(4,236)	(189)	(109)	–	(423)
除稅前溢利	6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所得稅開支	9	–	–	–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44,754</u>	<u>137,578</u>	<u>142,735</u>	<u>58,472</u>	<u>50,861</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44,754	137,594	142,761	58,509	50,861
非控股權益		–	(16)	(26)	(37)	–
		<u>144,754</u>	<u>137,578</u>	<u>142,735</u>	<u>58,472</u>	<u>50,861</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6,887	654,025	649,760	637,771
使用權資產	13	67,848	89,438	89,799	89,030
其他無形資產	14	4,216	4,152	4,395	4,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1,672	8,356	7,771	7,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0,623	755,971	751,725	738,4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96	115	94	2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74,124	247,113	19,654	6,708
應收董事款項	27	29,169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7	316	–	–	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30,124	311,657	400,000
定期存款	19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0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流動資產總值		414,347	489,178	420,532	619,14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221,191	203,481	2,508	180,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4,273	119,678	95,047	57,462
應付董事款項	27	–	2,1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118	3,840	5,501	8
流動負債總額		326,582	329,183	103,056	237,516
流動資產淨值		87,765	159,995	317,476	381,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8,388	915,966	1,069,201	1,120,062
資產淨值		778,388	915,966	1,069,201	1,120,06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3	778,388	915,982	1,069,243	1,120,062
非控股權益		778,388	915,982	1,069,243	1,120,062
		–	(16)	(42)	–
權益總額		778,388	915,966	1,069,201	1,120,0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	72,778	141,203	419,653	633,634	-	633,6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754	144,754	-	144,7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7,066	(37,066)	-	-	-
於2018年8月31日	-	72,778	178,269	527,341	778,388	-	778,388
於2018年9月1日	-	72,778	178,269	527,341	778,388	-	778,3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594	137,594	(16)	137,5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4,409	(34,409)	-	-	-
於2019年8月31日	-	72,778	212,678	630,526	915,982	(16)	915,966
於2019年9月1日	-	72,778	212,678	630,526	915,982	(16)	915,9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761	142,761	(26)	142,735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	-	10,500	-	-	10,500	-	10,5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5,748	(35,748)	-	-	-
於2020年8月31日	-	83,278	248,426	737,539	1,069,243	(42)	1,069,2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及其他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	83,278	248,426	-	737,539	1,069,243	(42)	1,069,2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861	50,861	-	50,861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2)	-	(42)	42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756	-	(12,75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83,278</u>	<u>261,182</u>	<u>(42)</u>	<u>775,644</u>	<u>1,120,062</u>	<u>-</u>	<u>1,120,062</u>
於2019年9月1日	-	72,778	212,678	-	630,526	915,982	(16)	915,9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58,509	58,509	(37)	58,472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未經審計)	-	500	-	-	-	500	-	5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計)	-	-	14,661	-	(14,661)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u>-</u>	<u>73,278</u>	<u>227,339</u>	<u>-</u>	<u>674,374</u>	<u>974,991</u>	<u>(53)</u>	<u>974,938</u>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778,388,000元、人民幣915,982,000元、人民幣1,069,243,000元及人民幣1,120,062,000元的綜合儲備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226)	(362)	(213)	(261)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5	(5,371)	(7,761)	(2,880)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434	136	-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	(124)	(1,09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164	-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	3,37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0,107	36,008	12,443	11,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81	2,028	749	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838	1,306	486	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	(19)	(127)	(1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98	(21,765)	25,669	14,4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755	(17,710)	(36,476)	177,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6,767	8,998	(12,743)	(20,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79	316	-	(83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4,757)	2,649	1,210	(5,4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71,541	141,278	(25,786)	45,495	225,919
已收利息	226	362	347	213	261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71,767	141,640	(25,439)	45,708	226,180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09	6,537	11,438	4,690	3,020
收購土地使用權	-	(23,618)	(2,636)	(45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841)	(1,242)	(2,071)	(398)	(577)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 款項	-	1,692	-	-	-
出售附屬公司	28	(3,22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就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 政府補助	-	500	500	-	5,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85	-	-	-	-
增加購入時原期限為 三個月或以後的定期存款	(70,000)	(5,000)	-	-	-
提取購入時原期限為 三個月或以後的定期存款	60,000	15,000	-	-	-
購買金融產品	(685,000)	(1,270,000)	-	-	-
銷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635,000	1,120,000	200,000	200,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800)	(170,000)	(1,540,000)	(630,000)	(910,000)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800	140,000	1,260,000	330,000	821,657
一名董事還款	27	4,726	29,069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27	(7,504)	-	-	-
一名關聯方還款	27	500	1,481	5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140)	(232,640)	(105,576)	(115,543)	(103,951)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	23(a)	-	-	10,500	500	-
董事墊款	26	-	2,242	-	-	-
向董事還款	26	-	(58)	(2,18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184	8,316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5	300,642	211,826	211,826	89,1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定期存款	19	10,000	-	-	-	-
減：關聯方銀行融資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10,000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142,491	211,35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	1
流動資產總值	—	1	1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	4
流動負債總額	—	3	4
流動負債淨額	—	(2)	(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	(3)
淨負債	—	(2)	(3)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	(2)	(3)
權益總額	—	(2)	(3)

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統稱為「上市業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化。

貴集團現時旗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8年11月7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 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附註(a))	加利福尼亞州 2020年10月22日	10,000美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 企業」)(附註(a)及(d))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管理 及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請參閱 附註2.1	投資控股
山西工商學院(附註(c))	中國 2006年8月22日	人民幣 72,778,000元	-	請參閱 附註2.1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附註(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b) 該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和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山西中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山西泰元審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d)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學校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的譯名，原因是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更詳盡說明，貴公司於2020年11月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對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乃由山西工商學院及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安排讓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2020年11月簽訂結構性合約後，儘管貴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中國經營實體仍由貴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結構性合約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均受牛三平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綜合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均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段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已一致採用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與貴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後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建築	2%
電子設備	10%-17%
傢具及裝置	10%-20%
汽車	10%
其他	33%-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建築，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不得出現嚴重延遲)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以貴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時，會按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未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會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會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之基準為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減。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從資產賬面值扣除公平值，並以降低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

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倘服務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貴集團於下列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由於學生同時收取及消耗山西工商學院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款額為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取之收益。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是由9月起至翌年8月。

貴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考試及培訓收入在適用課程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功能貨幣。貴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在初始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若干行業的範疇。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貴公司在中國經營實體中概無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貴公司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因此，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或會獲悉新數據，致令其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性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貴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代表債務人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二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監察其投資的公平值評估。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貴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貫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原因是全部收益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學費	247,290	245,234	255,176	101,874	100,751
住宿費	20,071	21,039	15,907	9,075	9,53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67,361</u>	<u>266,273</u>	<u>271,083</u>	<u>110,949</u>	<u>110,2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6	362	347	213	261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5,371	7,761	9,627	2,880	3,020
考試及培訓收入	2,784	6,229	1,746	1,251	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	124	1,657	1,095	-
其他	4,398	3,720	5,590	2,384	1,001
	<u>12,779</u>	<u>18,196</u>	<u>18,967</u>	<u>7,823</u>	<u>4,820</u>

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51,040	55,352	57,863	24,543	24,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7,512	9,952	11,524	3,739	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0,107	36,008	12,443	11,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581	2,028	749	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838	1,306	486	585
核數師酬金		20	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	(124)	(1,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a)	434	136	-	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a)	164	-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a)	3,378	-	-	-
捐款開支	(a)	-	5	-	-
上市開支	(b)	2,379	3,468	1,085	4,791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c)	(727)	(507)	-	(954)

附註(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捐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b) 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c) 基於若干教研活動而收到各種政府補助。所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已經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扣除，而與資產有關者則已經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有關此等補助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牛三平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貴公司的主席。牛健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張中華女士及牛小軍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均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因其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有關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6	1,595	1,592	541	549
績效相關花紅	3	20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207	141	48	52
總計	<u>1,733</u>	<u>1,822</u>	<u>1,733</u>	<u>589</u>	<u>60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	1,203	2	57	1,262
－牛健先生	－	108	－	34	142
－張中華女士	－	101	1	30	132
－牛小軍先生	－	154	－	43	197
	－	1,566	3	164	1,733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	1,200	8	65	1,273
－牛健先生	－	123	4	43	170
－張中華女士	－	109	4	39	152
－牛小軍先生	－	163	4	60	227
	－	1,595	20	207	1,82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	1,207	-	-	1,207
－牛健先生	-	118	-	43	161
－張中華女士	-	165	-	59	224
－牛小軍先生	-	102	-	39	141
	<u>-</u>	<u>1,592</u>	<u>-</u>	<u>141</u>	<u>1,73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	404	-	-	404
－牛健先生	-	41	-	14	55
－張中華女士	-	42	-	13	55
－牛小軍先生	-	54	-	21	75
	<u>-</u>	<u>541</u>	<u>-</u>	<u>48</u>	<u>58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牛三平先生	-	405	-	-	405
– 牛健先生	-	40	-	16	56
– 張中華女士	-	41	-	15	56
– 牛小軍先生	-	63	-	21	84
	<u>-</u>	<u>549</u>	<u>-</u>	<u>52</u>	<u>601</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一直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餘下分別3名、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貴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8	390	468	156	208
績效相關花紅	5	1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37	93	31	19
	<u>463</u>	<u>539</u>	<u>561</u>	<u>187</u>	<u>227</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自成立以來，山西工商學院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山西工商學院並無就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相關期間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支出	-	-	-	-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4,754	137,578	142,735	58,472	50,8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189	34,395	35,682	14,619	12,716
不可扣稅開支	1,292	320	774	483	389
毋須課稅收入	(37,481)	(34,729)	(36,522)	(15,145)	(13,14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	66	43	4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27,338,000元、人民幣630,580,000元、人民幣737,851,000元及人民幣776,120,000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建築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8月31日							
於2017年9月1日：							
成本	554,443	85,082	50,441	7,681	8,660	22,242	728,549
累計折舊	(70,654)	(45,400)	(29,485)	(3,319)	(1,600)	-	(150,458)
賬面淨值	<u>483,789</u>	<u>39,682</u>	<u>20,956</u>	<u>4,362</u>	<u>7,060</u>	<u>22,242</u>	<u>578,091</u>
於2017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3,789	39,682	20,956	4,362	7,060	22,242	578,091
添置	-	10,117	3,985	70	-	45,550	59,722
轉撥	17,353	-	-	-	5,062	(22,415)	-
出售	(815)	(3)	(1)	-	-	-	(819)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6)	<u>(12,389)</u>	<u>(9,024)</u>	<u>(4,603)</u>	<u>(720)</u>	<u>(3,371)</u>	<u>-</u>	<u>(30,107)</u>
於2018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87,938</u>	<u>40,772</u>	<u>20,337</u>	<u>3,712</u>	<u>8,751</u>	<u>45,377</u>	<u>606,887</u>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570,429	94,955	54,041	7,751	13,722	45,377	786,275
累計折舊	(82,491)	(54,183)	(33,704)	(4,039)	(4,971)	-	(179,388)
賬面淨值	<u>487,938</u>	<u>40,772</u>	<u>20,337</u>	<u>3,712</u>	<u>8,751</u>	<u>45,377</u>	<u>606,887</u>

	物業及建築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8月31日							
於2018年9月1日：							
成本	570,429	94,955	54,041	7,751	13,722	45,377	786,275
累計折舊	(82,491)	(54,183)	(33,704)	(4,039)	(4,971)	-	(179,388)
賬面淨值	<u>487,938</u>	<u>40,772</u>	<u>20,337</u>	<u>3,712</u>	<u>8,751</u>	<u>45,377</u>	<u>606,887</u>
於2018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7,938	40,772	20,337	3,712	8,751	45,377	606,887
添置	-	9,083	3,943	100	-	70,156	83,282
轉撥	106,109	-	-	-	8,624	(114,733)	-
出售	-	(110)	(3)	(23)	-	-	(136)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6)	<u>(13,583)</u>	<u>(10,311)</u>	<u>(4,509)</u>	<u>(653)</u>	<u>(6,952)</u>	<u>-</u>	<u>(36,008)</u>
於2019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80,464</u>	<u>39,434</u>	<u>19,768</u>	<u>3,136</u>	<u>10,423</u>	<u>800</u>	<u>654,025</u>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676,538	103,649	57,940	7,303	22,346	800	868,576
累計折舊	(96,074)	(64,215)	(38,172)	(4,167)	(11,923)	-	(214,551)
賬面淨值	<u>580,464</u>	<u>39,434</u>	<u>19,768</u>	<u>3,136</u>	<u>10,423</u>	<u>800</u>	<u>654,025</u>

	物業及建築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8月31日							
於2019年9月1日：							
成本	676,538	103,649	57,940	7,303	22,346	800	868,576
累計折舊	(96,074)	(64,215)	(38,172)	(4,167)	(11,923)	-	(214,551)
賬面淨值	<u>580,464</u>	<u>39,434</u>	<u>19,768</u>	<u>3,136</u>	<u>10,423</u>	<u>800</u>	<u>654,025</u>
於2019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0,464	39,434	19,768	3,136	10,423	800	654,025
添置	-	6,543	3,582	-	-	22,253	32,378
轉撥	14,316	-	-	-	3,952	(18,268)	-
出售	-	(64)	(5)	-	-	-	(69)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6)	(15,178)	(9,402)	(4,247)	(647)	(7,100)	-	(36,574)
於2020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79,602</u>	<u>36,511</u>	<u>19,098</u>	<u>2,489</u>	<u>7,275</u>	<u>4,785</u>	<u>649,760</u>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690,853	110,071	61,502	7,303	26,298	4,785	900,812
累計折舊	(111,251)	(73,560)	(42,404)	(4,814)	(19,023)	-	(251,052)
賬面淨值	<u>579,602</u>	<u>36,511</u>	<u>19,098</u>	<u>2,489</u>	<u>7,275</u>	<u>4,785</u>	<u>649,760</u>

	物業及建築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1日：							
成本	690,853	110,071	61,502	7,303	26,298	4,785	900,812
累計折舊	(111,251)	(73,560)	(42,404)	(4,814)	(19,023)	-	(251,052)
賬面淨值	<u>579,602</u>	<u>36,511</u>	<u>19,098</u>	<u>2,489</u>	<u>7,275</u>	<u>4,785</u>	<u>649,760</u>
於2020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9,602	36,511	19,098	2,489	7,275	4,785	649,760
添置	-	1,325	1,723	-	-	2,876	5,924
政府補助	-	(3,431)	(636)	-	(1,796)	-	(5,863)
轉撥	1,796	-	-	-	1,785	(3,581)	-
出售	-	-	(82)	-	-	-	(82)
期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6)	<u>(5,107)</u>	<u>(3,154)</u>	<u>(1,551)</u>	<u>(216)</u>	<u>(1,940)</u>	<u>-</u>	<u>(11,96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76,291</u>	<u>31,251</u>	<u>18,552</u>	<u>2,273</u>	<u>5,324</u>	<u>4,080</u>	<u>637,77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2,649	107,965	62,294	7,303	26,287	4,080	900,578
累計折舊	(116,358)	(76,714)	(43,742)	(5,030)	(20,963)	-	(262,807)
賬面淨值	<u>576,291</u>	<u>31,251</u>	<u>18,552</u>	<u>2,273</u>	<u>5,324</u>	<u>4,080</u>	<u>637,771</u>

貴集團的建築位於中國內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中國太原市的若干建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6,082,000元、人民幣418,924,000元、人民幣419,872,000元及人民幣416,334,000元，尚未獲中國相關當局出具所有權證。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仍在獲取有關證書。

13.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其營運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69,429	67,848	89,438	89,799
添置		-	23,618	2,636	-
年/期內計提的折舊	6	(1,581)	(2,028)	(2,275)	(769)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扣除累計折舊		<u>67,848</u>	<u>89,438</u>	<u>89,799</u>	<u>89,030</u>
於年/期末：					
成本		79,088	102,706	105,342	105,342
累計折舊		<u>(11,240)</u>	<u>(13,268)</u>	<u>(15,543)</u>	<u>(16,312)</u>
賬面淨值		<u>67,848</u>	<u>89,438</u>	<u>89,799</u>	<u>89,03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為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54,000元、人民幣30,223,000元、人民幣31,289,000元及人民幣30,980,000元的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貴集團尚未就此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可發出三個月通知而取消。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7	867	867	403

14.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2,213	4,216	4,152	4,395
添置		2,841	1,242	2,071	577
政府補助		-	-	(500)	-
年/期內計提的攤銷	6	(838)	(1,306)	(1,328)	(585)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扣除累計攤銷		<u>4,216</u>	<u>4,152</u>	<u>4,395</u>	<u>4,387</u>
於年/期末：					
成本		7,877	9,119	10,690	11,267
累計攤銷		<u>(3,661)</u>	<u>(4,967)</u>	<u>(6,295)</u>	<u>(6,880)</u>
賬面淨值		<u>4,216</u>	<u>4,152</u>	<u>4,395</u>	<u>4,387</u>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8,940	7,248	7,248	7,248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732	1,108	523	—
	<u>11,672</u>	<u>8,356</u>	<u>7,771</u>	<u>7,248</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93	109	88	231
應收住宿費	3	6	6	9
	<u>96</u>	<u>115</u>	<u>94</u>	<u>240</u>

貴集團的學生須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應向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一至三年的學生收取的款項。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貴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	74	69	222
一至兩年	12	39	18	3
兩至三年	6	2	7	8
三至四年	-	-	-	7
	<u>96</u>	<u>115</u>	<u>94</u>	<u>240</u>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在計量於相關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及逾期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並無逾期，亦無近期拖欠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經評定為極低。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					
學生費用	(a)	197	24,781	7	-
向第三方墊款		300	551	5,836	-
上市開支		793	1,949	3,265	4,806
應收股權轉讓款		8,297	8,297	8,297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100	8,100	-	-
金融產品	(b)	50,000	2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6,437	3,435	2,249	1,902
		<u>74,124</u>	<u>247,113</u>	<u>19,654</u>	<u>6,708</u>

附註(a) 該金額指學生於8月31日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學費、住宿費及雜費，而貴集團於9月初收到。

附註(b) 該金額指由沒有近期拖欠紀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發行的人民幣計值金融產品，乃按各自的回報率賺取利息，原期限為三個月內。該等產品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除對手方未按要求還款且貴集團已撤銷為不可收回的若干應收款項外(附註6)，其他結餘均涉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評定，除應收違約金外，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亦評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30,124	311,657	400,000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產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三個月內到期，預期回報率不確定，介乎每年1.15%至3.70%。

由於所有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即該等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定期存款		10,000	-	-	-
		31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減：關聯方銀行融資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拖欠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791	35,198	32,731	14,218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a)	32,574	31,670	9,133	12
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13,959	13,541	10,518	13,403
應付學生的補貼		8,486	10,398	9,439	1,473
應付後勤服務款項		5,594	12,148	13,033	5,931
應付上市開支		2,742	1,678	2,870	3,068
其他應付稅項		2,670	3,139	4,069	4,320
其他應付款項		9,457	11,906	13,254	15,037
		<u>104,273</u>	<u>119,678</u>	<u>95,047</u>	<u>57,462</u>

附註(a)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費，將代表學生支付。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期限較短。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義務。大部分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00,335	185,230	2,433	164,445
住宿費	20,856	18,251	75	15,601
合約負債	<u>221,191</u>	<u>203,481</u>	<u>2,508</u>	<u>180,046</u>

貴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於相關期間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8,436	221,191	203,481	2,508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8,054)	(220,519)	(197,798)	(1,221)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的住宿費*	-	-	(5,455)	-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				
扣除年／期內已確認為				
收益的金額	<u>220,809</u>	<u>202,809</u>	<u>2,280</u>	<u>178,759</u>
於年／期末	<u>221,191</u>	<u>203,481</u>	<u>2,508</u>	<u>180,046</u>

* 若干住宿費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學生款項，作為給予學生的退款，此乃由於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發出的通知，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校區。

22. 股本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而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牛健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15日，貴公司50股及4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貴公司91股及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

23.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資。於2019年11月4日及2020年7月31日，牛三平先生分別向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b)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不少於25%的淨資產增加淨額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一方應佔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比例份額，並視為由 貴公司於重組時無償收購。

24. 或然負債

	附註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10,000	-	-	-

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是就向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通才投資」)授出的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已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7日提取該定期存款。

25.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	66,577	27,531	14,669	15,776
教學設施	8,969	9,707	1,491	13,211
	<u>75,546</u>	<u>37,238</u>	<u>16,160</u>	<u>28,987</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已根據於2020年8月25日與對手方簽訂的協議由相同金額的應付後勤服務款項抵銷。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於2018年8月31日	27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184
於2019年8月31日	27	2,184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2,18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184)
於2020年8月31日	2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27	<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2,18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未經審計)		—
		<hr/>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u>2,184</u>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附註	關係
牛三平先生		貴公司董事
牛健先生		貴公司董事／牛三平先生之子
張中華女士		貴公司董事
牛小軍先生		貴公司董事／牛三平先生之姪兒及 牛健先生之堂兄
牛健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之一
Niusanping Limited		貴公司股東之一
通才投資		由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 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公司
山西行行行人力資源 服務有限公司		由牛健先生控制的公司
山西大唐宏遠圖書發行 有限公司	(i)	由通才投資控制的公司
山西通才培訓學院		學校舉辦者為山西通才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其由通才投資及 牛健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i)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由通才投資控制。

(b)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					
董事還款	4,726	29,169	-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7,504	-	-	-	-
董事墊款	-	2,242	-	-	-
向董事還款	-	58	2,184	-	-
其他關聯方：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370	-	-	-
購買產品	(ii)	4,460	-	-	-
購買服務	(iii)	3,463	3,755	2,268	1,802
財務擔保	(iv)	10,000	10,000	-	-
一名關聯方還款		500	73	1,481	59
其他		1,767	1,767	589	442

-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購買產品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購買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v) 有關向關聯方授予財務擔保(已於2018年12月21日解除)，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牛三平先生	29,069	-	-	-
牛健先生	100	-	-	-
	<u>29,169</u>	<u>-</u>	<u>-</u>	<u>-</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才投資	-	-	-	838
山西行行行人力資源 服務有限公司	316	-	-	-
	<u>316</u>	<u>-</u>	<u>-</u>	<u>838</u>

除應收通才投資之款項外，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分析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將所有款項歸類為第1階段。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極低。

應付董事款項：

名稱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牛三平先生	-	184	-	-
牛健先生	-	2,000	-	-
	-	2,1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才投資	675	3,642	5,496	-
山西通才培訓學院	443	198	-	-
牛健有限公司	-	-	3	3
Niusanping Limited	-	-	2	5
	1,118	3,840	5,501	8

除應付通才投資之款項外，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應付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687	1,748	1,754	600	6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252	178	66	64
	<u>1,886</u>	<u>2,000</u>	<u>1,932</u>	<u>666</u>	<u>728</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28. 出售附屬公司

(1) 出售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貴集團出售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95%權益，由陳立女士以人民幣8,297,000元收購。出售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

	附註	於2018年 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8)
應付稅項		(1)
		<u>8,397</u>
貴集團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95%
分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a)	<u>8,397</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總現金代價		8,297
出售虧損		(100)
		<u><u>8,197</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0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3,103)</u></u>

(a) 根據股東決議案，非控股股東並不分佔資產淨值，原因為並無進行出資。

(2) 出售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

於2018年5月，貴集團出售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的90.9%權益，由陳立女士無償收購。出售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

	附註	於2018年 6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
應付稅項		(1)
		<u>64</u>
貴集團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90.9%
分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a)	<u>64</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總現金代價		-
出售虧損		(64)
		<u><u>(64)</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u>(12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22)</u></u>

(a) 根據股東決議案，非控股股東並不分佔資產淨值，原因為並無進行出資。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124	311,657	40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	115	94	2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65,231	237,064	16,389	1,902
應收董事款項	29,169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6	-	-	838
定期存款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2	211,826	89,127	211,356
	<u>405,454</u>	<u>449,005</u>	<u>105,610</u>	<u>214,33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342	99,953	76,398	35,644
應付董事款項	–	2,1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8	3,840	5,501	8
	<u>86,460</u>	<u>105,977</u>	<u>81,899</u>	<u>35,652</u>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124	311,657	400,000	-	30,124	311,657	400,000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現行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000	-	400,000

	於2020年8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1,657	-	311,657

	於2019年8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24	-	30,124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當中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為基礎。

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0	2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1,902	-	-	-	1,90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838	-	-	-	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11,356	-	-	-	211,356
	<u>214,096</u>	<u>-</u>	<u>-</u>	<u>240</u>	<u>214,336</u>

於2020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4	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16,389	-	-	-	1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89,127	-	-	-	89,127
	<u>105,516</u>	<u>-</u>	<u>-</u>	<u>94</u>	<u>105,610</u>

於2019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5	1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37,064	-	-	-	23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11,826	-	-	-	211,826
	<u>448,890</u>	<u>-</u>	<u>-</u>	<u>115</u>	<u>449,005</u>

於2018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6	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65,231	-	-	-	65,231
應收董事款項	29,169	-	-	-	29,16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6	-	-	-	316
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300,642	-	-	-	300,642
	<u>405,358</u>	<u>-</u>	<u>-</u>	<u>96</u>	<u>405,454</u>

*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貴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量及定期監察未結清的應收款項。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u>按 要 求</u>	<u>總 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644	35,6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u>8</u>	<u>8</u>
	<u><u>35,652</u></u>	<u><u>35,652</u></u>

於2020年8月31日

	<u>按 要 求</u>	<u>總 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398	76,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501</u>	<u>5,501</u>
	<u><u>81,899</u></u>	<u><u>81,899</u></u>

於2019年8月31日

	<u>按 要 求</u>	<u>總 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9,953	99,953
應付董事款項	2,184	2,1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40	3,840
	<u>105,977</u>	<u>105,977</u>

於2018年8月31日

	<u>按 要 求</u>	<u>總 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342	85,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8	1,118
	<u>86,460</u>	<u>86,46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之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26,582	329,183	103,056	237,516
資產總值	<u>1,104,970</u>	<u>1,245,149</u>	<u>1,172,257</u>	<u>1,357,578</u>
資產負債率	<u>30%</u>	<u>26%</u>	<u>9%</u>	<u>18%</u>

3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6港元計算	1,115,675	300,907	1,416,582	2.83	3.4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38港元計算	1,115,675	423,897	1,539,572	3.08	3.70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120,062,000元，扣減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387,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16港元或每股股份4.3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的約人民幣14,586,000元)，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1年6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附錄所界定之詞彙僅於本附錄中適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評估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之市值，以作公開披露用途。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20年1月31日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註明外，物業權益乃假定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由於物業權益乃透過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故吾等已假設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之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在評估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時，我們已採納成本法。

成本法是基於假設企業運用總體資產後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或實體使用整個資產以提供服務的潛力)。此方法是基於對土地於現有用途下的價值的評估，加上現有建設的重置(複製)總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報廢和優化費用而得出。在計算土地價值時參考當地現有區內的土地銷售交易。在缺乏已知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下，其一般提供最為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之意見。由於法律顧問於其領域內所賦予之詮釋更為恰當，吾等不會就任何賦予有關資料之詮釋承擔責任。

本函、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並不會就本函、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相關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資料來源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採納所獲取有關物業證明、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均為約數。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因素或資料，且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相信用作編製估值之假設為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吾等於2020年5月18日視察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儘管於視察時並非所有範圍均可內進視察，吾等已盡力視察物業的所有範圍。調查乃於必要時作出，吾等所作出的調查為獨立進行且並無以任何方式受到任何第三方所影響。

吾等並無測試任何物業設備，故未能報告其現況。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故未能就結構狀況作出評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情況作任何未來發展的合適性。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毋須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或根據平面圖得出的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平面圖僅作參考，故其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 (Hons) MBA F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MHKSJ MISC M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附註：張翹楚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擁有逾23年有關地區屬該規模及性質的物業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市值
1	位於中國 山西省太原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的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人民幣 330,000,000元	100%	人民幣 330,000,000元
2	位於中國 山西省太原 小店區 北格鎮 北格鎮北路的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 330,0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3月31日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山西省太原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的 山西工商學院 (龍城校區)	<p>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187,024.62平方米(「平方米」)的四幅土地的52幢建築物及若干附設構築物，於2000年至2020年分不同階段竣工。</p> <p>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200,662.75平方米，包括8幢教學大樓、1幢行政大樓、2幢附設建築物、4間配套零售單位、1間浴室、1間鍋爐室、1間平房、1間食堂、1間食堂兼娛樂及體育館、3間警衛室、1個創新中心、1所教職工子女看護點、2幢實驗大樓、1座圖書館、1個涼亭、1個維修工場、1間學校診所、1個體育中心、1個員工宿舍、13幢學生宿舍、1個學生服務中心、4個培訓中心及1個水泵房。附設構築物包括圍牆和道路。</p> <p>物業中佔地面積合共約98,261.1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山西工商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p>	<p>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物業現時被貴集團佔用作教育用途。</p>	<p>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 叁億叁仟萬 圓正)</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p> <p>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 叁億叁仟萬 圓正)</p>

附註：

- 該物業由劉諾亞(RICS見習會員)於2020年5月18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F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黃陵街道辦事處小吳村村委會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9月15日之集體土地轉讓合約，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131.20畝)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5,600,000元轉讓予山西工商學院。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於2002年9月26日出具之確認函，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5,744,000元。

4.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黃陵街道辦事處小吳村村委會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之龍城土地合約補充協議四，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6.28畝)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507,200元轉讓予山西工商學院。
5. 根據太原市財政局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集體土地收儲通知並財城[2017]126號，佔地面積為3.2147公頃的部分物業以人民幣8,679,690元為代價收回。
6.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小店街道辦事處紅寺村村委會所訂立日期為2003年9月5日的集體土地轉讓合約，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105.81畝)之土地使用權按代價人民幣6,348,600元轉讓予山西工商學院。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龍城街道辦事處紅寺社區居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8日的土地補償補充協議，物業的一部分的佔地面積及代價分別修訂為125.05畝及人民幣33,763,500元。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龍城街道辦事處紅寺社區居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9日的土地補償補充協議二，物業的一部分的佔地面積進一步修訂為130.6485畝，額外代價人民幣1,511,595元。

7. 根據太原市小店區自然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土地收回通知小店自然(2019)7號，佔地面積2.496畝的物業的一部分擬收回。
8. 根據山西工商專修學院及太原市南郊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所訂立日期為1997年11月20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58.50畝)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5,557,500元轉讓予山西工商專修學院。
9. 根據兩份由太原市人民政府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物業佔地面積合共約59,266.6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山西工商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證的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並政地國用(2012)字第20318號	2012年12月11日	科學及教育	56,944.80
並政地國用(2012)字第20319號	2012年12月11日	科學及教育	2,321.80
總計			59,266.60

10. 根據附註9及16，該物業中佔地面積合共約98,261.1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屬於分配性質，其轉讓性受到限制。在吾等進行估價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三幅土地商業價值。假設該三幅土地的性質為可出讓，且可自由轉讓，則該三幅土地於估價日期之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
11.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中佔地面積約為88,763.51平方米的餘下土地尚未獲發正式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在吾等進行估價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餘下土地商業價值。假設該餘下土地獲發正式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餘下土地於估價日期之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36,990,000元。

12. 根據三份由太原市南郊區城鄉建設局及太原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物業的一部分的擬定土地用途已獲批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	發出日期	發展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南規選編號(97)第40號	1997年12月1日	教學	26,666.80
南規選編號(97)第41號	1997年12月1日	宿舍	12,333.40
並規許字[2010]第0165號	2010年12月28日	科學及教育	61,078.86
總計：			100,079.06

13. 根據22份由太原市規劃局小店分局及太原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物業的一部分的擬定發展已獲批准。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	部分	發出日期	擬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編號(99)並小店規建證第9號	教學大樓	1999年5月12日	2,300.00
編號(1999)並小店規建證第96號	教學大樓	1999年12月12日	7,050.00
編號(99)並小店規建證第97號	一號學生宿舍	1999年12月20日	4,671.00
編號(99)並小店規建證第98號	二號學生宿舍	1999年12月20日	1,487.00
編號(99)並小店規建證第99號	三號學生宿舍	1999年12月20日	4,671.00
編號(99)並小店規建證第100號	食堂	1999年12月20日	5,519.00
(2002)編號並小店規建證第27號	學生宿舍	2003年2月25日	6,447.00
(2003)編號並小店規建證第18號	五號學生宿舍	2003年7月25日	6,136.80
(2003)編號並小店規建證第19號	六號學生宿舍	2003年7月25日	10,859.89
(2002)編號並小店規建證第26號	圖書館	2003年7月25日	8,063.91
(2002)編號並小店規建證第28號	二號教學大樓	2003年7月25日	4,756.56
(2002)編號並小店規建證第29號	三號教學大樓	2003年7月25日	4,765.56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6號	九號學生宿舍	2011年1月14日	7,543.00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7號	十號學生宿舍	2011年1月14日	7,304.70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9號	十一號學生宿舍	2011年1月14日	7,537.40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79號	培訓中心	2011年4月15日	7,288.47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0號	培訓中心	2011年4月15日	10,500.00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1號	一號實驗大樓	2011年4月15日	6,970.30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2號	二號實驗大樓	2011年4月15日	6,970.30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3號	四號教學大樓	2011年4月15日	13,709.93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4號	七號學生宿舍	2011年4月15日	7,593.67
並規建證新字[2011]第0085號	八號學生宿舍	2011年4月15日	7,593.67
總計：			149,739.16

14. 根據三份由太原市小店區建設管理局和太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的部份擬定發展已獲批准施工。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可證號	部分	發出日期	擬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並建施字2003-41號	圖書館、二號至三號 教學大樓	2003年7月29日	16,314.28
並建施字2003-42號	五號至六號教學大樓	2003年7月29日	17,023.70
140103201112280201	九號、十號至十一號 教學大樓	2012年3月8日	22,385.10
總計：			55,723.08

15. 根據五份由太原市小店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發出的建設工程竣工證明，物業的部分建設工程已獲竣工證明。

建設工程竣工證明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可證號	部分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106	圖書館	2004年2月25日	8,015.50
000107	五號學生宿舍	2004年2月25日	4,765.56
000108	六號學生宿舍	2004年2月25日	4,765.56
000109	五號教學大樓	2004年2月25日	6,805.92
000110	六號教學大樓	2004年2月25日	10,901.84
總計：			35,254.38

16. 根據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出的44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為38,994.51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的11座建築物(包括三座教學大樓、一間食堂兼娛樂及體育館、一座圖書館和六幢學生宿舍，總建築面積為67,094.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依法歸屬於山西工商學院。土地使用權被分配用於科學及教育用途。

房地產權證詳情載列如下：

證號	發出日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74號	2020年8月31日	一號教學大樓	9,086.43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75號	2020年8月31日	食堂一樓	1,821.0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76號	2020年8月31日	食堂二樓	1,876.24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77號	2020年8月31日	體育館三樓	1,876.24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78號	2020年8月31日	一號學生宿舍	4,671.24	38,994.51

證號	發出日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79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學生宿舍	1,239.50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0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學生宿舍	4,671.24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1號	2020年8月31日	四號學生宿舍一樓	918.83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2號	2020年8月31日	四號學生宿舍二樓	1,132.85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3號	2020年8月31日	四號學生宿舍三樓	1,132.85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4號	2020年8月31日	四號學生宿舍四樓	1,132.85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5號	2020年8月31日	四號學生宿舍五樓	1,132.85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6號	2020年8月31日	四號學生宿舍六樓	1,132.85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1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教學大樓一樓	882.10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7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教學大樓二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8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教學大樓三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89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教學大樓四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0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教學大樓五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2號	2020年8月31日	二號教學大樓六樓	514.10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3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教學大樓一樓	882.10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4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教學大樓二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5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教學大樓三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6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教學大樓四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7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教學大樓五樓	896.2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8號	2020年8月31日	三號教學大樓六樓	514.10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4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地庫	731.37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5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一樓	877.1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399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二樓	911.81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0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三樓	911.81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1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四樓	911.81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2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五樓	911.81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3號	2020年8月31日	五號學生宿舍六樓	911.81	38,994.51

證號	發出日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1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地庫	1,349.34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2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一樓	1,486.66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6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二樓	1,610.82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7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三樓	1,610.82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8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四樓	1,610.82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09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五樓	1,610.82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0號	2020年8月31日	六號學生宿舍六樓	1,610.82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3號	2020年8月31日	圖書館地庫	1,634.73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4號	2020年8月31日	圖書館一樓	1,629.29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5號	2020年8月31日	圖書館二樓	1,398.51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6號	2020年8月31日	圖書館三樓	1,382.20	38,994.51
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 第0097417號	2020年8月31日	圖書館四樓及五樓	2,204.71	38,994.51
			67,094.63	38,994.51

17. 根據八份由太原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6,308.00平方米的八幢建築物(包括一幢教學大樓、一幢行政大樓、兩幢實驗大樓、一個員工宿舍、兩個學生宿舍及一個培訓中心)的房屋所有權，已依法歸屬於山西工商學院。

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號	部分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54號	四號教學大樓	2011年1月16日	13,414.49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55號	行政大樓	2011年1月16日	7,339.07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56號	實驗大樓東翼	2011年1月16日	6,802.62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57號	七號學生宿舍	2011年1月16日	7,569.20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58號	八號學生宿舍	2011年1月16日	7,569.20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59號	員工宿舍	2011年1月16日	6,642.92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60號	實驗大樓西翼	2011年1月16日	6,802.62
晉房權證並字第D201100761號	培訓中心	2011年1月16日	10,167.88
		總計	66,308.00

18.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67,260.12平方米的33幢建築物(包括4幢教學大樓、2幢附屬大樓、4個配套零售單位、1個浴室、1個鍋爐室、1間平房、1間食堂、3間警衛室、1個創新中心、1所教職工子女看護點、1個涼亭、1間學校診所、1個體育中心、5個學生宿舍、1個學生服務中心、1個維修工場、3個培訓中心及1個水泵房)尚未獲發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33幢建築物商業價值。假設該33幢建築物獲發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其於估值日期之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163,000,000元。

19. 根據一份由太原市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0年10月31日的建設工程選址建議書並規選字(2010)第0150號，該物業的部分擬定發展已獲批准。

建設工程選址建議書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山西工商職業學院東校區建設工程

佔地面積：136,945.00平方米

最高容積率：2.0

最高建築密度：25%

最高綠化比率：40%

用途：教育

20. 物業的一般說明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物業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交通：太原武宿國際機場、太原南鐵路站及太原鐵路站分別距離物業約7.2公里、4.8公里及13.9公里。

周邊地區性質：該區主要為小店區的住宅區。

21. 吾等獲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提供法律意見，其內容包括：

(a) 山西工商學院已取得附註9及16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證明，並可以依照法律和計劃用途佔用和使用該土地；

(b) 山西工商學院已取得附註16和附註17所述房屋所有權及有關證明，並可以依照法律和計劃用途佔用和使用該等建築物；

(c) 根據法律規定，包括學校在內的慈善及非營利性法團的設施不能抵押，因此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並無抵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1年 3月31日的市值
2	位於中國 山西省太原 小店區 北格鎮 北格鎮北路的 山西工商學院 (北格校區)	<p>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294,479.77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29幢建築物及若干附設構築物，於2014年至2020年分不同階段竣工。</p> <p>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176,892.99平方米，包括2幢教學大樓、1幢行政大樓、1幢附屬大樓、2個配套零售單位、1間浴室、1間鍋爐室、1間食堂、1個消防泵房、3幢實驗大樓、1個健身訓練中心、1個水泵房、2個員工宿舍、9幢學生宿舍、1幢技術大樓、1個創業園及1個工場。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和道路。</p> <p>物業中佔地面積約258,439.44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山西工商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p>	<p>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物業現時被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物業由劉諾亞(*RICS*見習會員)於2020年5月18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F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 根據山西工商職業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北格鎮北格村村委會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之土地補償協議，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404.66畝)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33,182,120元轉讓予山西工商職業學院。
- 根據山西工商職業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北格鎮北格村村委會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之土地補償合約，物業(佔地面積17.10畝)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2,752,500元轉讓予山西工商職業學院。
- 根據山西工商職業學院及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之土地補償合約轉讓合約，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43.96畝)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6,187,433元轉讓予山西工商職業學院。

根據山西工商學院及北格鎮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小店區小河工業園區的項目補償協議，北格鎮人民政府以人民幣964,887元代價收回佔地面積43.96畝物業部分的7.00畝。

6. 根據一份由太原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10月18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並政地國用(2013)字第20190號，物業佔地面積約258,439.44平方米的1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山西工商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
7. 根據附註6，該物業佔地面積約258,439.44平方米的1幅土地屬於分配性質，其轉讓性受到限制。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土地商業價值。假設該幅土地的性質為出讓，且可自由轉讓，則該幅土地於估值日期之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169,000,000元。
8.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佔地面積合共約為36,040.33平方米的餘下兩幅土地尚未獲發正式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兩幅土地商業價值。假設該兩幅土地獲發正式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期之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
9.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6,892.99平方米的29幢建築物(包括2幢教學大樓、1幢行政大樓、1幢附屬大樓、2個配套零售單位、1間浴室、1間鍋爐室、1間食堂、1個消防泵房、3幢實驗大樓、1個健身訓練中心、1個水泵房、2個員工宿舍、9幢學生宿舍、1幢技術大樓、1個創業園及1個工場)尚未獲發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29幢建築物商業價值。假設該29幢建築物獲發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其於估值日期之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483,000,000元。
10. 根據一份由太原市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規許字(2012)第0071號，物業一部分佔地面積約270,304.84平方米的擬定土地用途已獲批准。
11. 根據11份由太原市城鄉規劃局及太原市城鄉規劃局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分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物業的一部分的擬定發展已獲批准。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可證號	部分	發出日期	擬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46號	一號教學大樓	2015年9月19日	40,588.40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47號	五號至六號學生宿舍	2015年9月19日	17,177.13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48號	十八號學生宿舍南區	2015年9月19日	3,945.21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49號	九號至十號學生宿舍	2015年9月19日	17,177.13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50號	十一號至十二號 學生宿舍	2015年9月19日	15,910.32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51號	多用途食堂	2015年9月19日	13,235.62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52號	二十一號實驗大樓	2016年4月15日	8,183.44
並規建證新字[2016]第0453號	二十號技術大樓	2016年4月15日	9,454.25
並規建證新字[2017]第1023號	十九號學生宿舍	2017年9月6日	4,249.88
並規建證新字[2017]第1074號	七號至八號學生宿舍	2017年10月25日	17,177.13
建字140105201839005號、 並規綜示建字[2018]第0005號	三號至四號學生宿舍	2018年2月5日	17,177.13
總計：			164,275.64

12. 根據10份由太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的部分擬定發展已獲批准施工。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可證號	部分	發出日期	擬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40103201611021201	二十號技術大樓	2016年11月2日	9,454.25
140103201611021301	二十一號實驗大樓	2016年11月2日	8,183.44
140103201612140101	一號教學大樓	2016年12月14日	40,588.40
140103201612140201	十八號學生宿舍南區	2016年12月14日	3,945.21
140103201612140301	五號至六號學生宿舍	2016年12月14日	17,177.13
140103201612140401	九號至十號學生宿舍	2016年12月14日	17,177.13
140103201612140501	十一號至十二號 學生宿舍	2016年12月14日	15,910.32
140103201612140601	食堂	2016年12月14日	13,235.62
140103201807310101	七號至八號學生宿舍	2018年7月31日	17,177.13
140103201807310201	十九號學生宿舍	2018年7月31日	4,249.88
總計：			129,921.38

13. 根據一份由太原市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2年7月2日的建設工程選址建議書並規選字(2012)第0055號，物業的部分擬定發展已獲批准。

建設工程選址建議書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	：	山西工商學院南校區建設
佔地面積	：	331,095.73平方米
容積率	：	不超過1.1
建築密度	：	不超過25%
綠化比率	：	不少於35%
用途	：	教育

14. 物業的一般說明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	：	物業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交通	：	太原武宿國際機場、太原南鐵路站及太原鐵路站分別距離物業約23.6公里、23.8公里及26.2公里。
周邊地區性質	：	該區主要為小店區的住宅區。

15. 吾等獲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提供法律意見，其內容包括：

- (a) 山西工商學院已取得附註6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證明，並可以依照法律和計劃用途佔用和使用該土地；
- (b) 根據法律規定，包括學校在內的慈善及非營利性法團的設施不能抵押，因此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抵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必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聯交所的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此類上市股份的規則及規定進行證明及轉讓。倘此類記錄符合適用於此類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定，則可通過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詳細資料來保存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對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進行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限於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作出。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其支付任何款項(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作為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惟倘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藉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評述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投票權，且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在任何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代替清盤令的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以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承諾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一份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只有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不須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命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1樓A室之A1室。香港居民張森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16座22樓B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0001美元，有1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Niusanping Limited，代價按面值作出，而另一股股份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牛健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4,5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3. 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更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中國通才教育(香港)

於2018年11月7日，中國通才教育(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創辦人股份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發行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6月24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全資擁有。

山西通才

山西通才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9年5月13日，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9年5月15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山西工商

山西工商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77,700元。

於2021年4月23日，山西工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777,700元變更至人民幣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3,749.998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374,999,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予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梳理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由(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就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且作為代價，中國聯屬實體將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
- (2) 由(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且作為代價，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3) 由(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由(其中包括)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通才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山西通才股東的所有權利；
- (5) 由牛三平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通才的所有股東權利；
- (6) 由牛健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通才的所有股東權利；
- (7) 由(其中包括)山西通才(作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朱天燕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張彥穎先生(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董事)、山西工商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山西通才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張志偉先生、朱天燕先生及張彥穎先生各自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8) 由山西通才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工商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9) 由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朱天燕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張彥穎先生各自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以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山西工商的所有董事權利；
- (10) 由(其中包括)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通才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山西通才的股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質押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並向其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確保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通才及山西工商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付諸履行；

- (11) 由牛三平先生的配偶耿婕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由牛三平先生簽立合約安排；
- (12) 彌償契據；及
- (13)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山西工商	中國	41	23446001	2028年 3月27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山西工商	sxtbu.net	2002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2.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chinageg.cn	2020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2019年6月24日
- (iii) 營業期限 : 2019年6月24日至2049年6月19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 無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電腦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顧問、技術服務；電腦資訊科技顧問；教育資訊顧問(不包括所有類型的培訓及培訓顧問)；企業管理(不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顧問；企業市場策劃；教育軟件研發、銷售、維護；教育設備銷售及租賃；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就根據法律需要事先批准的項目而言，相關業務活動於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山西通才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17日
- (iii) 營業期限 : 2018年5月17日至2038年5月16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5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顧問、技術推廣及技術服務；教育顧問(不包括入學及職業技能培訓)；業務管理顧問；銷售日用品、辦公用品及體育用品；承辦展覽活動。就根據法律需要事先批准的項目而言，相關業務活動於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山西工商

-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22日
- (iii) 營業期限 : 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 (v) 已繳足股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全職本科學位程度教育、專科程度、高等職業教育、成人教育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牛三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3.25%	266,250,000
牛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1.75%	108,750,000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牛三平先生是Niusanp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擁有Niusanp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牛健先生是牛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擁有牛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山西通才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 資本數目	所持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牛三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5,500,000元	71%
牛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4,500,000元	29%

山西工商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 資本數目	所持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牛三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附註：

- (1) 牛三平先生於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山西通才擁有71%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Niusan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5%	266,250,000
牛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5%	108,750,0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上文「-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附錄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任何參與本公司發展、推廣或業務增長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惟本公司任何供應商或客戶除外)(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

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牛三平先生與Niusanping Limited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所須承擔的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及徵費(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身故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整體包括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徵費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在下列情況，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上述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4,800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0百萬港元及酌情花紅。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2) 除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及本附錄中「—F.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5)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6)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7)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8)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摩根路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